

第一章 緒論

本章首先藉由研究背景之回顧，引導出研究動機，其次再延伸主要研究問題及細目研究問題，再依研究問題選擇較適當之研究方法，最後訂定研究流程及檢視研究限制。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隨著民眾對於自身生命財產安全要求與日俱增，無論在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之件數均有大幅增加之趨勢，且案件亦漸趨複雜，其中又以火災預防工作中之消防安全檢查制度(以下簡稱消防安檢制度)為最。

我國消防安檢制度早在消防法未制定前，就有消防責任區制度，與警察警勤區制度一樣，由特定責任區隊員管理某一特定區域，惟其工作大都停留在檢查與勸導之階段，因此檢查工作較無法落實且無法可罰。¹消防法自民國 74 年制定通過後，消防安檢制度雖較為完備，但消防安檢責任區制度並沒有配合適度調整，因而衍生出許多弊端。民國 84 年修正通過的消防法，推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等各項火災預防制度，目標為建立業者自保自救之安全體系；惟舊制(民國 90 年前)是由消防安全責任區一人負責各項消防安全檢查工作之管理取締，除此之外，還要負責水源查察、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為民服務…等共同勤務，不僅無法落實執行外，且易生風紀問題。²故內政部於民國 92 年 6 月 20 日函示各縣市消防機關應建立消防安全專責檢查制度，藉以落實消防安檢工作。

¹邱益瑞，〈消防機關消防安全檢查執行現況與成效之分析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科學系，民 93.6，頁 1。

²劉安心，〈高雄市消防安全檢查人員工作現況與問題解決策略之研究〉，碩士論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木工程系，民 95.7，頁 2。

依據消防白皮書顯示，97 年全國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總計 138,812 家數，而由消防人員執行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計 310,739 件次，合格 279,965 件次，合格率為 90.1%，處予罰鍰 1,427 件次，停業或停止使用處分 41 件次，移送法務部所屬執行處強制執行 453 件次(如表 1-1-1)。

表 1-1-1：92 年至 97 年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表

類別 年度	消防安全 檢查件次	合格件次	處罰鍰件 次	停業停止 使用件次	移送行政 執行處強 制執行件 次
92	308,899	281,002	1,703	70	907
93	321,831	295,368	1,630	104	1,063
94	303,972	278,492	1,557	78	799
95	287,324	259,919	1,307	64	632
96	311,240	278,083	1,458	77	513
97	310,739	279,965	1,427	41	453

資料來源：消防白皮書（民國 98 年版）

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甲類場所申報率為 92.96%(列管家數 29,076 家，申報家數 27,029 家)；而甲類以外場所申報率為 86.6%(列管家數 109,736 家，申報家數 95,030 家)(如表 1-1-2)。

表 1-1-2：92 年至 97 年檢修申報成果統計表

類別 年度	甲類場 所應申 報家數	甲類場 所已申 報家數	甲類場 所申報 率	甲類以 外場所 應申報 家數	甲類以 外場所 已申報 家數	甲類以 外場所 申報率
92	28,346	24,767	87.4%	80,751	69,663	86.3%
93	28,525	25,131	88.1%	83,274	72,199	86.7%
94	30,797	26,187	85.0%	94,012	74,337	79.1%
95	30,782	27,854	90.5%	94,524	81,952	86.7%
96	29,058	27,096	93.2%	97,524	86,757	89.0%
97	29,076	27,029	92.96%	109,736	95,030	86.6%

資料來源：消防白皮書（民國 98 年版）

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之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計 40,589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實施防火管理制度計 39,752 家，達 97.92%，其中已制定消防防護計畫計 39,513 家，達 97.3%(如表 1-1-3)。

表 1-1-3：92 年至 97 年防火管理執行情形統計表

類別 年度	防火管理人 應遴用家數	防火管理人 已遴用家數	防火管理人 已遴用比例	防護計畫已 制定家數	防護計畫已 制定比例
92	34,925	34,199	97.9%	32,964	94.4%
93	35,229	34,766	98.7%	34,472	97.8%
94	36,677	35,965	98.1%	35,783	97.6%
95	39,007	38,329	98.3%	37,874	97.1%
96	40,114	39,386	98.2%	39,246	97.8%
97	40,589	39,752	97.9%	39,513	97.3%

資料來源：消防白皮書（民國 98 年版）

由防火管理人專業訓練機構，辦理之防火管理人之專業講習訓練，97 年度共辦理 875 班次，訓練人次 28,807 人次(如表 1-1-4)。

表 1-1-4：92 年至 97 年防火管理人專業講習訓練統計表

類別 年度	機構辦理班數		訓練合格取得證書人數	
	初訓班	複訓班	初訓班	複訓班
92	448	393	15,017	12,821
93	554	397	15,227	12,956
94	391	382	13,691	13,825
95	453	440	14,362	15,507
96	439	465	14,367	16,337
97	410	465	12,515	16,292

資料來源：消防白皮書（民國 98 年版）

在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工作中，97 年度共計檢查場所(工廠)5,797 件次，其中不符合規定 676 件次。辦理保安監督人訓練 42 班，核發保安監督人證書 1,077 張；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分裝場及瓦斯行合計 40,409 件次，其中不合格件數 6,46 件次，包括限期改善 6 件次、罰鍰 640 件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132 件次。³

目前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 14 家，達管制量以上儲存場所計 5 家，達管制量以上販賣場所計 40 家，2008 年計執行前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計 292 件次，儲存場所 107 件次，販賣場所 483 件次；違法爆竹煙火取締 87 件次。⁴

消防三大任務為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屬於火災預防業務一環，但其勤務量僅低於救護件數，卻遠高於

³內政部消防署：〈消防白皮書〉，民 98。

⁴同上註。

火災搶救件數，⁵由消防白皮書之統計資料顯示，其勤務量相當繁重。雖然在消防人員頻繁且密集地查察下，但仍有為數相當多的違章鐵皮工廠、地下爆竹工廠、違法瓦斯分裝場…等場所尚未由各縣市消防單位列管檢查，並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遴選防人管理人、保安監督人及設置消防安全設備，⁶而尚未列管之違法場所，無疑對社會大眾之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嚴重地威脅。

現今社會階級快速流動，新興階級快速形成，過去因應經濟環境景氣而可以判斷的社會秩序推論不再唯一，社會約制力更是日益式微，公權力似乎已成為社會秩序唯一依靠。⁷雖然消防單位已是如此積極作為，但近十年國內發生爆竹煙火災害 24 件次，傷亡 129 人(其中死亡 45 人、受傷 84 人)、⁸地下瓦斯分裝場非法灌裝、地下瓦斯行…等新聞層出不窮。單單僅靠消防機關及政府公權力面執行之消防安檢制度，實在無法全面、徹底地清查違法場所。因此，在創造公共價值概念上，不宜一味奠基在績效競爭為基礎的「契約」關係，而是成為「盟約」(建立你我之間的心靈契約)關係，建立消防單位與社會各網絡間之「夥伴盟約關係」，以公共價值為基礎的共同協力關係。⁹

在捍衛公共價值前要「拓展公共價值的想像空間」，從過去「消防單位僅從公權力著手要求違法場所依法改善」到「運用民間資源協助宣導改善」，現在是否有更新的思維，使消防單位「如何被民眾運用甚或共同做」，因為在做的過程，才能誘導更多具有政府部門、民間社群、

⁵同註 3：緊急救護出勤件數為 752,823 件，全國每天出勤次數平均 2,063 人次；救護人數為 609,506 人，每天平均救護人數 1,670 人。火災次數 2,886 件次(建築物 1,885 件、森林田野 257 件、船舶 21 件、車輛 506 件、其他 217 件)，財物損失 1,474,895,000 元。

⁶以臺中縣消防局為例，該局於 96 年 1 月 30 日依「鐵皮屋違章工廠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執行轄內違規鐵皮屋工廠清查，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計新增列管 973 家，而原有列管建築物 8830 家，約占 11%。

⁷李宗勳，〈協力夥伴跨域治理的挑戰與分析-以第三造警力落實都會安全治理為例〉，「都會經營與協力治理」學術研討會，淡江大學主辦，臺北，民 98.12.11，頁 3。

⁸黃瑞弘，〈後龍地下爆竹工廠爆炸案監院糾正苗縣府〉

<http://www.dajiyuan.com/b5/8/10/8/n2289969.htm>，民 97.10.8。

⁹同註 7，頁 3

企業及民眾加入，且社會治安網絡(network)的建構亟需奠基於以公共價值為基礎的盟約關係上。

緣此，本研究欲初步探討如何透過「第三造消防人力」(third-party fire fighting)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制度，以消防單位及單位內部民力運用團體為基準推展並結合政府部門、民間社群、市場機制及第三造良善之民眾與企業共同參與，杜絕違法場所造成社會大眾嚴重生命財產威脅及損失。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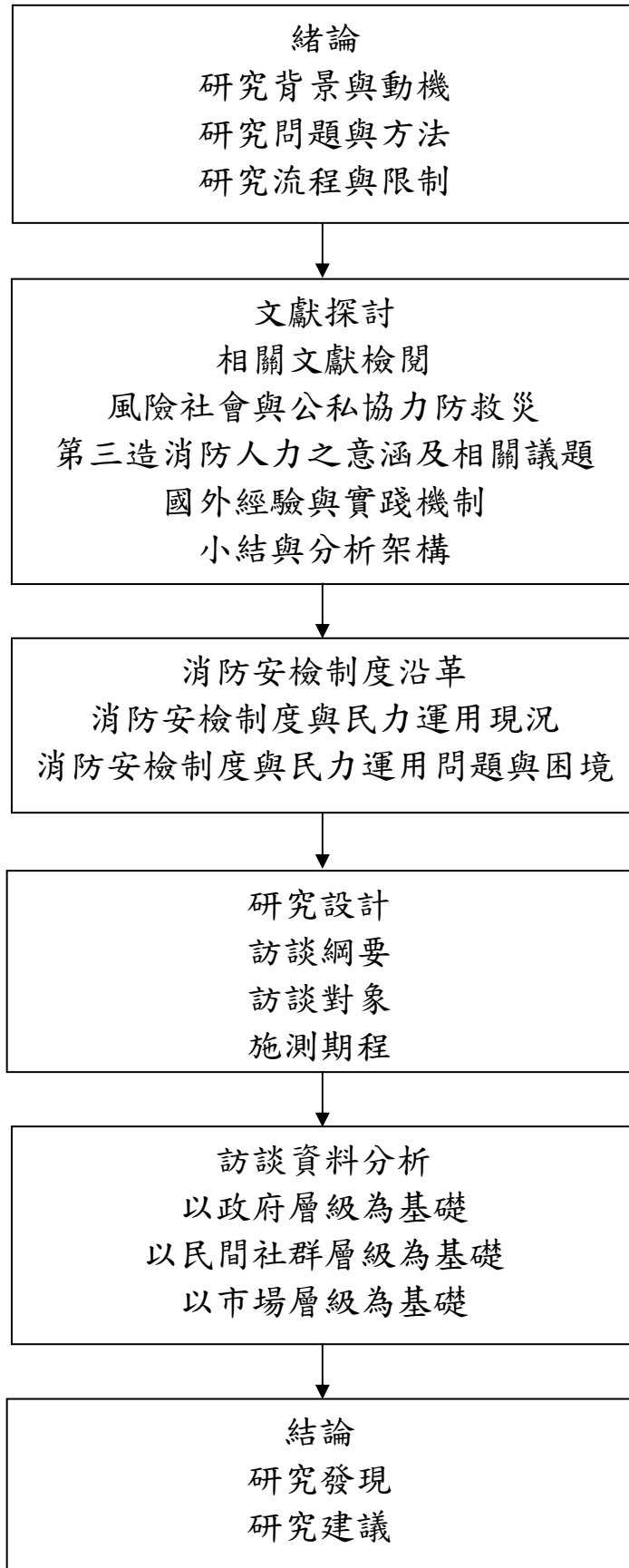
依據前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文所欲研究主要問題為「如何以『第三造消防人力』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制度」，再延伸下列細目問題：

- 一、消防單位實施消防安檢制度現況與困境為何？
- 二、消防單位運用第三造消防人力是否妥適？
- 三、第三造消防人力之構建成員為何？
- 四、第三造消防人力之運作策略為何？
- 五、第三造消防人力之適法性是否充足？
- 六、第三造消防人力落實消防安檢制度之實踐機制為何？

本文期冀透過檢閱國內外相關文獻，從文獻及個人實務經驗中，探討工作現況及問題，並針對政府部門、利益團體、民間團體及較具公安考量之企業進行深度訪談，研究期間透過與訪談對象建立信任基礎的互動關係，實地蒐集受訪者對消防安檢制度之期待與建議，藉以初步探討「第三造消防人力」在落實消防安檢制度之實踐機制。並透過雙向平等協力讓「第三造消防人力」有足夠的量能與能量，保護自身生命財產，甚至擴展到社群網絡，激發愛鄉愛土的情感，共同為所愛的人、所愛土地努力。

第三節 研究流程與限制

本研究第一章鋪陳研究之背景、動機、問題、方法、流程與限制，第二章文獻探討部分論述風險社會與公私協力防救災之理論基礎並探研「第三造消防人力」之意涵與相關議題及國外經驗與實踐機制，第三章檢閱消防安檢制度沿革、消防安檢制度與民力運用現況及探討消防安檢制度與民力運用之問題與困境，第四章設計訪談大綱並逐一進行訪談，第五章再以政府層級、民間社群及市場機制施作分析，第六章提出研究發現與研究建議，供預防政策施政參考。研究流程圖如 1-3-1。



圖：1-3-1 研究流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在研究限制上，首先由於消防安檢制度問題，涉及層面相當複雜，本研究從文獻檢閱及工作經驗中，蒐集消防安檢制度有關資料，發覺消防安檢制度與民力運用之問題與困境，並探討以「第三造消防人力」落實之研究，因此，在資料蒐集之廣博性及問題發現之周延即有所不足。

其次，本研究主要所探討內容為以「第三造消防人力」落實消防安檢制度之妥適性、構建成員、運作策略、適法性、國外經驗與實踐機制，其它面向諸如：如何評鑑「第三造消防人力」落實消防安檢制度之成效，則無法詳加論述。

在研究範圍上，本研究實屬地方縣市政府運用「第三造消防人力」落實消防安檢制度之原則性運作策略及實踐機制，為概念性研究，且「第三造消防人力」必須建立在相關法規及規範上來執行，也就是說應在結合法制並在其框架內運作。因此，在未來實作上，仍需建立相關法規配合實施。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首先透過文獻檢閱，了解有關消防安檢制度之歷史研究資料，其次再藉由網絡社會與公私協力防救災之文獻建基及「第三造消防人力」之文獻探討，最後建立分析架構。

第一節 相關文獻檢閱

在民國 80 年間，全臺各地連接發生公共場所造成死傷慘重的重大火警，不僅損失人命及財產，同時也燒出長久以來潛存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內公共安全不良的問題。為有效降低火災發生及生命財產損失，消防法於 84 年、90 年、91 年陸續修正，並訂定多項消防安全對策，尤其是消防安檢制度之實施。

雖然，因火災造成的重大事故頻率由消防署白皮書之統計資料顯示有顯著改善，但違章工廠、地下爆竹工廠、逾期瓦斯鋼瓶…等社會不安全處所仍然存在於社會各角落，其根本問題尚未得到解答。而國內近 20 年來對消防安檢制度相關研究大都偏重於消防安檢制度勤務設計、消防人員專業知能提昇及民眾滿意度方面，鮮少對如何落實消防安檢制度著墨，整理相關研究及文獻討論如下：

李素貞在「臺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之研究」文中指出三大問題，分述如下：¹⁰

一、政策本身的影響：其包括問題的嚴重性和媒體持續的注意、相關法令無法配合、設備標準設計缺乏技術、成本方面考量及國內消防技術環境不善，社會大眾雖表支持但卻缺乏具體明顯行動。

¹⁰李素貞，〈臺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之研究〉，碩士論文，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民 82.6。

- 二、檢查人員之人力、物力、專業能力不足、對法令標準認同不高，組織也並未提供有利誘因。
- 三、順服的成本雖不高，但由於不順服的懲制力及利益皆不強，加上有磋商議價的存在，使得同業團體間約束力不強，因而對政策執行未具正面效果。

何景文在「消防設備師(士)執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服務品質之評估研究-以臺中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例」文中指出消防設備檢修申報執行業者服務品質的主要影響因素可分為檢修結果構面、檢修人員專業性構面、檢修器材設備構面、溝通互動構面、反應能力構面及檢修公司經營制度構面，最後並得出最需要改善的部分為檢修器材設備及檢修人員專業性。¹¹

邱益瑞在「消防機關消防安全檢查執行現況與成效之分析研究」文中以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臺南市、臺南縣、高雄縣、基隆市及屏東縣十二個縣市為主要研究對象，整理及了解當時消防安全檢查工作現況，提供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執行成效之解釋模式及綜合指標，並供消防行政機關在消防安檢勤務設計、訓練計畫、行政措施等方面之施政參考。¹²

翁藝瑛在「消防安全檢查人員工作滿意之分析研究」文中以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臺南市、臺南縣、高雄縣及屏東縣等 11 個縣市實際從事安檢工作之消防同仁，蒐集有關安全檢查人員特質、組織運作、政策執行及專業能力與消防安全檢查人員工作滿意等變項資料以進行研究，提供消防機關做為消

¹¹何景文，〈消防設備師(士)執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服務品質之評估研究-以臺中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科學系，民 92.6。

¹²同註 1。

防安檢勤務設計、講習訓練及行政措施等方面之施政參考。¹³

劉安心在「高雄市消防安全檢查人員工作現況與問題解決策略之研究」文中藉由訪談調查，歸納問題包括檢查能力、勤務規劃、器材設備、績效考核、儀器操作、人力規劃、講習訓練、經費預算等，並建立可行解決策略，提供消防行政機關釐訂消防安檢預防政策參考。¹⁴

經由文獻檢閱可得知以往有關消防安檢制度之研究，絕大部分在探討如何建立更完善且有效率之消防安檢制度、提昇消防人員本身專業知能及利用科學方法制定更周延的法令。因此，在消防安檢制度完整性、消防安檢勤務設計、消防安檢訓練講習及消防安檢人員專業能力部分均漸漸步上軌道。但忽略了其它政府部門、民間社群、市場機制、社會大眾及其它具公安危害之企業對消防安檢制度之重要性，李君在其論文中雖然借由實地觀察發現到政策、執行者及接受者間的互動情形為政策執行力所繫因素，但並未再加著墨探討。

因此，本研究將藉由網絡社會連結公私協力防救災，並以「第三造消防人力」落實消防安檢制度，整合政府、民間社群、企業及社區民眾力量，營造安全無虞之居住環境。

¹³翁藝瑛，〈消防安全檢查人員工作滿意之分析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民 93.6。

¹⁴同註 2。

第二節 網絡社會與公私協力防救災

壹、網絡社會成形

近年「網絡」的概念為許多學科領域所引用，主要是此概念能夠建立起彈性的分析架構，用來釐清交錯複雜結構關係中，行動者間的互賴關係與互動過程。過去網絡的形成不外乎與居住或工作地點有關係，範圍大概不離出生、工作環境的地理界限，但由於通訊運輸工具發展，使得人與人間聯繫開始超出地理環境界限，一切經濟、政治、文化的社會活動，都有可能在這個超越地理界限的網絡上進行，逐漸形成且建立起超越地理界限的「網絡社會」。¹⁵

網絡社會的目的在探討人際互動關係的社會結構對特定個體所產生的影響，係執宏觀及微觀社會化不同觀點看待社會結構，視社會結構為一張人際社會網絡，從動態互動過程相互影響，不但影響個體行動，也改變相互關係。¹⁶

網絡社會有三個基本要素，分述如下：¹⁷

- 一、行動者(actors)：基本上其為「點」(nodes)的概念，這些行動者對其知覺的目標利益具有自主行為的能力，但這些能力亦同樣會受其所鑲嵌的網路脈絡所限制。
- 二、關係(relationship)：其表現的形式為「線」(lines)的圖示，也就是行動者會因某種關係(情感、交易、諮詢等)的存在而產生互動，並進而產生相互的影響。
- 三、連帶(ties)：指行動者間關係的方向、直接性或間接性、強與弱

¹⁵同註7，頁4-5。

¹⁶李宗勳，《網絡社會與安全治理》。臺北：元照，民97.3，頁9。

¹⁷周麗芳，〈關係與人際網絡〉，「組織行為在臺灣-三十年回顧與展望」學術研究會，臺灣大學主辦，臺北，民91.11.1。

等。¹⁸也就是說，網絡社會的中心即是社會互動的各種面向，特別是制度規範與文化因素的延伸形式。

隨著全球化、在地化、資訊科技進步等現象的發展，傳統政府由上而下的控制機制不再管用，取而代之的，是權力分散的政策網絡概念。行政官員必須跳脫績效迷思，培養跨領域的聯防網絡，集結各方資訊共同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跳脫部會、文化、行政區域、層級與業務範疇、公私本位主義限制，在公部門既有之垂直控制體系進行水平式政策與資源整合的體質調整，建立溝通管道，進而協同共識，有效結合資源，使行政兼備有適應性及動態的彈性。¹⁹

學者Kooiman認為「任何一個機構(公部門或私部門)，都不可能擁有足夠的知識和資源，獨立解決所有的問題。²⁰因此，政府的主要工作乃是廣邀政府以外的部門平行地參與政策決定、執行過程，強調不同組織與團體的參與，這些部門包括企業、協會、非營利組織及市民。²¹

在網絡社會趨勢下，消防行政管理也需要有新思維，除了提供有效率的服務外，更要轉變為公共價值的產生或催生者，也就是要整合政府、民間社群、企業及社區民眾力量，營造安全無虞之居住環境，始能作為消防單位施政後盾之公共價值。

貳、公私協力意義

¹⁸Granovetter對強、弱連帶的解釋為：1、強連帶：一般連結關係變量較強者，通常是出現在同一群體或組織間內部的連結，強連帶多半是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身分、收入水平等社會經濟特徵相似的個體間發展起來。2、弱連帶：不同或異質性較高的人際或組織間，所建立此種關係變量較弱的連結，在社會經濟特徵不同的個體之間發展起來的，即連接不同「族群」的橋樑(資料來源同註16，頁58-59)。

¹⁹李宗勳，〈社區、學區安全聯防之資源聯結與組際學習〉，《中國行政評論》，第10卷，第3期，民90.6，頁3-4。

²⁰陳斐鈴、沈明昌，〈第三造協力警政與網絡治理〉，《警專學報》，第4卷，第5期，民98.4，頁175-192。

²¹章光明，〈轉型社會中的社區警政與家戶訪查〉，《警光雜誌》，第620期，民97.3，頁57。

Burt提出結構孔道(structural holes)理論，指出兩個接觸點間斷裂或失聯(disconnected)關係，通常意味著沒有直接聯繫或是有著排他性聯繫，和「弱連帶」的假設不同，其並非關注於網絡的弱，而是網絡是否有所連結。²²透過網絡連接，使政府機關在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過程中，能發揮「橋樑」(bridge)與「中間人」(between)的功能角色。

「公私協力」是近年來政府尋求提升治理能力、改善治理效應的新思維。「協力」一詞也經常與「夥伴」、「合夥」、「合作」、「合產」等混合使用，也常用於公私部門的互動關係。林淑馨整理、²³分析相關研究資料後，將上述名詞歸納為「協力」(包含合夥、夥伴、合產的概念)與「合作」。²⁴

此外，國內學者認為，協力關係內涵定義之基本假設有下列三項：

25

- 一、總和必然大於部分之相加。
 - 二、可能同時包含一組策略、專案或運作化的發展及傳送，雖然每一位參與者並不必然具有平等地位。
 - 三、在公私協力中，政府並非純粹追求績效，因此協力關係包含合作。
- 在日本，松下啟一根據協力時公私雙方所持之目的與所需負的責

²² 網絡連結與否的判斷主要有兩種標準：其一是「凝聚」(cohesion)，也就是通過經常接觸和情感密切的關係所建立的連結；另一則是「結構對等」(structural equivalence)，即指當兩個人的接觸相同時，其表示兩人在結構上是對等的(資料來源同註16，頁59)。

²³ 林淑馨，〈日本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關係之分析-以橫濱市和箕面市為例〉，《行政暨政策學報》，第45期，民96.12，頁77-79。

²⁴ 「夥伴」、「合夥」、「協力」的英文為partnership(partnering)，係指在公私部門互動過程，公部門與私部門形成互惠、共同參與及責任分擔的關係；而「合作」的英文為cooperation，意指在公私部門水平式互動過程中，公部門扮演「支援性」角色，而私部門扮演「配合性」角色。兩者主要的差異在於公私部門共同決策及責任分擔的程度；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中的共同決策程度比「合作」關係來得高(吳英明，《公私部門關係之研究：公私部門合開發與都市發展》。高雄：麗文，民85.1)。

²⁵ 江明修編，《非營利管理》。臺北：智勝，民91.10。

任、義務，將其分為「最狹義」、「狹義」、「廣義」與「最廣義」四種類型，²⁶其協力概念圖如下：²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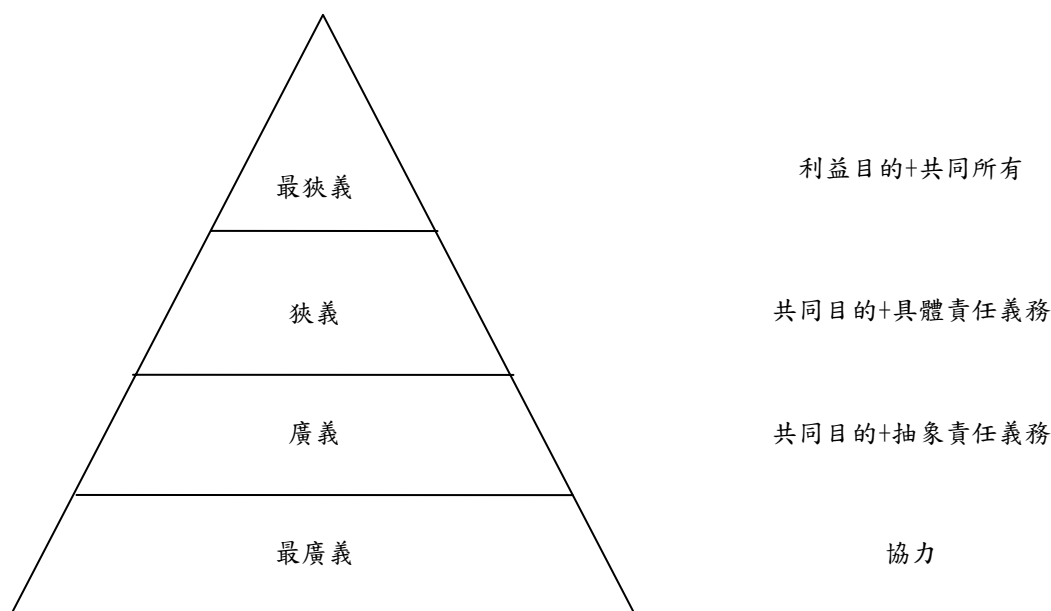


圖 2-2-1：協力概念圖

資源來源：林淑馨，〈日本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關係之分析-以橫濱市和箕面市為例〉，《行政暨政策學報》，第 45 期，民 96.12，頁 79。

在這些協力型式中，Wettenhall 對公私部門之間是屬於「水平/同儕式的關係」(horizontal/collegial relationships)，抑或是「垂直/層級式的關係」(vertical/hierarchical relationships)，這兩種不同關係形式的區分如下：²⁸

²⁶「狹義」與「廣義」的協力定義之區分在於責任與義務的具體與否，前者是指為了某種共同目的，公私雙方在資金、勞務或技術方面進行協力，而被賦予具體的責任與義務；後者乃指雖然公私雙方是基於某種共同的目的，產生協調、協力與提攜關係，但責任與義務的規範上較不明確。「最廣義」協力定義差異在於，雖然兩者都不太強調協力雙方彼此所負之責任與義務，但「最廣義」的協力僅著眼於雙形式上的合夥，而不拘泥於彼此所需擔負的責任與義務。至於「最狹義」的協力，是指雙方為了直接的利益目的，共同從事協力活動，倘若要變更協力關係需獲得全體成員同意。

²⁷同註 23，頁 79。

²⁸轉引自陳敦源、張世杰，〈論公私協力夥伴關係的吊詭〉，「公共治理」學術研討會，中興大學主辦，臺中，民 97.12.13。

- 一、水平/同儕式的關係：不同部門參與者之間的決策過程，是以追求共識為原則，講求採取共同一致的行動，換言之，沒有任何一方的行動是孤立的，且沒有任何一方有優勢地位可以單方面終止這個關係。
- 二、垂直/層級式的關係：不同部門參與者之間有一方具有優勢地位，可以指揮其他的參與者，並得要求其他參與者代替其行動，而可以不必直接涉入，最重要的是其可以單方面終止這個關係。

綜上所述得知，在廣義的協力概念下，不同行動者間基於相互認同的目標且為了實現彼此的需求，透過結構孔道，將網絡互相連結，雖然在政策制定與執行時，每一位參與者不必然具有平等的地位，或許是水平/同儕式的關係，亦或是垂直/層級式關係，但在相對自主、公平參與、明確課責、透明程序的相互「鑲嵌」(embedded)與「認同允諾」(identify and commit)的「動態互動關係」中，逐漸產生互信互惠、共同意識(co-conscious)的凝結與集體行動等「共同治理」(co-governance)的協力夥伴關係。²⁹

參、公私協力防救災

²⁹ 李宗勳，〈「結構孔道」的理論初探與安全社區個案分析〉，《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4卷，第3期，民92.11，頁171-204。

民國 98 年 8 月上旬「莫拉克」颱風釀成近年來最為慘重災情，南臺灣破紀錄的暴雨量造成不少鄉鎮嚴重水患及橋樑道路阻斷等災情，農漁畜牧業蒙受巨大損害，更有多處山區部落遭致土石流淹沒，共計 670 死亡或失蹤，26,000 餘人被迫撤離家園，經濟損失估計超過 146 億)。³⁰此次水災中，災區資訊無法藉由通訊設備向外傳遞，聯外道路更因土石流均中斷，政府部門在第一時間無法全面掌握災民所需之民生物資、醫療物資…等各項需求，也無法將救難人員運送至災區協助災民。

因此，長期協助小林村建置網站的高苑科技大學將小林村入口網站改為救災留言版，及時公布獲救民眾與待援物資，也讓民眾留言，穩定災民心情；比小林村更偏遠的那瑪夏鄉，對外通訊完全中斷，三民國中老師搶在斷訊前一刻，把受災照片貼上部落格，鄉民更透過組成自救會，透過網路呼喊同鄉投入救援，成了那瑪夏鄉音訊中斷 48 小時後的最後一絲希望。³¹

除此之外，世界展望會也將民眾捐贈物資陸續送入災區、潤泰集團旗下大潤發則無限期供應物資給慈濟、紅十字會並由救難人員搬運到災區、家樂福及全家讓民眾至各分店購買捐贈物資並由通路運到災區、臺達電集團、鴻海集團、廣達、奇美電及臺塑集團也有大額捐款。

³²

政府各單位也提供援助，標準檢驗局辦理各項救災物資快速檢驗通關、營建署提供受災戶房貸、健保局則提供受災戶住院免部分負擔。

³⁰張中勇，〈災害防救與我國國土安全管理機制之策進〉，「第八屆地方發展策略研討會暨第五屆公共事務公共行政青年論壇」，佛光大學主辦，宜蘭，民 98.12.10。

³¹魏斌、涂建豐，〈網路發威 那瑪夏青年自救〉，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1856203/IssueID/20090812，民 98.8.12。

³²同上註。

跨部門的橫向網絡，在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架構下，連接政府部門、民間團體、企業及政府部門間各單位；³⁴ 跨部門的垂直網絡，連接個人、社區、社會及國家，有效動員公私人力與資源整合，且無論是橫向網絡或垂直網絡之指揮、管控、聯繫、協調機制，均從法令接軌、從運作中統合、從演習中驗證，強調伙伴合作精神，發揮資源共享效能，相互協助增援，實施緊急應變，因應複合式危機。

現今天然災害的規模因氣候環境變遷，有朝向極端化趨勢，以八八水災為例，南臺灣在短時間內降下超乎預期的雨量，造成各項基礎工程損壞，「災害防救體系」、「民防體系」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雖然平時均針對各自網絡內之協調及聯繫機制有妥善建置，但在災害應變第一時間各網絡間仍有連結不夠、聯繫不足、協調不周、相互期待等現象，對於大規模複合性災害與政府部門營運持續管理(BCM)運作問題，³⁵ 欠缺整體規劃概念造成危機惡化。

除了天然災害外，建築物日益高層化、複雜化、功能多樣化，造成火災潛勢也日益升高，各地區之重要設施，如臺北 101、貓纜、捷

³³劉耿豪，〈送愛進災區 企業慨捐 13 億〉，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1856358/IssueID/20090812，民 98 .8.12。

³⁴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為下列之處分或強制措施：1、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救災。2、劃定一定區域範圍，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或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3、徵用民間搜救犬、救災器具、車、船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4、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5、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6、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³⁵營運持續管理(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BCM)包含：1、瞭解您的業務（風險評鑑、營運衝擊分析）。2、決定營運持續策略（避免風險、降低風險、轉移風險、接受風險）。3、營運持續計畫之撰寫及實施（計畫啟動條件、職責說明、緊急程序、備援程序、復原程序、程序文件化、維護時間表、認知及教育訓練）。4、BCM 文化的建立與深化。5、營運持續計畫之測試、維護及重新評鑑（對 BCM 計畫進行測試、計畫的維護和重新評鑑）（蒲樹盛，〈政府部門營運持續管理(BCM)國際指南介紹〉，《研考雙月刊》，第 30 卷，第 2 期，民 95.4，頁 55-66。）。

運、高鐵、機場、臺中科技園區…等若發生火警，往往成為社會注目焦點，更造成社會人心及經濟環境動蕩不安。因此，政府如何建置協力式網絡來進行平時之火災預防業務將是降低災害發生之重要工作。

公私部門之間協力式網絡關係，主要是依賴參與者之間的人際關係為基礎來進行互動，換言之，組織間的互動是透過彼此所指派之成員代表來完成，這此成員經過密集互動之後所形成的相互信任關係累積成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³⁶因此，公私協力夥伴關係之成功要件可歸納出三個面向：平等互惠關係的網絡結構、協力與合作過程、信任與社會資本。

但許多政策領域的制度時常存在權力不對稱、兩難困難及弔詭問題。陳敦源指出下列問題：³⁷

- 一、在平等互惠的網絡結構中，公私協力有時卻充滿利益衝突，而非平等互惠，參與者都想規避風險，不想風險共承，有時公私部門因政策執行困境必需中止協力，但又迫於現實考量必需持續維持。
- 二、在協力與合作過程，通常期望能結合各方的優勢以隨時回應外在環境的複雜變化，但如此勢必增加網絡結構的複雜性，為了解決這些複雜性所導致的不確定性，又需要制定一些標準運作程序或供依據的準則來協調各方行動，所以在協力合作過程中，有時透過層級節制的指揮，反而可比協力合作來得更能有效解決問題。
- 三、網絡結構本具有開放與封閉的雙重性格，在解決公共事務複雜問題，有時需要開放更多的相關團體參與討論與決策，相對而言，讓太多不相干的人涉入夥伴關係中的重要決策過程，反而有損夥伴關係的

³⁶Pierre Bourdieu和Loic J. D. Wacquant指社會資本是某人或某個團體，因為擁有某種程度之長期彼此熟悉與相識的制度化網絡關係，而累積下來實質的或虛擬的資源總和。

³⁷同註 28。

凝聚力，相反地，當網絡結構內聚力越強，其可能對別的外在群體組織之敵視也越強。因此，為適應新環境需求，舊有的信任與社會資本維繫，必需仔細拿捏，避免變成某種形式負債。

在現今的網絡社會中，存在著多元化的權力核心，關係相互連結、交錯，愈來愈多的私人部門與自願性機構、組織，開始從事提供公共服務並參與決策活動。³⁸傳統政府角色的定位在新治理概念下受到挑戰，政府不再是社會網絡中單一的權力核心與思考焦點，同時公私協力夥伴間之界線也越來越模糊。在這樣的關係中，任何一個機構(無論是公部門或私部門)，都不可能擁有足夠的知識和資源，獨自地解決所有問題，甚至在公私協力、合作過程中，也常在信任與平等互惠中產生相當程度的矛盾。³⁹

因此，我們應屏除公私二分的觀點來重新思考政府的角色與公私協力夥伴機制。在自我管理的網絡中，行動者將資源、技術及目的整合成一個聯盟(coalition)：一種社會組織(regime)，政府在治理過程中的任務，將包括組合、協調、合作、領航、整合與管制。復以，網絡社會中流動的核心將會是知識經濟的核心-知識，而網絡社會中政府治理必須強調知識如何來整合、創造、流通等有關知識管理問題，⁴⁰此觀點正與「第三造消防人力」協力精神不謀而合。

第三節 第三造消防人力之意涵及相關議題

³⁸Stoker將治理描述成一套制度，其行動者不只是來自政府部門，成員間的界限和責任是相當模糊的，而且成員間形成一種權力依賴的關係。而這樣的互動關係，則產生了具有自主性的(autonomous)並且自我治理(self-governance)的網絡。

³⁹同註 20，182。

⁴⁰同註 20，183。

壹、「第三造消防人力」之意涵及源起

「第三造消防人力」的概念起源自澳洲布里斯班市「流氓」露營拖車營區，該市警察每個月接獲 20 通有關營區之報案電話(內容包括喧囂、家庭爭吵、毒品交易、破壞車輛及惡意破壞等)，形成治安熱點。而警察有權處理(告發、禁止進入、驅逐)，但狀況循環發生，單靠警察，問題無法有效解決，依然會重復發生。挫敗經驗後，警察發現營區負責人違反經營許可之權限規定，露營營區超收了過量人與車，警察因此與核准營業的當地政府及接受企業投保的保險公司，建立起犯罪控制的夥伴關係。違反容量規定，處罰最高 3,750 美元，不改善時還可撤銷營業執照；保險公司並對園區經營進行調查，若有違反保險契約內容情形，將因而終止保單。營區業主為避免受罰，自行減少汽車 20 輛並逐出 72 位客人，其目的是避免受罰並使保險契約回復有效。營區負責人因此被吸收為「第三方夥伴」的一個成員。他雖然很不情願，但仍成為「第三方夥伴」，並負起降低營區產生問題的責任。該警察局的報案電話由每月 20 通，降至每月 3 通，控制犯罪的成果明顯並持續。⁴¹

自十九世紀以來，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警察由中央從財政中統一撥款，並對政府和法定公共機構負責，這種基本架構足以確保警察長期擁有使用合法強制力的壟斷地位。儘管合法強制權構成了警務活動的形式基礎，警察最多的日常活動卻並非訴諸人身強制，而是進行監督與管理。這種活動在某種程度上經常由非警察甚至非國家社會控制機構完成，然而在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這種合法強制的、正式的權力，由非警察部門扮演控制犯罪角色仍然是一種較新的趨勢。⁴²

⁴¹李宗勳、宣介慈，〈『第三造警力』與「治安治理」的初探〉，《警察行政管理學報》，第 5 期，民 98.12，頁 9。

⁴²李宗勳，〈跨部門協力如何落實『公共在治理』-以「第三造警力」(Third Party Policing)為例〉，《國際非政府組織學刊》，第 1 期，民 99.1，頁 6。

透過澳洲布里斯班市「流氓」露營拖車營區的故事為案例，警察發現營區負責人違反經營許可之權限規定，營區超收了過量人與車，警察除了協調核准營業的當地政府及接受營區投保的保險公司，建立起犯罪控制的夥伴關係，也彰顯該概念是有法律依據，它讓警察有權限干涉並使「第三方夥伴」的社區或財貨所有人自願合作或迫使配合並透過這些措施改善問題場所的物理境況，創造良好的環境使得人們減少參與非法活動的意願。⁴³

除此之外，該案例也顯示「第三造消防人力」不僅僅有消防單位之強制執行公權力，另外還有政府層級、民間社群及市場機制三層意涵，分述如下：

一、 政府層級：

依賴非消防人員進行社會控制可促成法律強制性規定的形成，要求非犯罪第三造採取特定行動，通過降低火災機率從而防止並減少違反消防安全檢查制度之行為。⁴⁴例如與建管單位、工務單位、勞工單位、衛生單位協調執行房屋和防火安全標準，並依各業務法規要求業主維護其房產，減低其火災發生。

二、 民間社群：

消防人員要求違法場所落實消防安檢制度離不開民間社群幫助，且這種觀念正得到越來越多的認同，這種使得各種利益團體、民間團體、社區及民眾等促進參與，依賴民眾的利他信念、社區理念和利益團體及民間團體的利己心態來鼓勵參與火災預防。⁴⁵例如宣傳易識

⁴³李宗勳，〈協力夥伴跨域治理的挑戰與分析-以第三造警力落實都會安全治理為例〉，「都會經營與協力治理」學術研討會，淡江大學主辦，臺北，民 98.12.11，頁 9-10。

⁴⁴同註 41，頁 5。

⁴⁵同註 41，頁 5。

別和記憶的電話(119、110、1999)，以鼓勵市民舉報違法場所或通知當地有關權力部門。

三、市場機制：

企業主為維護其商譽而落實消防安檢制度，降低火災及災害風險產生以取得社區及村里民眾信賴；並確認保險契約有效，進而協調以降低保險費用。例如企業主設置消防安全設備，降低火災發生風險，在火災保險部分得到較低之費率，所節省之費用又可用於產品之生產。

「第三造消防人力」為消防部門致力以說服或強迫組織、個人或非犯罪者，如財產擁有者、管委會及其民眾、衛生和建管部門、私營企業，共同承擔防止火災發生或減少災害問題的責任。⁴⁶換言之，「第三造消防人力」是指通過指導、互惠或強制消防協力網絡及勸說他們參與以災害預防為指向的活動，使其承擔責任以降低災害發生的機會。

貳、「第三造消防人力」之妥適性

現今社會中，相較於人民急迫的需求，政府施政的速度永遠無法趕上。因此十數年來，有學者引進社區營造觀念推動人民自己參與改善自己的家園工作，一方面讓社區居民有學習的動力，二方面用社區改變社區。然近年來雖感受到如何建構出以公民自治為基礎的環境已是刻不容緩，現實面卻仍然舉步維艱，因為支持這種公共自治的整體社會資本仍然不足。⁴⁷所以Denhrdt等人提出「新公共服務」的典範，認為政府應視民眾為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公民」(citizens)，而非被動依賴政府提供協助或服務的「顧客」。⁴⁸

⁴⁶同註 20。頁 184。

⁴⁷同註 43，頁 7。

⁴⁸同註 20，頁 183。

從國家治理邁向社會治理過程中，社會大眾從被統治到參與管理，而最終目標是期許能自我管理，因為社會大眾從生活經驗當中，最知道環境之威脅因子，一方面可增加居民對政策的認同感，另一方面也透過政府部門、民間社群及企業等各方力量加入並協力合作。因此，「第三造消防人力」之妥適性可分為政府層級、民間社群及市場機制三個面向，分述如下：⁴⁹

一、政府層級：

O' Malley 指出相對應於美國政府以直接且顯性壓制之社會控制，英國與澳洲則多將社會風險採取更多包容民間或社區力量等較間接且隱性(intact)之社會控制形式。⁵⁰Garland也提醒犯罪預防不是管理權責，⁵¹而是治理能，是一種隱性限制犯罪效益及可能性，不是將犯罪視為病態，乃是常態風險加以治理。從國家中心模式之指揮角色，到社會為中心之多元夥伴協調角色，消防單位只是第三造夥伴而非直接且顯性之壓制者。其新角色在風險溝通網絡中，擔任一種風險治理與安全資訊的協調者，透過監督取得資訊之中介角色，扮演分享者角色，經由間接且隱性之資訊分享促成民間行動，鼓勵民間之新的社會控制產生。更突顯了「第三造消防人力」之建構權威不是來自傳統由政府授權，其發揮之功能也不同于政府單獨提供。

二、民間社群：

從國家治理邁向公民治理的關鍵不在「量」的增長而已，更應關注參與意義、認知與態度「質」的根基，這種對於治理權威與公共事務的治理認知，是一種「治理意識」。在社區、民間社群中，人的認知與態度之相互感受、感染與感動，任何組織與議題均隱喻更多人的參

⁴⁹同註 41，頁 6-8。

⁵⁰O' Malley, P. Globalization Risk? Distinguishing styles of "neo-liberal" criminal justice in Australia and the USA, *Criminal Justice*, 2002, 2(2): 205-222.

⁵¹Garland, D. The limit of the sovereign stat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996, 36: 445-471.

與會帶來更理性、更精緻的民主程度，然而不同時段、不同議題及不同目標需要運用不同社會網絡的互動治理工具或行動方案加以設計，始能增加彼此討論與分享對公共事務的「心智視野」(way of knowing) 並透過協力提昇公共治理的量能。

三、市場機制：

Garland 認為新自由主義之經濟視野主張犯罪預防應該讓衍生風險之企業或相關個體能夠負起共同治理責任。⁵² 因此，「第三造消防人力」基於這種私有財貨所有權人需要對此財貨負起第一線管理與保險責任，而社區民眾也須善盡謹慎之責防護自己住宅免於受違法場所之威脅，其主要目的不在消極「迴避危機」，而是積極「探求安全風險」，也就是讓所有權人與社區居民本身「擔得起風險」(take a risk)。這種從勇於面對風險且積極轉變到「創造風險或機會」是快樂且安全的來源，然而尋求轉變難免衍生「不確定」的風險，際此建構一種政府部門與民間社群聯合行動與調適學習的「安全管理網絡」，較能夠合理公平且理性分析與協力分擔解決「發展與成長」的必要挑戰及困難。

消防單位不能只靠單方面傳統政府的能力，而是需要綜合考慮所有各級政府部門、組織及民間資源，以建立一個大眾共同參與的安全機制。因此，對落實消防安檢制度而言，社會資源和公民參與是無窮的力量，「第三造消防人力」的運用成為重要的火災預防資源，網絡治理則是居間連結的橋樑。在缺乏信任的現代社會，⁵³ 安全的威脅及弱點不斷增加，火災預防問題將非僅為消防部門所能獨自承攬的責任，網絡社會中非政府節點應更積極扮演參與公共事務「公民」角色，主動與消防部門配合協同維護社會大眾生命、財產安全。

⁵²Garland, D. The limit of the sovereign stat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996, 36 : 445-471.

⁵³信任指一群人在個別或可交換的共同信念之下，面臨不確定或冒險的情況時，為達成目標，成員甘冒風險，對於彼此常態、誠實、合作及可預測行為的期待(李宗勳，《政府業務委外經營 理論、策略與經驗》。臺北：智勝，民 96.6，頁 169。)

參、「第三造消防人力」之構建成員

「第三造消防人力」的治理意識源自於Michel Foucault的新自由主義，解構傳統視政府為管理公共事務的唯一權威，主張公共事務均有內外、不同層次的治理空間，需要政府與民間協力建構治理行動。⁵⁴Fischer更指出政府與專家如何透過對話與互動讓技術知識有效鑲嵌在實務改造中，經由部門協力精緻政策商議與網絡共識，探求一種「可接受風險」(acceptable risk)與「安全風險」(safe risk)，而不確定性則需要經由影響安全網絡的外在行動者加以組織化及分擔管理。因此，透過「協力式」治安治理網絡，讓政府部門、民間社群及市場機制在公平權責與規範的合作機制共同行動下。其分類說明如下：

一、政府層級：

政府部門如警察單位、科學園區管理單位、建管單位、勞工單位及村里長系統，使用各種業務法規如建築法規、消防法規、民事、刑事、行政規則和法律，以從事或強迫第三造承擔火災預防的責任。是法制和執法單位決定了「第三造消防人力」介入的程序。⁵⁵這些趨勢影響火災預防和消防行政，從國家責任防止和糾正犯罪行為為重心，改變為以火災預防控制的系統網絡，以釐清和管理風險。亦即公權力透過政府部門之管道規範要求民眾、企業符合相關法律。

二、民間社群：

民間社群大抵可分為利益團體及民間團體，前者為消防安全檢查制度之民間執行者，相較於消防單位，利益團體協助民眾落實消防安

⁵⁴Foucault, M.,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lated by A. Sherida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9.

⁵⁵Mazerolle, L. & Ransley, J., *Third Party Policing*. New York: Cambridge Uni. Press, 2005. p191.

檢制度，是出自於經濟及市場機制考量。如消防技術士為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檢修及辦理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憑藉其自身專業技能協助民眾、企業落實消防安全檢修制度，符合消防機關要求；消防設備公司提供民眾與企業專業性消防安全檢查制度之諮詢；消防器材工會協助提昇入會之消防設備公司及消防技術士本身專業能力之提昇，為設備公司、技術士與政府部門間橋樑，協助溝通消防安檢制度之執行。

後者為保險業者、企業人士所組成之社團及消防單位內部輔導成立之團體，其相對於利益團體而言，民間團體除保險業者外，較無利益考量且其對消防安檢制度有程度瞭解，如婦女防火宣導隊主要的工作即是教導民眾防火常識、消防安全設備使用…等火災預防工作；保險業者透過承保火災險的機制，要求企業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制度，以宣導或市場機制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制度。

三、市場機制：

透過市場機制中保險的控制，要求具公安考量或地區指標性之企業則必須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制度，除降低風險、有效控管因風險所造成之損失，確保其永續經營，也增加本身對災害之應變能力；商譽的維持，確保其在市場的競爭力及社區、村里間之可信賴度。

「第三造消防人力」係以市場及社區為基準展開的火災預防，該趨勢運用社區治理及問題導向治理，並參考情境犯罪預防之策略，結合第三造良善之民眾或市場機制共同參與火災預防，透過形式多樣化的「私人」來協助控制不法行為。該種趨勢是更廣義的「去中心消防力」(decentralization of policing)的一部份，即是將強制力部分從國家控制的管理機構向以社區和市場為基準的第三方的移轉。⁵⁶ 移轉

⁵⁶同註 43，頁 2。

對象包含政府部門、利益團體、民間團體、具公安考量之企業，而消防單位在網絡結構中則是建立或加強控制火災發生之節點位置或情境，這些節點是先前火災預防的監護未及或不奏效者。消防單位與其合作協商，以鼓勵和說服第三人承擔更多的火災預防責任。消防單位形成這些網絡的一個重要的節點，其他如保險公司、具公安考量的企業、民間團體、利益團體及其他的節點等也參與其中。⁵⁷

「第三造消防人力」的行動的目的是藉火災預防來控制未來導致火災發生或重大災害發生的潛在影響，第三造協力火災預防是要將公設消防單位擔任指導者的作為，與檢察官、個別公民、社區團體和法定執法機構的作為相區別，其關注者可能是供公眾使用場所(如科學園區、違章工廠)、地點(地區內具有指標性的重要設施)或情況(某工業區內發生火災即會升高「第三造消防人力」策略的回應)，藉由法定的規定來強制如政府部門(建管處、衛生處)、檢修機構(消防設備公司)和企業主(科學園區之管理局)作為第三造的夥伴簽署消防安全檢查制度的協議。⁵⁸

綜上所述得知，「第三造消防人力」包含政府部門(建管部門、衛生部門、警政部門、村里長等)、利益團體(消防器材工會、消防設備公司、消防技術士等)、民間團體(保險公司、扶輪社、義消、婦宣、鳳凰志工等)、具公安考量及地區指標性之企業(科技公司、大賣場等)，並通過指導、互惠或強制消防協力網絡及勸說他們參與以災害預防為指向的活動，使其承擔責任以降低災害發生的機會。

肆、「第三造消防人力」之運作策略

「第三造消防人力」的概念裡一定有某種類別的法律基礎，或是

⁵⁷Weisburd, D. & Braga, A. A., *Police Innovation Contrasting Perspectiv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p194.

⁵⁸同上註，p197.

可稱為”法律手段”，即讓消防單位努力去說服、安排或強制第三造夥伴接受火災預防或災害防止的角色。也就是依據法律讓消防單位藉勢建立夥伴關係並使「第三方夥伴」自願合作或迫使「第三方夥伴」與消防單位合作，共同為火災預防、災害防止而努力。⁵⁹以下即以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為例，⁶⁰說明「第三造消防人力」運用的策略類別：⁶¹

一、 道德勸說：

對類似視聽歌唱等特定行業、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業之經營者，說服業者及相關人員(例如建物屋主)自願或主動改善。因為消防人員的專案稽查在經營上是一種無形的壓力，當稽查次數愈多，對其營業之影響亦相對提昇。也就是當聯合稽查小組三不五時大隊人馬進店檢查時，將使得經營者面臨無形的損失。

因此，讓「第三造消防人力」運用動之以情或分析利弊得失等方式去說服業者使其自願改善，否則一旦動用公權力而致增加必要之稽查，最後將走上關門大吉之途。目前經濟部對於營利事業採申請登記與管理分流政策，當業者變更原申請經營之項目時，幾乎無法可予管理處罰，消防單位若可透過此運作策略，要求業者、屋主、關係對於是類場所必需負起若干第一線火災預防之責任，以達到維護社會大眾生命財產之目的。

二、 強制規範：

⁵⁹Mazerolle, L. & Ransley, J., Third Party Policing. New York: Cambridge Uni. Press, 2005. p56.

⁶⁰行政院自 2000 年 9 月 5 日頒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部分」，各縣市政府即加強對電子遊戲場、八大行業、資訊休閒業之查察管理及對一般行業之輔導管理，期以營造優質的商業環境，保障社會大眾的消費權益。並由經濟部(商業司)邀集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國民健康局)、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組成稽查小組定期實施督考。業中業務分工為行政院衛生署負責有關於害防制工作及涉及有關公共營業衛生等事項、內政部警政署則負責有關視聽歌唱等特定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經營是否合於相關法令規定，營建署負責有關建築物使用是否合於建築法令規定、消防署負責有關消防設施及使用年限是否合於消防法令規定。對於違規營業之業主施以裁處，包括處罰鍰、命令停業、處怠金、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限期改善、停止供水供電及移送法院偵辦。

⁶¹同註 41，頁 16-21。

由於業者在變更營業項目時，多會伴隨變更原建築設計(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建築物)，例如室內隔間、使用非耐燃地毯、窗簾、布幕等違法情事，在實施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時，聯合稽查小組係由建管、都計、消防等單位組成，一旦於抽檢或因有人檢舉而複查時發現變更設計，即可分別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消防法及行政執行法等規定，迫使業者及相關人員自行改善，或對其經營者(或屋主)進行處以行政處分(如撤照或禁止該房屋繼續使用)。⁶²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對某些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規定「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因此，當業者明知違規而不主動或未自願改善，當再次被查獲違規時，依「第三造消防人力」概念，橫向聯繫其它扮演第三方夥伴角色之行政機關使用裁處加重之手段，迫使業者自我衡酌是否儘速限期改善，或者接受更動之罰款。

三、誘因規範：

各縣市政府對於視聽歌唱等特定行業、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業，依法均要求業者必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一旦發現未投保即依法裁處負責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投保，若保單逾期，政府會要求業者即時補辦新保單，程序上並會在政府網頁上公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注意事項，以保障社會大眾消費安全。相對地，將依規定辦理投之店家公布於網站之作法對於優良商家也具有類似褒揚鼓勵之效用。

網絡間協力合作所需的信任並非盲目的，信任意味著對獨立行動者之行為有預測，您會相信他是因為你知道他的性格，您期望他會選擇如何做；在小規模的緊密連結共同體中，這種預測可以建立在

⁶²建築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處理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之建築物，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內勘查。」

Williams(1998)所說的厚信任(thick trust)之上，也就是因對當事人熟悉而產生的信任。⁶³然而，大型和更為複雜的結構，需要更多非私人化或間接的信任。形成社會資本的是表現出「值得信任」並互相實踐信任的持續性人際關係，只有集體「互惠」的關係網絡，才能增進集體福祉。

此社會資本的使用是增加而不是減少自身的供給，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如果不使用，反而會消失殆盡。另外，學者Levi(1998)提出權變同意(contingent consent)的構想，認為政府部門無法取得信任的主要來源在於，違背承諾、無能，以政府人員對於尋求服務的民眾懷具敵意。⁶⁴換言之，政府如果要取得民眾的信任，需要考量民眾的利益、程序公平與資訊公開，而且民眾也認為他們相信政府部門是會得到回報的。

因此，「權變同意」的理念是指「公民決定服從或自願回應來自政府部門的需求，只有在感受到政府部門是值得信任的；同時，也滿意其他公民亦同樣參與此種倫理性互惠主義」。是以，社會資本在行動者間促成集體行動，亦透過成員的積極參與而共同分享公共服務，產生民主參與的實質作用。

由此顯見透過公民參與網絡所發動之自願性社會公民參與行為，又會回頭去累積社會的社會資本存量；⁶⁵而「第三造消防人力」採取的不同運作策略所形成的人際關係會傳遞不同的「信任」基礎，影響其內部網絡中為了某一共同目的而合作的「能力」，其結果也會使網絡內的社會資本相互「互惠」。

⁶³轉引自李宗勳，2003，〈「結構孔道」的理論初探與安全社區個案分析〉，《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4卷，第3期，頁181。

⁶⁴轉引自李宗勳，《政府業務委外經營理論、策略與經驗》。臺北：智勝，民96.6，頁178。

⁶⁵同註64，頁178。

「第三造消防人力」的特點在於活化了法定的手段與工具，彰顯消防單位合作的誠意以促使第三造良善民眾來協助火災預防與災害降低。其主張合法性的預備型態並認為法律規範的形成是確定「第三造消防人力」的開始，而這些手段剛好與問題(或是類似問題)相符合。相關的法律包括消防法、建築法、災害防救法及其它多種使用管理條例的法規，其並不需要與火災預防或災害降低有直接關聯。雖然「第三造消防人力」所使用的法律和管理條例並不是依據火災預防或災害降低來設計的，但對於很多「第三造消防人力」活動而言，法律基礎係為了提供消防部門取得合作夥伴達成協議的一種強制力量。⁶⁶消防單位在提供及確認問題區域與個人的情報及協調其他機構以選擇合適的干涉作為或手段等，扮演重要角色。⁶⁷

伍、「第三造消防人力」之適法性

消防任務的範圍，影響其與一般行政機關的職掌劃分、民間社群及企業界之運用，「第三造消防人力」之構建網絡的互動過程中，為了效能及人權的考量，更為了進一步結合法制廣為運用社會資源，雖然以往大多強調宣導及自願服務，惟涉及第三造法益的面向仍應在法制的框架內運作，以下依一般行政部門及私人團體之法制基礎整理如下：⁶⁸

一、一般行政部門：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⁶⁶同註 43，頁 12。

⁶⁷同註 41，頁 19。

⁶⁸李震山，《警察法論-警察任務篇》。臺北縣：成陽，民 91.10，頁 4-57 及李震山、鄭善印、許春金、李永然、高永昆合著，《保全業與治安-法制建構與犯罪抗制》。臺北：五南，民 94.11.1，頁 10-30。

(二)、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第 2 項：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1、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2、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3、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4、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5、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6、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二、私人團體：

(一)、基於緊急狀況：

緊急狀況產生時，國家要求無責任人之私人參與消防任務之執行，原則上應有法令依據(如消防單位強制徵調民間救災器材、器具)，其內容包括自力救濟及無責任人因消防單位要求。

(二)、本於法令義務者：

若屬國家公權力行使不可放棄之核心領域，所涉及保護之法益屬重要，或私人顯無能力執行者，應保留由國家親自執行。若例外，卻將之交予人民協助執行，應遵守「例外從嚴」之法理。

(三)、被法律課予完成消防任務者：

國家只是將特定功能私人化，責任仍由國家承擔。國家核心任務本應由國家自行完成，國家若因某種因素不自行完成，可先考慮委託私人完成，若以「委託」方式即可達成目的而不為，卻逕以法令「強制」方式為之，則有違最後手段性與比例原則。即「第三造消防人力」儘量以契約委託或協議方式，強制具有最後手段性，且受嚴格地約制及審查。

(四)、出於自願者：

其內容包括基於自衛及公益。前者係指「第三造消防人力」中，得主張阻卻違法的自力救濟情況；後者為自願參與消防任務執行者，

屬公權力行使職權範疇，須有法律授權的規範，任意性或社區自治的作為，依性質分別受倫理規範及契約責任的約制。

綜合上述第三造法制基礎，依「第三造消防人力」構建成員性質區分為政府層級、民間社群及市場機制三個面向之法制基礎比較如下

一、政府層級：

消防任務之遂行，原則上由消防單位及消防人員為之，除前述消防單位及消防人員外，理論上，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亦得向無隸屬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2項)。如我國地下爆竹工廠之原料來源大多由國外合法進口，管轄這些原料的單位包括經濟部工業管理局及衛生署藥品管理局，加強政府相關部門之間的聯繫網絡，請求相關行政機關監控原料流向，將有效提高地下爆竹工廠設立成本及降低社會不安全因子。

二、民間社群-受託行使公權力私人：

國家權力之行使，原則上應由國家及其公務員自行為之，非有法令依據，不應任意交由私人行使之，尤其是公權力行使中使用強制力部分。其應受如下幾個互為表裡之原則所拘束：

(一)、功能保留原則：

即「第三消防人力」屬公權力核心職權，仍應由公設消防單位行使。其內容包括受託行使公權力及消防法令之責任人。如義勇消防組織、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社區緊急救援隊、睦鄰救援隊、民間救難團體等，由消防部門所組織有系統之民力運用團體於執行消防任務時，公權力之強制執行仍應由消防單位行使。

(二)、國家責任不輕易轉嫁原則：

即「第三造消防人力」與協力夥伴儘量以契約委託與協議方式，

強制具有最後手段性，且受嚴格地約制及審查。如消防設備公司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報時，僅負責場所內消防器材之維修、保養，要求業主必須依消防安檢制度落實各項措施之強制力，由消防單位執行。

(三)、強制力由國家行使原則：

如民眾主動檢舉鄰居有囤積公共危險物品者，此具臨時性質，公權力之強制行為理當由消防單位行使，亦即狹義公權力獨占原則，強制力包括所謂物理力對行政強制。

三、市場機制：

企業主出於自衛心理自願參與災害預防之消防任務，以私人團體自力僱用消防公司 24 小時維護其消防安檢制度要求之各項措施，消防公司則受承攬契約之約束；另外，出於維持商譽，確保企業永續經營，要求產業上、下游廠商及園區內相關產業有相同的防護機制，此為任意性或社區自治的作為，依性質分別受到契約責任及倫理規範之約制。

第四節、國外經驗與實踐機制

壹、國外經驗-以保險業為例

災害預防責任從消防單位向第三方的移轉，伴隨著一種相反的趨勢，即私人領域(民間社群、企業)坦承特定災害預防問題(尤其是火災預防)責任的加大。本節將先分析廣義的「第三造消防人力」以區別私人第三造消防人力和公共第三造消防人力。然後，闡述保險業，並於消防單位之明顯侷限性，引起保險業參與對災害預防的控制：

一、廣義的第三造消防人力：

Buerger和Mazerolle強調消防單位使用消極處罰手段(及勸說或強制)使「第三造消防人力」參與到本來不會參與的災害預防活動中，並且處罰不需以消極的形式出現，有很多形式(有意的和有目的性的)的手段可以勸說和促使非犯罪第三造採取行動以降低災害發生的可能性。⁶⁹

若將消防單位的強制力而形成的合作稱為公共第三造消防人力；私人的第三造消防人力則與其不同，其中由民間社群中保險公司的參與為例，而促成火災發生的降低，進而發現了隱性控制機構的獨特力量。⁷⁰

二、保險和保險統計方法：⁷¹

保險業並非是一種新興產業，但其災害預防功能卻是最近才顯現出來。其本身涉及多種業務和機構，在此主要討論的財產保險公司關於限制那些實際和潛在投保人的行為以降低火災發生進而預防災害。

在保險統計方法中，人群以數量進行劃分和歸類(年齡、性別、所

⁶⁹E. Buerger, M. and L. Mazerolle, Third Party Policing: a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an emerging trend. *Justice Quarterly*, 1998, 15(2): 301-328.

⁷⁰同註 55。

⁷¹同註 41，頁 10-11。

在地、行業類別、消防設備設置情形…等)，從保險統計學的角度，災害預防是由所有人共同承擔，這種風險的概率可能性隨時存在，然而，某些人群會相對另一部分承受更高的風險，這些分類成為保險公司預測各種引發保險索賠的風險概率基礎。

保險的邏輯在招攬足夠數量的低風險人員作為投保人，然後把風險分散到所有投保人中，從而獲取利和商業機會。跟進目標是確保投保人更稱職地將受害風險降到最低並且採取積極行動地防止損害的產生。因此，承保人和投保人均受到經濟利益驅動、交易中保險金額維繫著這種力量的關聯，保險提供安全和風險管理，已形成新層次或新形態的控管。

三、“流氓”露營拖車營區為例

先前提及“流氓”露營拖營區的案例，營區負責人原來沒有動機去處理一堆在營區所產生的問題。直到警方發現可運用當地政府管理法規(建築法規)及保險單(保單承保與否及保費金額)作為一種“手段”去刺激營區負責人改變他在業務上的施行。

貳、實踐機制

「第三造消防人力」有二個主要目的，即災害預防及災害控管，其分述如下：⁷²

一、災害預防：

消防單位能預先考慮到可能發生之災害，並且減少或改變根本的災害情況，這些情況則是可能導致災害問題的發展或逐步擴大。「第三造消防人力」行動的目標是災害預防，預防可能潛在的災害影響。而當「第三造消防人力」趨向預防功能時，消防單位的行動則傾向於促

⁷²同註 41，頁 12。

進與政府相關部門培養夥伴關係、與民間社群合作收集相關資訊、與輔導企業主建立災害預防措施，愈不用動用法規去威嚇或強制「第三造消防人力」去擔負某些災害預防責任。

二、 災害控管：

在國外經驗中，觀察到「第三造消防人力」的執行係違法場所之災害控管為目標，透過空間差異性，可知「第三造消防人力」在災害控管的實務執行上是較優於災害預防的。⁷³例如，消防單位通常不會和那些運用法律威脅施壓後接受災害控管責任的人建立起工作關係。

依國外推動實行經驗，學者 Mazerolle 與 Ransley 認為「第三造消防人力」的正面效益有以下三點：

- 一、 提升了社會、社區與組織社團等因素之鄰里加入，創造了集體效益與社會凝聚力，建立消防部門與地方服務提供者之緊密責任連帶關係。
- 二、 擴大火災預防之外部效應，讓社會大眾同享安全風險擁有更安全適合居住或活動之環境。
- 三、 促使消防部門逐漸轉型為資訊提供者或專業諮詢者，不再以強勢管制公權力進行管理。

然而「第三造消防人力」之負面效益方面也有三點：

- 一、「第三造消防人力」之成效難以測量且缺乏提出更具體的成效數據，不足以令人信服擴大推廣。
- 二、「第三造消防人力」之策略運用會造成部分違法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移轉其他地區，僅僅治標而未治本。

⁷³其概念是較高社會資本的社區鮮少有違法場所發生，以及鮮少需要正式的消防公權力。相對的，信任度較低以及社會規範較少的社區，則該社區人員只會在法令規定範圍下，才會配合的行動。但是，芝加哥學派學者則認為，違法場所的設立不太受到“社會資本”所支配，而是受到稱為“集體效能”的變化支配。集體效能是一種特定任務的概念，其描寫社區基礎的機制，也就是促進社會的控管，並沒有要求社區成員間有強烈的連結或是關係。

三、「第三造消防人力」邀元的標的團體與利害團體關係人一起協力與火災預防及災害降低，雖然可以形成民間的自我預防力量，但也同時模糊或曲解了公共政策的目標與法規權責。

學者Mazerolle與Ransley建議在未來實踐過程中，為避免上述有關負面效益，宜再創造一些具創意且可行的「社會創新」途徑，提升「第三造消防人力」被社會使用的價值。⁷⁴這些創新途徑如下：

- 一、提升消防部門主動諮詢或協助相關第三造團體對於法規與風險認知的專業資訊分享，以安全價值為基礎進行協力治理。
- 二、發展更具穩定形式的民間團體介入與預防機制，而非臨時隨機的協力或幫忙而已。
- 三、建立以誘因為基礎的「第三造消防人力」參與機制，激勵民間社會的積極參與及合作。
- 四、最後發展合理公平的「第三造消防人力」參與之權責與規範，包括各網絡間之縱橫層次及面向。

第五節 小結及分析架構

網絡式組織的出現，主要是因為社會環境發生了無形的變化

⁷⁴「芬蘭的100個社會創新」作者Ilkka Taipale博士創立了50餘個非營利組織，幫助無家可歸、常業、移民等。他相信大眾對於自己所關心的議題的積極參與制度改革，才是讓芬蘭社會更穩健、更具創新力量的基礎。他並指出社會創新是很重要的力量，大眾焦點之外的社會改變力量，才是芬蘭科技能突破、小國能翻身在國際出人頭地的重要力量。社會創意為何？他並沒有嚴格理論依據與界定，凡是讓社會更公平、更進步的做法，就是創新、包括教育、民主、男女平等；圖書館是一種社會創新，教育是一種社會創新、全民教育是更近一層的社會創新，全民接享有免費的教育，又是另一種社會創新(同註42，頁58)。

(unseen transformation)-網絡社會景況出現。因此，組織必須要具備比傳統官僚組織更快速的行動能力、更富創意的策略、更具彈性、以及在顧客與工作人員之間形成更密切的夥伴關係。公民社會、信任與互惠關係，均是連結網絡間的各個孔道，並使其發揮應有功能的重要條件。而消防單位則能藉由與民間社群及企業界實際接觸的各種活動幫助建構網絡間的公民社會、信任與互惠關係。⁷⁵

對臺灣的社區環境來說，最大的優勢是結構面，也就是廣泛而建構完整的溝通管道，這些溝通管道將政府部門、民間社群、企業界與其它相關利害關係者聚在一起處理問題。所謂結構包括了政府部門與非政府部門在內，如基層消防系統(消防大隊、分隊、責任區系統)、社區發展協會、警政系統(分局、派出所、管區系統)、民代(議員、代表等)、義消、婦宣、鳳凰志工、民間團體(慈濟等)、會議(治安座談會、防災座談會等)及其它非正式的人際關係網。這些網絡各自的動員能力都很強，但各系統獨立存在與運作，彼此缺乏整合，造成溝通障礙。也就是說，網絡結構雖然存在，實際功能卻未能彰顯。

未來消防單位的角色必須放在網絡的觀點來看，並強調其治理的能力，即是複雜網絡管理的能力，其將成為網絡社會中核心的知識管理者。在「第三造消防人力」的法制面，則是消防部門運用各種民事、刑事、消防法、建築法、行政規則，以從事或強迫第三造承擔火災預防及災害降低的責任，是由法制和執法單位決定了第三造協力介入的程序。這些趨勢影響災害預防和災害控管，從國家責任防止和糾正犯罪行為為重心，到改變為以火災預防的系統網絡，以釐清和管理風險。

消防單位形成這些網絡的重要節點，其它如政府相關部門、民間團體、相關利益團體、具公安考量的企業等節點。共同治理落實在建構伙伴協力機制的過程中，這樣的網絡節點、行動者形成的伙伴關係、

⁷⁵同註 20，頁 188。

共同協力不僅使網絡間的關係連結更綿密，並且提供各行動者、網絡組織的角色、期待與責任更加明，以進一步發展共同的治理網絡。

近年來消防部門積極推動四大制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要求業主必須維護其房產，減低其發生火災的可能性，但消防單位長久以來人力不足問題一直無法得到有效的解答，使得公權力的密度無法落實到社會各角落。因此，本研究嘗試以「第三造消防人力」的運作策略、構建成員…等理據探討結合民間資源力量的治理策略，及消防單位運用之妥適性及適法性，期望能提供一個實證與理論相結合的治理策略與視野，本研究之分析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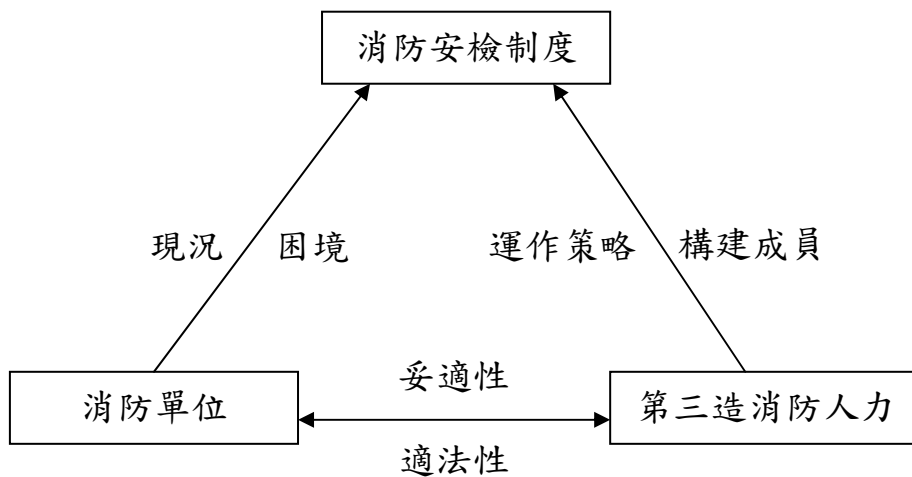


圖 2-4-1 分析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繪

第三章 消防安全檢查制度的現況與檢視

本章首先透過了解消防安全檢查制度之沿革，並檢視消防安檢制

度及民力運用現況、問題與困境，藉由引介「第三造消防人力」落實消防安檢制度。

第一節 消防安全檢查制度沿革

壹、消防安全檢查定義

消防安全檢查的定義依各學者考量點不同，有下列解釋：

- 一、陳弘毅指出消防機關為達火災預防之目的，對消防對象物之位置、構造、設備以及管理狀況所作之調查，稱為消防安全檢查。

⁷⁶

這種由公設消防單位實施之行政作為，主要是藉由要求業主加強自身之消防安全設備建置，保障自我生命及財產，更排除公共之危險，維護公共安全，其著眼點較強調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

- 二、陳火炎指出建築物消防安全查察是消防單位消弭火災應實施的最重要工作。由訓練有素、誠實細心的消防人員按周詳的計畫切實執行檢查，平時可以揭發許多危險情況，採取有效防制措施，因此火患將無從發生。⁷⁷

其觀點係由消防單位為出發點，由消防人員依計畫列管尚未列管且有公共危險之虞場所，並要求採取有效防制措施，如設備消防安全設備、遴用防火管理人、使用防焰物品、落實檢修申報制度…，由檢查所見，提供業者參考改進外，消防人員本身更藉此承擔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的重大責任。

⁷⁶陳弘毅，《消防學》。臺北：鼎茂，民 89.4，頁 253。

⁷⁷陳火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突說》。臺北：鼎茂，民 88.6，頁 5。

三、林元祥指出警察百科全書中指出消防安全檢查定義為以分(小)隊為單位，就現有消防人力劃分若干責任區，其查察對象、實施次數、檢查次數由消防署訂之，實施消防安檢查時，應攜帶查察紀錄簿，將檢查詳細紀錄，遇有設備不完善或安全設施不規定時，應通知所有人或管理人，轉達其單位主管限期補充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依法處理。⁷⁸

其強調不合規定場所，應由消防人員依消防法之罰則裁罰，並藉由罰則強制要求業者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綜上所述，消防安全檢查制度主要是由現有消防人力劃分其責任區，由責任區之消防人員主動發覺應列管而尚未列管且有公共危險之虞場所，藉由消防法要求業者設置消防安全設備，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制度。而消防法及相關法規之建置並非一蹴可幾，其歷經了三十多年的演進，在這過程中，特別強調消防單位之責任與承擔，也由相關文獻精進法規之密度，對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制度有顯著之貢獻。因此，藉由本章消防安全檢查制度之沿革、消防安檢制度與民力運用現況、問題與困境，將有助於了解「第三造消防人力」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制度之妥適性及必要性。

貳、消防安全檢查制度沿革

⁷⁸林元祥等作，陳金蓮編，《警察百科全書》冊 11，《消防安全》。臺北：正中，民 88，頁 5。

消防法第一條規定：⁷⁹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公共安全，確保人命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因此預防各類場所發生火災，實為各縣(市)消防單位最重要的業務、職責。而預防各類場所發生火災，最直接的方法就是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消防安全檢查工作，依現今法令規定內容可分為列管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的檢查、檢修申報複查、防焰規制、防火管理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之安全管理。

我國消防安全檢查工作主要可分為「建築技術規則」時代及「消防法」時代。依時代區別分述如下：

一、「建築技術規則」時代：

民國 62 年之火災預防措施，幾無法律可遵循，只以象徵性之「臺灣省火災防範辦法」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備辦法」勉強處置。⁸⁰直到民國 63 年 2 月 15 日新的「建築物技術規則」依據民國 60 年修正公佈之「建築法」第 97 條規定訂之。此時，消防安全法規內容尚不符預防火災之精神，但總算有比較合乎時代的法令依據。

在這時期消防單位隸屬警政機關，為發揮警政之警勤區制度掌握轄區現況與回報，產生層層節制、負責的效果，故消防安檢比照警勤區制度採用消防責任區制度，負責消防安全檢查勤務。⁸¹此時，消防安全檢查工作雖有在進行，但缺乏具有強制力的母法作後盾，檢查工作

⁷⁹「消防法」是各種消防相關法令的最高依據準則，其中第 6 條至第 9 條之規定對於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應執行場所、委託檢修之制度與檢修人員資格限制等、第 11 條第 1 項防焰物品之使用、第 13 條防火管理及第 15 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之安全管理，都已作出明確之規定，再搭配上第 6 章之相關罰則規定以及「消防法施行細則」之檢修期限規定，即構成了我國消防安全檢查制度之基本架構。

⁸⁰趙鋼，〈高樓消防安全〉，碩士論文，中央警官學校消防科學系，民 71.6 頁 61。

⁸¹依警察百科全書中指出消防安全檢查勤務定義為：以分(小)隊為單位，就現有警力劃分為若干責任區，其查察對象、實施次數、檢查次數及檢查標準由省警務處、警察局訂定之。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時，應攜帶查察紀錄簿，將檢查情形詳細紀錄，遇有設備不完善或安全設施不合規定時，應通知所有人或管理人，轉達其單位主管限期補充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依法處理。

的執行形式上的意義大於實質上的意義)。⁸²

二、「消防法」時代：

在民國 74 年 11 月 29 日「消防法」制定公佈實施後，即進入「消防法」時代，但有關建築物之防火設備與構造規範、消防安全相關規定等，仍是以建築技術規則之規範為主。⁸³直到民國 78 年 7 月 31 日內政部依民國 74 年公布之「消防法」第 8 條訂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⁸⁴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0 條至第 108 條、第 113 條至第 116 條及建築設備編第 3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第 18 條、第 44 條至第 77 條，納入定之。

自此，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因隸屬法源不同，適用對象及涵蓋範圍已經各有分野。因此，在消防法公布之後，消防安全檢查進入新的紀元，不但擁有自己的母法，並且在母法中加了罰則，使得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有了強制力。

另外，民國 84 年修正公布的消防法除了上述列管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的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也新增加了防焰制度、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及防火管理等火災預防制度，以建立業者自保自救之安全體系為目標；各級消防機關對於消防安全設備列管檢查、檢修申報複查、公共危險物品管理、防焰規制及防火管理查核等各項消防安全檢查工作之執行，均依消防法之立法意旨，以行政監督立場，確實督促與指導管理權人做好消防安全措施。⁸⁵

除此之外，為配合消防法之修及執法需求，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原

⁸²同註 12，頁 9。

⁸³方志偉，〈建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過程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民 89.6，頁 2。

⁸⁴在依據「消防法」第 6 條第 3 項所規定而訂定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中，將各種消防設備之設置原則、設置場所、數量、尺寸等要求作詳細的規定，用以作為建築物在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施工與執行檢修作業之依據。

⁸⁵消防署災害預防組，〈消防安檢專責檢查制度之分析〉，《消防月刊》，民 90.8，頁 16。

由消防安全責任區一人負責各項消防安全檢查工作之管理取締，但身兼數職的缺點不僅消防法之執行無法落實，責任區承擔所有安檢責任亦有欠公允，且易生風紀問題。故內政部除於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函飭各縣市消防單位應建立「消防安全專責檢查制度」，以落實火災預防工作，並於民國 91 年 6 月 7 日函頒「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要求各消防機關辦理，內容包括檢查種類及慎選專責檢查小組成員等。

綜上所述，消防法從原本僅具形式意義之法規，到具有罰則之強制作為；從原本僅由責任區一人獨自承擔所有責任，到專責檢查小組具有組織性及更富專業素養來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制度。而民國 84 年修正公布的消防法，除了保留原有部分規定外，又特別引進了日本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之精神，將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檢修申報作明確的規範，即法令上只要求防火對象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應交由專門技術人員或專業機構進行維護與檢修，而消防單位於專門技術人員或專業機構維護與檢修完畢後，負責查核其是否有定期進行維護、檢查是否確實、損壞之消防設備有無維修更換，並不要求測試個別消防設備之功能，惟實務上仍會測試個別消防設備之功能。⁸⁶總之，隨著消防法的修正、消防設備技術的精進、消防人員專業素養提昇、消防安全檢查制度日益完善，對於由原本已列管之場所而言，其場所內部之民眾之生命財產獲得較大的保障。

第二節 消防安全檢查制度與民力運用現況

⁸⁶同註 11，頁 10。

消防安全檢查制度，其內容包含列管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檢修申報複查、防焰物品使用、防火管理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之安全管理。目前消防安檢制度之公權力作為部分均由消防單位執行，但各縣市消防人員普遍編制不足，⁸⁷要完全落實消防安檢制度，實有其困難之處。因此藉重消防單位整合組織內部民力運用資源協助推動消防安檢制度及防火觀念落實，則為現階段之輔助、配套措施。本節除了引介消防安檢制度及消防單位組織內六大民力運用團體工作內容外，更說明二者之現況關係。

壹、消防安全檢查制度現況

內政部消防署為落實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安檢制度、明確行政程序及強化勤務執行功能，特訂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其內容如下：

一、建立全國統一的安管系統：

為了有效控管各場所後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及防焰物品使用之落實，除了要求消防人員依期限前往檢查，另一方面也提醒民眾重新檢視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是否勘用、防火管理措施是否需要更新、防焰物品是否需要汰換。

二、強化各縣市消防機關之強制作為：

除了消防法之罰則外，對民眾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之場所，消防機關得將其名稱、地點及不合格項目在大眾傳媒體公告，除了藉由裁罰的手段要求其改善外，也透過大眾傳媒體之壓力，讓危險場所之負責人為了維持其商譽及企業永續之經營，立即改善其

⁸⁷以臺中縣消防局為例：專責安檢小組成員 61 位，列管場所計有 8,830 家。

消防安全設備及各項防火管理措施。

三、要求成立專責檢查小組：

(一)、勤務編排方式：

1、人力充足縣市：將專責檢查小組設置於消防大隊，專責辦理消防安全檢查。

2、人力不足縣市：由各消防分隊挑選符合資格條件者，於消防安全檢查時，從各消防分隊至消防大隊集合後執行安檢勤務，結束後返回分隊備勤；部分專責檢查小組返隊後，仍要服深夜值班、救護勤務。

(二)、安檢小組成員條件及講習訓練：

專責檢查小組之成立，一部分改善消防人員因消防安檢工作而衍生之風紀問題，另一部分也藉由專責單位之成立及定期辦理講習訓練，使得小組內成員不斷由實際案例中，快速累積執法經驗，也因應不斷修改地法規，提昇消防安全檢查品質(邱益瑞，2004：30-39)。

四、歷史資料建檔，提高作業效率：

(一)、與受檢對象充份溝通：

制定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首先是希望消防人員於執行檢查時，事先了解受檢對象之場所有無特別應注意事項或相關可用資源，並與業者作充分溝通，減少檢修工作進行之麻煩，提高工作效率，善盡告知與解說的義務，事先讓受檢對象充分了解所欲進行檢修工作之時間及現場可能狀況，尤其是像火警警鈴測試會產生干擾之檢查項目，更應有提前告知並做適當的溝通安排，讓業者有所準備。⁸⁸

(二)、制度化消防安檢作業執行標準程序：

透過已分類建檔的歷史資料，待改善之消防安全設備項目事先規畫及建立不同類型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標準程序，有條理的逐項進行檢查，提高作業效率，避免不實檢修發生。並要求消防人員能一次

⁸⁸同註 11，頁 142-143。

完成全部之檢查，並一次告知業者那些部分需要改善，避免消防安全檢查後，業者無謂的紛爭(如怎麼上次檢查就可以通過，這次就不行)或損失(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時，部分場所需要暫時停業，造成損失)。

貳、民力運用現況

一、利益團體：

該團體包含消防工會(協助提昇入會之消防設備公司及消防技術士本身專業能力之提昇)、消防設備公司(提供民眾與企業專業性消防安全設備之諮詢)及消防技術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現階段內政部消防署訂有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要求上述團體辦理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與消防安全檢修申報，並配合消防單位執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確認性複查。

二、民間團體：

該團體包括保險公司及消防單位組織內民力運用資源，其現階段運用狀況分述如下：

(一)、保險公司：

透過承保火災險的機制，要求企業主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制度。

(二)、消防單位整合組織內民力運用資源：⁸⁹

大致可分為六大團體，依其團體特性及工作內容，分述如下：

- 1、義消：其成立宗旨為協助消防單位火災搶救。
- 2、婦女防火宣導隊：該團體於1999年創立，以柔性宣導方式，從戶外走入社區，再由社區深入家庭中，使防火觀念往下扎根，落實火災預防宣導工作，降低住宅及公供場所火災發生率及傷亡。
- 3、鳳凰志工隊：其成立宗旨為，配合消防單位出勤緊急救護工作。

⁸⁹內政部消防署，<http://www.nfa.gov.tw/>，民99.4.28。

- 4、睦鄰救援隊：由民間經過適當訓練民眾進行火災發生初期之簡易救、障礙排除、滅火、止血包紮、檢傷分類等工作。
- 5、民間緊急救援隊：以發生地區周圍鄰近村里為一防護救援區域，進行災害初期通報及初期搶救作業。
- 6、災害防救團體：該團體為各自獨立之救災單位，消防單位僅輔導、訓練、溝通協調使其協助政府災害防救工作。

參、消防安檢制度與民力運用現況之關係

一、政府層級：

現階段大都由消防單位獨自行使公權力落實消防安檢制度，除了縣市政府之聯合稽查及治安會報外，幾乎沒有跨部門之溝通、協調。如建築物變更使用需要繳納稅金，但工廠本身卻是未合法之建築物，建管及消防機關均未列管；地下爆竹工廠之原物料可經由經濟部合法進口取得，但製造場所位於何處？卻是各政府部門無法得知；違章鐵皮屋工廠需外勞入廠工作，勞工部門給予其職能訓練，建管和消防部門甚至不知道該工廠存在。因此，目前在落實消防安檢制度公權力之執行之上，仍是由消防單位負責該制度之落實，各主管業務機關依其權責執行其公權力。

二、民間社群：

(一)、保險業：

雖然透過火災保險機制，可要求企業主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制度，但目前投保火災險之投保對象大多為自有住宅居多，其次為具有風險意識、觀念之企業主，其期望經由保險制度，將風險平均分擔，避免因偶發之災害，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失。

(二)、利益團體：

該團體無公權力之強制行為，亦無法針對違法場所要求落實消

防安檢制度，現階段僅配合消防單位進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確認性複查，針對已列管場所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維持該場所設備堪用。

(三)、民間團體：

該團體主要為消防組織內民力運用資源，依其工作內容及特質，得知與消防安檢制度較有連結者為婦女防火宣導隊，但該隊在公權力執行上亦與利益團體相同，但藉由宣導及輔導之形式，勸導未落實消防安檢制度場所符合法規要求，並提昇企業主之防災意識，增強其對災害預防之重視。

三、市場機制：

現階段藉由企業主本身之災害預防觀念，及其對商譽、本身資產、員工及股東權益之重視程度，依賴自發性的行為落實消防安檢制度。

第三節 消防安全檢查制度與民力運用問題與困境

本節將承續有關消防安檢制度與民力運用現況，並藉由案例帶出現階段消防安檢制度與民力運用之問題與困境，再次強調「第三造消防人力」落實消防安檢制度之重要性。

壹、政府層級

一、跨政府部門間之協調機制缺乏：

業者自行變更場所用途使用類別或設計，雖合法取得使用執照，但變更後未依所適用的消防法、建築法…等相關規定重新檢討、補強消防安全設備、隔間、防火區劃。可見政府部門間仍缺乏一套協調機制，因此，在消防安檢制度上常出現許多漏洞。

案例一

民國 81 年 5 月 11 日，位於中和市中山路二段 64 巷 30 號之自強保齡球館，整幢建築物為鐵皮屋建築，該場所原核發之營業登記證項目為保齡球器材買賣，但業者自行將辦公室改為保齡球館用途，變更設計後室內樓梯及昇降機集中於一處，使得火災發生時，受害者無法順利逃生。⁹⁰

二、政府未落實公權力之強制執行

未落實要求各管理權人遴選防火管理人接受防火管理訓練及室內裝潢未使用耐燃之地毯、窗簾、布幕。雖然公權力執行後，業者受訓及設置防焰物品之成本不高，但不設置之懲制力亦不強。

案例二

民國 84 年 2 月 15 日位於臺中市港路一段 52、54、56 號之衛爾康餐廳，一樓吧臺炊具附近之外洩的瓦斯遇到火源，引燃周圍可燃材

⁹⁰維基百科，〈自強保齡球館〉，

<http://zh.wikipedia.org/zh-tw/%E8%87%AA%E5%BC%B7%E4%BF%9D%E9%BD%A1%E7%90%83%E9%A4%A8>，民 99. 4. 10。

料，火勢循二樓之樓梯向二樓擴大延燒。餐廳員工未及時疏散顧客，且該餐廳一、二樓出入口僅只一處，內部人員逃生不及。⁹¹

貳、民間社群

一、社區安全意識未獲得明顯提昇

社區環境充滿危險因子，影響消防搶救活動，如狹窄巷道阻礙消防車輛通行、穿堂停放機踏車、公寓大廈樓梯間堆放雜物…等，社區民眾平時均居住其中，但未察覺上述相關因子，導致火災發生時，消防人員無法第一時間進去搶救。

案例三

民國 92 年 8 月 31 日位於蘆洲市民族路 422 巷 114 弄之大囍市社區大樓火警，因夫妻吵架，太太於穿堂潑松香油引火自焚縱火，穿堂中停放數量眾多之機車，造成火勢一發不可收拾，且火煙沿穿堂流竄各樓層，加上社區外圍道路狹窄，又停放附近鄰居之汽車，造成道路嚴重阻礙，雲梯車及消防車均無法進搶救。⁹²

二、未與民間團體建立舉報機制

民間團體如婦宣隊在進行居家訪視時，僅輔導、規勸用火、用電設備缺失改善，後續追蹤及訪視過程中社區不安全點未即時提報政府部門，如爆竹煙火工廠、民宅中儲放超量之瓦斯鋼瓶…等，當災害發生時，往往造成相當嚴重之人命財產損失。

案例四

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於臺北市萬華區一間囤積爆竹的民宅發生火警，起火點在房屋後方，有廚房及爆竹倉庫，從後方往門口爆炸，裝

⁹¹維基百科，〈衛爾康餐廳火災事件〉，

<http://zh.wikipedia.org/zh-tw/%E8%A1%9B%E7%88%BE%E5%BA%B7%E9%A4%90%E5%BB%B3%E7%81%AB%E7%81%BD%E4%BA%8B%E4%BB%B6>，民 99. 4. 10。

⁹²侯沛吟、許興中，〈蘆洲「大囍市」社區大火 13 死 68 傷〉，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emily20030831070511，民 92. 8. 31。

箱的煙火就堆放在客廳旁邊，負責包裝煙火的工人及一名兒童與其母親均受傷送醫，在搶救過程也造成一名消防人員受傷。⁹³

參、市場機制

一、科學園區業者未負起第一線安全防護措施設置之責任

因部分消防安全設備屬於耗材，所以消防安全設備後續需要企業主維修保養，如滅火器需更換滅火藥劑、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燈管會經常損壞需要更換，但企業主有可能是疏忽或認為不重要而未落實檢修申報。

案例五

民國 90 年 5 月 12 日位於臺北縣新臺五路之汐止東方科學園區火警，第一件火警起因為該大樓三樓佛堂發生火災，當火勢已經快延燒至四樓時，在消防人員強力灌救下，火勢獲得初步控制。但在 8 時 25 分，起火點三樓又冒出陣陣濃煙，因煙囪效應，致高溫濃煙在大樓管道間流竄，火苗直接跳至十六樓開始延燒，並且一直燒到二十樓止。事後調查除業者自行變更場所隔間外，大樓之消防連接送水管不勤使用也是造成火勢極難撲滅的原因。⁹⁴

二、企業經營缺乏風險觀念

企業重視自身商譽，本身除落實消防安檢制度外，還透過 BCM 進行自身之風險管理，但很少要求協力廠商一併落實。造成規模較小之工廠僅為了生產成本考量，完全忽略消防安全問題。

案例六

民國 99 年 1 月 16 日於大里市工業區內一家塑膠工廠發生火警，

⁹³林韋龍，〈萬華民宅圍爆竹 爆 1 小時才滅火〉，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民 99. 4. 22。

⁹⁴大紀元，〈「八掌溪事件翻版」？汐止科學園大火〉，<http://www.epochtimes.com/b5/1/5/13/n87821.htm>，民 90. 5. 13。

起火原因疑似因電焊火花，引起有機溶劑起燃，該廠商於 98 年新未依合法程序申請，私自開設工廠，內部未有消防安檢制度之相關措施，導致，當警、義消到場救援時，對工廠內部所儲放之化學物品均不甚知曉，當進行搶救時，悶燒的鐵皮工廠瞬間產生爆燃，火勢燒傷 10 名警、義消，雖然未造成人員死亡，但受傷消防人員均有嚴重程度不等的灼傷。⁹⁵

肆、小結

消防安全檢查制度最大困境為現階段仍有相當多依法規應落實消防安檢制度之場所，但未落實安檢制度，且隱藏在社會各角落，成為社會上不定時炸彈，雖然消防單位很積極列管、輔導未落實安檢制度之場所完成相關火災預防工作，但仍有數量眾多且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場所存在社會各角落，⁹⁶僅憑單一機關實在無法全面落實。

政府任何一個部門，都不可能擁有足夠的知識及資源，獨立解決所有問題，因此，嘗試從政府層級、民間社群及市場機制三個面向，建立消防協力網絡，通過指導、互惠、強制及勸說他們參與以災害預防為指向之活動，使其承擔責任以降低災害發生的機會，透過多元行動者協力式公共治理，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制度。

第四章 研究設計

⁹⁵陳立明、林志恒、陳奇君，〈氣爆閃燃！工業區大火 燒傷 10 警義消〉，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aj100920100116150330，民 992.1.16。

⁹⁶同註 6。

第一節 訪談綱要

近年來消防局積極推動消防安全檢查制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制度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之安全管理)，要求業主必須維護其房產，減低其發生火災的可能性，但消防單位長久以來人力不足問題一直無法得到有效的解答，使得公權力的密度無法落實到社會各角落。⁹⁷

因此，嘗試以「第三造消防人力」的理據，結合民間資源力量的治理策略，提供實證與理論相結合的治理策略與視野。並透過訪談取得實務經驗，並據以建立實踐機制。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及相關文獻資料，自行編制半結構式訪談問卷，經指導教授指導修正後，訪談大綱如附錄一，並分別針對政府部門(派出所、村里長、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工處)、利益團體(消防器材工會、設備公司、消防技術士)、民間團體(保險公司、扶輪社、婦宣、鳳凰志工)及較具公安考量之企業(科技公司、遊藝場所)編訂不同的訪談問卷，訪談過程全期錄音，藉以獲得受訪者之主觀意見。訪談重點內容分述如下：

- 一、政府部門能夠制訂計畫性措施，以強制性的動作要求業者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制度，因此，該部分著重於網絡內部是否有配合消防單位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機制、是否存在非消防力的強制作為與依據及使用何種型式改善公部門間水平協調不足問題，訪談問卷內容如附錄一-1。
- 二、利益團體為實際接觸業者並依法規提供業者所需具備之消防安全

⁹⁷ 同註3。編制員額 15123 人，現有員額 11090 人，尚缺 4033 人。

檢查制度要求之物品、器材，該部分著重所屬工會、公司中，是否辦理講習宣導消防安全檢查之機制及從業過程中，以何種方式才能最有效提高業者落實消防安檢制度。訪談問卷內容如附錄一、2。

三、民間團體為社會大眾之代表，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制度對於其居住之社區、村里安全僅有正向之幫助，無相關利益關係，該部分著重所屬社團、團體中，是否辦理講習消防安全檢查、在與配合的廠商洽商過程中，是否也會提醒其重視、針對不安全點檢視與舉報。訪談問卷內容如附錄一-3。

四、較具公安考量之企業為各縣市、鄉鎮、村里具指標性之場所，降低災害危害風險，為其不可推卸之責任及義務，該部分著重於落實消防安全檢修制度之互惠性與消防安全檢修制度創造企業永續經營之必要性。訪談問卷內容如附錄一-4。

第二節 訪談對象

藉由相關文獻分析、資料搜集過程及實際參與消防安全檢查制度工作經驗，分類訪談對象之背景條件，並確認訪談對象與訪談大綱之關聯性，且訪談大綱內容為受訪對象可理解、能回答的，並與指導教授共同研究後，篩選出符合本研究之訪談對象，有關受訪者代碼及基本資料如表 4-2-1。

為使訪談所獲取之大量資料方便進行歸納分析，及訪談過程中資料隨時回顧、探討，於訪談前即針對訪談對象編碼，訪談後依訪談對象分類訪談資料並編碼登錄。基於學術倫理及順遂資料分析、呈現，第一碼為甲、乙、丙、丁乃分別依「政府部門」、「利益團體」、「民間團體」及「較具公安考量之企業」順序編碼；第二碼為 1、2、3、4 乃依受訪者與研究題目關係程度及預期貢獻程度順序編碼。

表 4-2-1：受訪者代碼及基本資料表

受訪者代碼	服務單位	與本研究關係	訪談時間、地點
甲-1	警察機關	政府部門、對轄區充份瞭解、具強制力	4月29日 派出所
甲-2	中科管理局	政府部門、科技廠房管理者、具干預性措施	4月19日 管理局
甲-3	村里長	政府部門、對轄區瞭解	4月28日、住家
甲-4	勞工處	政府部門、業務承辦人曾涉及消防安檢工作	4月12日 縣政府
乙-1	消防器材工會	利益團體、輔導消防設備公司及消防技術士	4月15日 工會
乙-2	消防設備公司	利益團體、實際接觸業者之消防從業工作者	4月15日 公司
乙-3	消防技術士	利益團體、實際接觸業者之消防從業工作者	4月16日 電訪
丙-1	保險公司	民間團體、對災害發生造成之損失提供賠償	4月19日 公司
丙-2	扶輪社	民間團體、社內大多為公司、機關領導人	4月18日 公司
丙-3	婦宣	民間團體、較具消防意識之團體	4月12日 住家
丙-4	鳳凰志工	民間團體、較具消防意識之團體	4月11日 消防隊
丁-1	科技廠房	具公安考量之企業、為地區性指標場所	4月19日 公司
丁-2	遊藝場所	具公安考量之企業、為地區性指標場所	4月16日 電訪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三節 施測期程

訪談過程以電話或親自接洽之方式，分別與受訪者提出邀約，陳述研究主題、目的及訪談重點，原則上配合受訪者合適時間，親自前往受訪者工作處所進行，例外為電話訪談，藉此舒緩受訪者因環境陌生所產生之壓力及談話之限制而影響研究結果與受訪者真實想表達之意見。並藉由訪談綱要牽引訪談過程進行，觀察受訪者細微表現及累積受訪者意見，彈性修正、引導受訪者表達更深層實務經驗。

訪談後，依首次訪談所得內容，認為有疑義、需要更多解釋時，再次親自前往或電話確認，將訪談內容做最完整紀錄、呈現。最後，反覆思考「第三造消防人力」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制度之實踐機制與實務上推動限制，並激發創新途徑。

考量論文發表期程及受訪者能夠接受訪談時間，擬定施測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視個別狀況延長或縮短時間；並透過資料分析、考量，增加受訪對象數量，完整「第三造消防人力」網絡建置。

第五章 訪談資料分析

本章將由文獻探討之理論及實務工作經驗，將訪談所得資料編碼、依訪談問題組織及分析所得資料，並依「第三造消防人力」所包含之政府部門、利益團體、民間團體及具公安考量之企業，其內部網絡特性不同，建立以政府層級為基礎、民間社群為基礎及市場層級為基礎之分析架構。

第一節 政府層級為基礎

壹、建立公共價值觀

Garland提醒犯罪不是管理權責，而是治理能力，是一種隱性限制犯罪效益及可能性。⁹⁸因此，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中，應瞭解機關本身之治理能力，依其能力承擔責任。從四位受訪者中，全部都認為自己需承擔責任，其統計如下：

問題：請問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中，您是否認為自己必須承擔相當的責任？為什麼？請詳細說明？

受訪者代碼	訪談內容摘要
甲-1	有看到而沒有去還是有責任，畢竟是保命的事…站在警察公務部門，我個人認為還是有責任
甲-2	有責任
甲-3	當然有責任…可以提供更大給百姓幫忙，我都願意去做
甲-4	有啊…我們不要去造成別人的危險，他們也不要，這是公共的安全

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中，政部各部門均認為本身有責任且有

⁹⁸同註 52。

相同的公共價值觀，惟此價值觀之表現僅侷限在機關權責下，認為各單位所職掌業務不同，且專業能力亦不夠。但是依照「第三造消防人力」之精神，也是要各部門在本身所職掌的業務內，依各權責法規，共同建構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無虞之環境。

貳、勸說業主落實消防安檢制度

不要將犯罪視為病態，乃是常態風險加以治理⁹⁹。因此，在以本身職責勸說業主落實消防安檢部分，從四位受訪者中，全部都會輔導業主提升火災預防概念，但輔導程度不盡相同，甲-1 會再通報消防機關、甲-3 則依場所能負擔之安檢制度，盡量輔導符合法規要求，甲-4 則依自身所學之消防常識及常理判斷，輔導業主改善，其統計如下：

問題：落實消防安檢制度是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不可或缺的一環，但業主常認為火災預防是看不見的東西，無法回收的投資成本，您如何以本身職責勸說業主落實消防安檢制度，減低火災發生？

受訪者代碼	訪談內容摘要
甲-1	我們還是會跟消防機關通報
甲-2	希望是事前去投入一些成本，改善他們管理能力，園區廠商大部分會接受這樣的觀念
甲-3	比較舊有的工廠，會比較沒辦法接受…周邊多一些水源或增幾個滅火器，像大樓的自動設備，那個可能沒辦法
甲-4	我們看他逃生的通道狹窄，你這樣子會有安全之虞，會講啦

在輔導、勸說業主落實消防安檢制度過程中，各部門大多依個人

⁹⁹同註 52。

身分輔導業主落實，惟個人消防專業能力不同，及本身職務所面對服務對象之人情包袱，所提供之建議並無法完全依照消防法規。因此，仍應該聯合消防機關進行公共安全檢查，才能逐一落實消防安檢制度。

參、配合消防單位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的機制

政府任何一個部門，都不可能擁有足夠的知識及資源，獨立解決所有問題。因此，瞭解政府其它部門之網絡中，是否有配合執行消防安檢制度之機制，或在其網絡中合理可行之供參考機制，則是完善消防安檢制度不可或缺的一塊。從四位受訪中，發現均有類似之配合機制存在，甲-1 甚至有法源依據可強制要求業主改善之機制，其統計如下：

問題：在您所屬的部門、網絡中，是否有配合消防單位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的機制？若無，是否有”可能”配合消防單位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的機制？該機制的組成成員為何？可否詳細說明該機制及其組成成員？

受訪者代碼	訪談內容摘要
甲-1	道路交通規定可以做一些危險物品載運的法規
甲-2	沒有，法規規定的比較詳細，我們變的只是提點
甲-3	村里的架構下，沒有完全配合消防來做消防安檢的，如果有也是像用回饋金的方式
甲-4	訓練單位所找的地點，必需要符合消防、建安的場所…我們才跟他簽約

在政府各部門中，大都存在著相關機制，要求業主符合各業務法規，消防單位若能在各自之網絡治理中成為居間連結的橋樑，甚至參考既

存之機制，研發「社會創新」途徑，建立更多於法有據之結構孔道，使各部門間有更多連結，將使法治密度提高，更能有效落實消防安檢制度。

肆、非消防力的強制作為及依據

「第三造消防人力」所使用的法律和管理條例並不是依據火災預防或災害降低來設計的，但法律基礎提供消防部門取得合作夥伴達成協議的一種強制力量。¹⁰⁰因此，瞭解其它非消防力的強制作為，將更能輔助消防安檢制度實施。從四位受訪者中，發現各自均有相關強制力量存在，其統計如下：

問題：請問在您所屬的部門、網絡中，是否有非消防力的強制作為及其依據，要求業主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制度？若有，可否說明該強制作為為何？若無，是否願意配合消防單位，溝通、協調及輔導業主落實消防安檢制度？

受訪者代碼	訪談內容摘要
甲-1	派出所…會轉給分局，再轉給消防隊…現在沒有在做
甲-2	用輔導的方式或是業主當初入園區時有一些契約規範
甲-3	我會先叫村幹事去了解、處理一下…因為有人在點了，沒有改善可能會被開單…民宅內有爆竹煙火，我就一定會跟你講，因為太危險了
甲-4	他只要有合格的文件就可以，如果有必要，我們也會實地去看

民眾生命財產之公共價值觀在政府各部門間均相鑲在其工作之中

¹⁰⁰同註 43，頁 12。

心價值，因此，在業務推上均會將此價值觀或多或少建立在相關配合規範中，消防單位在網絡間應擔任一種風險治理與安全資訊的協調者，透過監督取得資訊之中介角色，並藉由間接且隱性之資訊分享促成新的社會控制產生。

伍、配合提報消防單位以公權力介入

形成社會資本的是表現出「值得信任」並互相實踐信任的持續性人際關係，只有集體「互惠」的關係網絡，才能增進集體福祉。¹⁰¹因此，從四位受訪者中，甲-2 有公權力可獨立強制要求業主改善，另外，甲-3 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不提報給消防單位，其餘均表示會提報，其統計如下：

問題：若業主仍不願意配合改善，您是否會提報消防單位以公權力介入？您會採何種方式進行溝通、協調及輔導，所選擇業主的先後順序為何？可否簡單說明？

受訪者代碼	訪談內容摘要
甲-1	會
甲-2	中央主管機關已經授權給科學園區
甲-3	民宅爆竹煙火、瓦斯鋼瓶會優先報消防隊…一般老舊工廠，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甲-4	如果有提報的機制存在…我們會造規定提報

網絡間協力合作所需的信任並非盲目的，對獨立行動者之行為均有所預測，雖然大多數政府部門均表示願意透過通報，由消防機關落實消防安檢制度，建立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公共價值觀，但甲-3 仍因

¹⁰¹同註 29，頁 181。

其相關因素考慮，僅提報立即有危險性之場所。因此，若能法制化各網絡間之聯繫孔道，勢必可健全整個消防安檢制度；相對地，透過成員積極參與而共同分享公共服務，各機關也可從此聯繫孔道，得到集體「互惠」的福祉。

陸、提報對所處部門或網絡造成的影響

政府部門無法取得信任的主要來源在於，違背承諾、無能，以及政府人員對於尋求服務的民眾懷具敵意。因此，提報對部門所造成之影響，僅甲-1 完全沒有影響，其餘部門均考慮到和諧度而有所顧忌，統計如下：

問題：若配合消防單位以第三造消防人力模式，對業主進行溝通、協調、輔導及對不改善業主提報消防單位以公權力強制執行，是否對您所處的部門或網絡造成不良影響？

受訪者代碼	訪談內容摘要
甲-1	口頭勸戒…非故意者，不會取締，如果很危險，還是會提報給消防隊 不會不會有影響
甲-2	廠商多少會有一點反彈…不服的話，當然是可以提起行政上的救濟
甲-3	對…他心裡很不舒服
甲-4	所有又人，會不會因為這樣嫌麻煩…實務上去運作時，會借不到場地，職訓班就辦不成

政府部門因機關特性不同，對提報之處理態度也不盡相同，若單純為

執法部門，與民間較少接觸者，較願意配合提報，且對機關影響也較小；相對的，與民間較常接觸者，因與業主者也常有建立「互惠」關係，甚至需要依賴民間協辦相關業務，在提報部分配合度則較低，但後者反而是對未落實消防安檢制度之場所較有可能接觸且頻率較高。因此，不論是垂直面向或是水平面向，建立政府網絡間之法制化通報孔道，不但可具體化行政程序法所規範，又可達成機關間「互惠」的機制。

柒、公部門間水平協調規範型式

消防任務之遂行，原則上由消防單位及消防人員為之，理論上，得因業務上之需要，依行政程序法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亦得同無隸屬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但是在受訪者中，僅甲-3認為透過單位間協調的方式即可，其餘受訪者均認為還是要有約束力才可以使消防安檢制度運作順暢，受訪者中有甲-2及甲-4認為以會議的型式為佳。

問題：以目前消防安檢執行機制而言，常顯示公部門間水平協調不足問題，您認為以會議規範？契約規範？倫理規範？或責任規範？何種規範較適合？請簡要說明為什麼？

受訪者代碼	訪談內容摘要
甲-1	內規的規定會比較好…其實只要有約束就好了
甲-2	會議
甲-3	各單位間去協調…找到最符合民眾需求的法令，這樣就好了
甲-4	定期會議

政府各部門雖然都具有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公共價值觀，但因本

身業務繁雜，且不願再製造其它部門困擾，大都不願主動配合消防安檢制度，而更重要的是部門間也沒有宣導的管道，彼此間對業務有高度的陌生，即使想配合也沒有管道可執行。因此，透過具有約束力之機制，如會議型式，取得政府網絡間之聯繫管道，以資訊中介者的角色，提高消防安檢制度之透明度，及激發各部門間可相互連結之可能。

捌、期待與建議

違法場所之設立不太受到”社會資本”所支配，而是受到”集體效能”的變化支配。因此，甲-1 將協同消防機關處理違法場所，其餘受訪者認為透過宣導及提高普及度，將可有效落實消防安檢制度，統計如下：

問題：您對未來消防單位運用第三造消防人力落實消防安檢制度有什麼期待與建議？

受訪者代碼	訪談內容摘要
甲-1	若是透警察的話，我個人認為會有權責的混淆…與其警察自己處理，不如找消防單位一起處理
甲-2	除了企業主外…實際接觸危險物品的勞工這一塊，建立他們安全的習慣
甲-3	可以辦理一些宣導講習。說政府在鼓勵消防設備設置，解說一下這個制度
甲-4	加強宣導，去社區宣導…不只是家長、小孩也要有…有這樣的觀念，從本身做起

在未來實踐的過程中，消防單位在政府層級之角色，將提昇為主

動諮詢或協助政府部門之各網絡對風險認知及專業資訊分享；並且藉由本身之職責及公權力，廣泛宣導消防安檢制度，建立民眾相同地公共價值觀，以安全價值為基礎進行協力治理。

第二節 民間社群為基礎

壹、建立公共價值觀

從國家治理邁向公民治理的關鍵不在「量」的增加，更應關注參與意義、認知與態度「質」的根基。因此，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中，應瞭解自己必須承擔責任。從七位受訪者中，全部都認為自己需承擔責任，其統計如下：

問題：請問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中，您是否認為自己必須承擔相當的責任？為什麼？請詳細說明？

受訪者代碼	訪談內容摘要
乙-1	自己的生命財產要自己保障。
乙-2	安裝器材一定要符合法規，讓客戶花的錢有他的價值。
乙-3	客戶選擇我們，我也想永續經營，客戶的生命財產安全，只要有我們介入，我相信能夠提昇，這是我的理念。
丙-1	當然重要
丙-2	防範我家裡不能有火災…一氧化碳中毒的問題…會造成財產和人命的損失。發生火災會造成公司財務上的損失…造成員工生命的損失或傷害。
丙-3	因為我們參加了，就要為社會、大環境做事。
丙-4	有責任。

不管是民間團體或是利益團體，各網絡間都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這樣的共識，而且不止是火災的預防，包括一氧化碳中毒、消防安全設備符合法規地設置、甚至成為公司的理念。因此，可以發現在民間社群間有相同的公共價值觀。

貳、勸說業主落實消防安檢制度

依Debhrdt等人提出「新公共服務」典範，認為政府應視民眾為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公民」，而非被動依賴政府提供協助或服務的顧客。¹⁰²因此，在以本身職責勸說業主落實消防安檢制度部分，從七位受訪者中，全部都會主動輔導業主提昇火災預防概念，勸說業主落實消防安檢制度，僅乙-2認為最後還是要傾向消防機關之公權力才能落實，其統計如下：

問題：落實消防安檢制度是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不可或缺的一環，但業主常認為火災預防是看不見的東西，無法回收的投資成本，您如何以本身職責勸說業主落實消防安檢制度，減低火災發生？

受訪者代碼	訪談內容摘要
乙-1	企業做這麼大，不要說傷人的時候，你也要被關…不是說做了就不會有火災，做了後，不管是財損和人員傷亡都會有很大改善。…會給他概念，不管是設廠或公司，消防不能只是應付。
乙-2	會舉一些實例…不要讓他們覺得投資消防，不會覺得那麼沒必要。可是目前來講是不高，…還是傾向消防機關的公權力。
乙-3	有列管的場所，火災發生率大幅下降，這個很明顯…用這樣的觀念去溝通…基本上，大概有八成左右的業主最後能接受這樣的理念，…消防設備做了後，得到好處的是他自己。
丙-1	投保火險其實對本身的話，機制多一份保障。就是一個風險的控制，等於是雙重的保障，…只買一個商用險，一樣是一個保障。

¹⁰²同註 20，頁 183。

丙-2	因為我是義消…會在例會上講說，那裡又發生火災了，火災的原因是怎麼樣，有沒有造成什麼樣的損失，讓其它的社友做一些警惕的動作。
丙-3	畢生的積蓄就沒有了…由老闆把觀念灌輸給員工。
丙-4	有認識就去講，不認識就透過朋友去講。

在輔導、勸說業主落實消防安檢制度過程中，都會依個人身份去灌輸業主減少人命、財產損失，提供保險的概念，這部分也跟選擇受訪者均為消防相關團體，本身均具備相當程度之專業能力有關。因此，若能教授民眾消防專業知能，民眾大都會產生相當程度之使命感，成為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之公民，也可以透過這些種子，將災害預防觀念滲透至社會各角落。

參、配合消防單位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的機制

消防單位不能只靠單方面傳統政府的能力，而是需要綜合考慮各級政府部門、組織及民間資源，以建立一個大眾共同參與的安全機制。因此，嘗試瞭解現有非消防部門之網絡中，是否有配合執行消防安檢制度之機制，透過多元行動者協力式公共治理，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制度。從七位受訪者中，僅乙-2、丙-1、丙-3 有相關之機制度存在，其統計如下：

問題：在您所屬的社團、團體、工會及公司中，是否有配合消防單位執行消防安檢制度之機制？若無，是否有”可能”配合消防單位執行消防安檢之機制？該機制的組成成員為何？可否詳細說明該機制及其組成成員？

受訪者代碼	訪談內容摘要
-------	--------

乙-1	沒有
乙-2	安檢複查，…會帶儀器然後人員去配合他們。…我們對廠房內的設備會比消防機關了解，…知道重點在那邊…技術士就是當初去檢查的人。
乙-3	沒有
丙-1	還是由火險部的統籌，因為實際上在接觸的是在各單位的人員。各單位火險查看人員。
丙-2	這沒辦法
丙-3	大型活動時，把觀念帶過去。
丙-4	沒有

在利益團體及民間團體中，僅部分是本身之業務、團體成立宗旨，所以有相關配合之機制，其餘若均沒有，且全部是輔導、宣導之性質，無法藉由各協力網絡將消防安檢制度落實。因此，仍需建立更多結構孔道，使民間社群與民眾、企業主有更多連結，透過非私人化或間接的信任，提昇其落實消防安檢制度之概念。

肆、辦理宣導消防安檢制度機制

透過輔導、勸說第三造消防人力參與落實消防安檢制度是核心的運作策略之一；從實務工作經驗中，也發現透過非政府部門之管道來落實消防安檢制度，民眾或企業主之接受度日益提高。因此，從七位受訪者中，大都依本身之職責宣導、推廣，僅丙-4 沒有參與，其統計如下：

問題：請問在您所屬的社團、團體、工會、公司中，是否有辦理講習
 宣導消防安檢制度的機制？

受訪者代碼	訪談內容摘要
-------	--------

乙-1	六月要辦一個研討會。
乙-2	他們要求，我們就去講解。
乙-3	有客戶提出需求…對方有興趣時。
丙-1	會有，二個月一次，公司也不定期會發一些損害防止的文章。
丙-2	講習會…多多少少會請消防隊到社裡做宣導
丙-3	有
丙-4	沒有

在輔導、勸說利益團體、民間團體透過自身之網絡孔道，用宣導、講習之機制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制度，均會得到支持與贊同，這部分與「公共價值觀」之建立有很大之關聯，即使丙-4 現階段沒有配合，但消防單位若提出需求，仍會極力配合。所以，雖然消防單位與各網絡間沒有相關法源依據要求要協助落實消防安檢制度，但透過價值觀之建立，仍可協助消防單位落實。

伍、宣導講習之成效

在實務工作經驗上，宣導及講習之辦理，均要檢討其是否有效、可行，再透過辦理過程中之缺失，檢討改進，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因此，從六位受訪者中，僅丙-3 無法回答是否有效，其餘均認為透過宣導及講習方式，均能提高火災預防之重視程度，統計如下：

問題：若有？本身的公司會特別重視火災預防嗎？是否能明顯提昇業主的重視程度？在與配合的廠商洽商中，是否也會提醒其重視？可否舉例說明？

受訪者代碼	訪談內容摘要
-------	--------

乙-1	現在一些場所，他們也愈來愈重視。…像醫療院所、臺電、中油，他們都要求公安零災害。…跟他們講，就會有概念。…有聽就一定有差。
乙-2	我覺得會，…每一個員工，相當程度有一定概念…回到家也會重視。
乙-3	針對時下的新聞性議題來安排，…蠻有說服力的…我的感覺上來講，確實有它的成效。
丙-1	實務上來看的話，一半一半。比較大型的公司…大概都是貸款的原因，會主動投保，大部分都來自銀行端。他本身會自己去考量。
丙-2	因為火災…交貨日期不準…以後怎麼信任。社友一聽到滅火器是有使用期限的，結果一看其壓力已經降到紅色的部分，一看已經好幾年了，就會去更換裡面的藥粉。
丙-3	我們沒做這樣的追蹤。

宣導、講習活動之辦理，是第三造消防人力協助落實消防安檢制度重要的運作策略，透過非消防部門之強制力，除了提昇業主重視本身火災預防之措施之外，也將觀念灌輸至員工，再由員工回到家庭、社區網絡中，持續推廣，無形之中，也減低消防部門公權力強制執行所產生的民眾觀感不佳。雖然無法像公權力要求下立即得到改善結果，但就長遠而言，它仍是相當大的助力。

陸、非消防力的強制作為及依據

「第三造消防人力」之運作機制，特別強調需有法源依據，尤其是各協力網絡間之業務法源，消防單位再運用其法源協助落實消防安檢制度。從七位受訪者中，僅丙-1 有相關法源，其統計如下：

問題：請問在您所屬的社團、團體、工會、公司中，是否有非消防力

的強制作為及其依據，要求業主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制度？若有，可否說明該強制作為為何？若無，是否願意配合消防位，溝通、協調及輔導業主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制度？

受訪者代碼	訪談內容摘要
乙-1	沒有。
乙-2	沒有。
乙-3	沒有。 建議經濟、實用又有效的方法告訴他…說服他。
丙-1	查看完，有可能關係到保費的增減，有可能有消防設備，我們會在保費上給予優惠。…，他本身都沒有消防設備的機制，我們可能會婉拒或是限保。…我們只是會去了解，但實際上審核還是會有我們管理部的人去審核。我們一般都是用鼓勵的，我們都會用案例解釋。
丙-2	沒有。 之前沒想過，都是用朋友的角度跟他講，通常他都會做處理。我去客戶那邊，會注意他工作的性質…像紙器廠或塑膠廠…會用義消的身分，跟他講說要注意什麼，…我也不希望他家裡發生火災，然後我再去救他。
丙-3	沒有。 盡量找他認識的…用朋友聊天的方式…像機車行、瓦斯行。
丙-4	沒有

分析利益團體中，均沒有非消防力的強制作為，大抵是考量到是否會讓民眾或企業主認為是為了營利而不擇手段的顧忌；而民間團體則均為公益性質，既然強調公益的宗旨，大多希望藉由民眾或企業主以自我覺醒的方式得到改善。因此，在連結「第三造消防人力」之強

制力作為部分，可以有更多的「社會創新」途徑引入，使各網絡均能有更大的發揮空間及實務上績效。

柒、配合提報消防單位以公權力介入

「第三造消防人力」是讓消防單位有法律依據並有權限干涉「第三方夥伴」自願合作或迫使配合。但訪談七位受訪者中，僅乙-1及丙-4願意合作，統計如下：

問題：你會採何種方式進行溝通、協調及輔導，所選擇業主的先後順序為何？可否簡單說明？若業主仍不願意配合改善，您是否會提去消防單位以公權力介入？

受訪者代碼	訪談內容摘要
乙-1	當然可以
乙-2	我們的立場是不會
乙-2	以民眾的立場，如果有這個管道、資訊，知道這個是利於大眾也對自己有利，應該是會，…政府公權力要特別保護檢舉人的身份。
乙-3	沒有辦法這樣做，…中國人的人情味。
丙-1	不會，我們都是用鼓勵的…我們也沒想過這個問題
丙-2	政府的強制力還是比較有效。
丙-2	可能會破壞朋友的關係，我之前沒想過。
丙-3	沒有啊，想說是鄰居。
丙-4	會，為了大家的生命。

為使協力夥伴自願合作提報消防單位未符合消防安檢制度之場

所，有相當地難度，受訪者大多考量到會破壞社區網絡、朋友網絡…等關係，這部分跟中國人講究人情味有很大的影響，即使建立了「公共價值觀」仍難回歸到公權力強制執行；若強迫協力夥伴提報，則需要建立一套法規依據及保護機制，保護其隱私。其中特別強調乙-1 為何能自願提報？這與其為網絡結構中之連結者有很大的關係。

捌、提報對所處部門或網絡造成的影響

Levi 指出「權變同意」的理念，係指「公民決定服務或自願回應來自政府部門的需求，只有在感受到政府部門是值得信任的；同時，也滿意其他公民亦同樣參與此種理性互惠主義」。因此，從七位受訪者中，僅乙-1 認為不會造成任何影響，統計如下：

問題：若配合消防單位以第三造消防人力模式，對業主進行溝通、協調、輔導及對不改善業主提報消防單位以公權力強制執行，是否對您所處的部門或網絡造成不良影響？若有影響，請詳細說明？

受訪者代碼	訪談內容摘要
乙-1	以工會，我覺得沒有什麼問題。工會不是理事長的，是全部會員的。
乙-2	讓別人覺得為了利益去舉報人家。…會認為我們不擇手段去賺那些利益。
乙-3	應該不會有不良影響。
丙-1	…提報了，相對來講對於以後其他業務也會產生阻礙，怕對公司形象的觀感不好。
丙-2	用公權的強制執行，會有影響
丙-3	感情會不好。檢舉時，到最後他們都有辦法知道是誰檢

	舉的，一點保障都沒有，所以很多人不敢去檢舉。
丙-4	說過一次，老板娘不高興。想請消防隊去，怕被說很難婆。

大多數受訪者均認為對公司形象及個人所處之網絡有不良影響，怕影響未來業務推展及人際關係發展。因此，如何再使用「社會創新」途徑，營造政府部門是值得信任的觀感及發揚公民參與互惠主義之有效手段，將影響利益團體及民間團體落實消防安檢制度與「公共價值觀」之實踐率。

玖、公部門間水平協調規範型式

本於公益或業務參與消防單位執行消防安檢制度，有一部分是公權力行使職權範疇，須有法律授權的規範，行政助手須配合消防人員執勤，任意性或社區自治的作為，依性質分別受倫理及契約責任的約制。¹⁰³從七位受訪者中，僅有一位認為需要法令的形式會比較好，其餘均為溝通、協調即可。統計如下：

問題：以目前消防安檢執行機制而言，常顯示部門間水平協調不足問題，您認為以會議規範？契約規範？倫理規範？或責任規範？何種規範較適合？請簡要說明為什麼？

受訪者代碼	訪談內容摘要
乙-1	我覺得在現場協調，看各單位做評估。
乙-2	用法規。
乙-3	這是整體制度下的結果，不太容易用一個會議的方式解決。

¹⁰³同註 68，頁 10-30。

丙-1	用法令的話會比較好
丙-2	多協調。
丙-3	多協調。
丙-4	都可以。

這部分規範形式的規定，和利益團體及民間團體之屬性有很大的關係，因為利益團體係依法規執行消防安檢制度，民間團體係依成立宗旨協助落實消防安檢制度。因此，在制度執行上，都是配合消防單位之作為，依規範形式上而言，為責任規範。

拾、有效提高業主落實消防安檢制度

「第三造消防人力」的特點在於活化法定的手段與工具，促使第三造良善民眾協助落實消防安檢制度。因此，從七位受訪者中，有二位認為透過保險制度及銀行端的介入，能提供業主誘因去落實；有二位認為透過宣導的方式去落實；有二位認為透過公權力的方式執行並搭配獎勵制度；另一位認為透過設計經濟、有效之消防設備提昇業主落實意願。統計如下：

問題：在從業過程中，您覺得何種方式才能最有效提高業主落實消防安檢制度？請詳細說明？

受訪者代碼	訪談內容摘要
乙-1	保險介入，企業主想要做一定要有誘因。
乙-2	現在還是以公權力去要求最有效，…自我覺醒的那種，我覺得還是有一點差別。
乙-3	設計一個經濟有效的消防設備。消防機關多去普查。
丙-1	企業以實務上來看都是處於被動方面，今天是因為有貸

	款他才會去買商業火險。
丙-2	消防其實有點像督促的單位不是宣導。
丙-2	去強制、處罰，對方可能心情比較不那麼樂於接受，用獎勵、補助的方式，他會認為說，您很重視我家裡的財產安全，又有錢補助。
丙-2	從小教育裡就要灌輸消防防災的觀念，…長大就會做了。
丙-2	消防隊積極對一些團體，做一些常識、知識宣導。…他離開團體他還是民眾，透過他又可以把這個機制散佈給他的家庭或朋友。
丙-3	有法律的依據會比較好。

透過不同受訪者的意見表達，可以多元化以「第三造消防人力」落實消防安檢制度之工具及手段，不同的工具及手段均可以達到不同程度的落實，對未來實踐機制之建立，給予不同面向之思考。

拾壹、期待與建議

透過利益團體及民間團體之網絡特性，創造具創意且可行之「社會創新」途徑，提升「第三造消防人力」被社會使用的價值。從七位受訪者中，有二位透過市場機制、二位透過宣導講習加強協力網絡自身知能、三位透過創新的公權力執行機制，統計如下：

問題：您對未來消防單位運用第三造消防人力落實消防安檢制度有什麼期待與建議？

受訪者代碼	訪談內容摘要
乙-1	透過輔導的手段，讓市場的供需平衡，價格降低，企業的接受度就提高。

乙-1	我們查報後，消防以後收到查察單，…就由責任區或其它去輔導他們改善。
乙-1	可能會有風紀的問題，管理規則要定好一點，一發現不適任，馬上換…要有人控管…請轄區分隊配合，去看一下，順便稽核一下也可以。
乙-2	他們下游的客戶會要求他們設消防設備。…他必需做，不然他訂單接不到。
乙-2	消防或建管機關能夠有一個專案小組。
乙-3	用保險、租稅的方式，讓民間團體…自發而成的力量。
丙-1	我覺得可以藉由上課的型式來相互交換意見，除了專業部分可以指導我們，我們也可以實務交流。
丙-3	加強能力、常識，做規範…用消防單位內部民力協勤。

「社會創新」途徑有部分建立在舊有的制度上再改良、更新；有部分為完全地創新。就訪談過程中之觀察，絕大多數團體仍然希望公權力發揮影響力：即使有部分認為採用宣導講習的方式，但其仍然覺得要由公權力為資訊提供者；即使部分認為採用市場機制，仍然希望透過法規規範面對市場，甚至需要消防員扮演監督角色，落實消防安檢制度。

第三節 市場層級為基礎

壹、建立公共價值觀

Garland認為新自由主義之經濟視野主張犯罪預防應該讓衍生風險之企業或相關個體能夠負起共同治理責任。¹⁰⁴因此，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中，企業應瞭解自己必須承擔責任。從二位受訪者中，全部都認為自己需承擔責任，其統計如下：

問題一：請問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中，您是否認為自己必須承擔相當的責任？為什麼？請詳細說明？

受訪者代碼	訪談內容摘要
丁-1	保護自己的財產…園區廠商都是高風險特性…周界很接近民宅…敦親睦鄰和避免人民恐慌…創造國家產值…帶動地方繁榮。
丁-2	是的…要對民眾安全做一定程度的責任。

企業為永續經營、商譽維持、增加村里社區間之可信賴度及確保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均具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共識。因此，在市場機制中，可以發現各企業間也有相同的公共價值觀。

貳、勸說業主落實消防安檢制度

財貨所有人需負起第一線管理與保險責任，其主要目的不在消極「迴避風險」，而是積極「探求安全風險」，也就是讓所有權人與社區居民本身「擔得起風險」。因此，在較具公安考量之企業受訪者中，全部均認為除了符合法規外，還要比法規再好一點之消防安檢措施，甚

¹⁰⁴同註 52。

至參考國外或保險公司之建議，其統計如下：

問題：落實消防安檢制度是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不可或缺的一環，您會不會認為火災預防是看不見的東西，無法回收的投資成本，而有政府部門稽查時，有缺失再改善的心態？或僅要設置最簡便的消防安全設施？

受訪者代碼	訪談內容摘要
丁-1	不會，他覺得有投資的話，就要好好管理，要確實發揮功能…至少符合法規，但會在意它實質的防護功能有沒有達到…會有更上一層的防護…來至國外法規和保險公司的一些建議。
丁-2	火災預防對我們而言，是很重視的…會委外發包，由合格的消防公司來維修…比法規更好，成為一個學習的對象…給民眾一個正面的觀點

商譽的維持對受訪者(具公安考量且地區指標性場所)而言，和企業能否生存同等重要，且從國內外的災例中，觀察發現除了造成立即的損失和後續影響，災後復原，都是難以估計的，因此，企業從上到下均具有相同的公共價值觀。

參、配合消防單位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的機制

企業主出於自衛心理自願參與災害預防之消防任務，以本身力量維護其消防安檢制度要求之各項措施。因此，從二位受訪者均表示，除法規規定之消防安檢制度措施外，公司本身還加強檢查消防安全設備及用火用電、避難設備之頻率，統計如下：

問題：在您所屬的公司中，配合消防單位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的機制為

何？該機制的組成成員為何？可否詳細說明該機制及其成員？

受訪者代碼	訪談內容摘要
丁-1	至少一年一次，法規規定的。 每個月就有靜態檢查，每一季就有動態檢查。 國外保險公司和再保公司，他們都把這部分視為稽核重點。
丁-2	分層管理，各區的管理人就是負責人，他下面還會派檢查人員，各單位的專員或店長，負責檢查營運場所的消防設備及用火用電避難設施的檢查。

企業為減低災害發生率，努力將本身風險降至最低，除了符合國內法規要求，有時還參考國外法規及保險公司意見，因此，在公共安全價值觀為中心目標裡，企業網絡內的強連結使每位成員負起落實消防安檢制度之責任，為永續經營紮下穩固的根基。

肆、辦理宣導消防安檢制度機制

從國家治理邁向社會治理過程中，社會大眾從被統治到參與管理，而最終目標是期許能自我管理。因此，從訪談中得知受訪者均自行辦理消防安檢制度講習，期許能從第一線從業員工做起，落實火災預防，有效降低災害對企業之損失，統計如下：

問題：請問在公司中，是否有辦理講習宣導消防安全檢查，對於提昇本身或員工之火災預防觀念是否有明顯提昇？對日後火災預防是否有明顯助？

受訪者代碼	訪談內容摘要
-------	--------

丁-1	配合自衛編組…至少每個月一次，而且是無預警的。 不只自己訓練，還送到新竹的訓練基地去做演練。
丁-2	有辦新訓，三場就會有一場做消防演練…課堂上會做一個問卷調查…結果都還蠻高的。

企業主從生活經驗及工作環境，最知道威脅因子存在，辦理火災預防宣導講習，一方面可增加員工對公司的認同感，另一方面也可加強消防安檢制度之落實，最後，從訪談過程中，也發現員工在執行火災預防講習之配合程度頗高。由此可見，只要企業主本身能增加火災預防觀念，對企業本身整體之災預防即能坐收事半功倍之效。

伍、非消防力的強制作為及依據

「第三造消防人力」的概念是依據法律讓消防單位藉勢建立夥伴關係並使「第三方夥伴」自願合作或迫使其與消防單位合作。因此，在二位受訪者中，均有非消防力之強制作為，如聯合巡檢、量化防火管理績效、其它政府部門之考核評分及建教合作等，透過獎懲、補助等策略，協力共構消防安檢制度，統計如下：

問題：請問在公司中，是否有其它單位要求或非消防力的強制作為及其依據，要求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制度？若有，可否說明該強制作為為何？

受訪者代碼	訪談內容摘要
丁-1	有很多種模式的自我檢查…如聯合巡檢…處罰的話應該是各部門比較，讓主管覺得這次比賽得最低分…他們就會注意。
丁-2	就我管理者而言，把它作量化…定期召開防火管理會

	<p>議，在會議中就會產生績效…平常就有一個稽核的機制，檢查結果…簽核就是我們的管理權人對管理人員一個落實程度…有功的話，由我做提報，懲罰的話…依人事規章。</p> <p>觀光局每年做的考核…會有一定額度的補助…消防安檢比重大概占 10-15%</p> <p>建教合作的學生，要提供住宿…學校也是會派人來檢查。建管科提到建物安全，裡面會談到消防安全的部分。</p>
--	----------------------------------------------------------------------------------------------------------------------------------------------------------------------------------------

在具公安考量及地區指標之企業中，因為該企業一旦發生災害，都將成為社會上極為顯著之事件，因此，除了消防單位列管檢查外，政府其它部門也對其有一定程度的規範，甚至企業內部也建立相同的公共價值觀。相較於企業規模不大且以公司營利為主要考量之違法場所而言，在消防單位依法列管後，由公權力強制、輔導建立消防安檢制，顯然更容易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互惠」效果。

陸、成為區域模範及廠商學習對象對公司產生的影響

形成社會資本的是表現出「值得信任」並互相實踐信任的持續性人際關係，只有集體「互惠」的關係網絡，才能增進集體福祉。¹⁰⁵因此，二名受訪者均表示透過形象提昇，對公司絕對有正向的幫助，統計如下：

問題：若配合消防單位以第三造消防人力模式，成為該區域之模範、其它廠商學習的對象，是否對您的公司產生正面的影響？若有影響，影響層面為何？請詳細說明？

受訪者代碼	訪談內容摘要
-------	--------

¹⁰⁵同註 29，頁 181。

丁-1	和社區互動，提升公司形象，透過這些成就和事蹟提報企業環保獎…企業的形象和公司的股價也是相對有影響…還包括吸引人才也會。
丁-2	一定會有的…對公司來講…成為學習對象…不管是宣導或給民眾一個正面的觀點。

透過地區性社會資本的累積，讓「第三造消防人力」在行動者間促成集體行動，藉由成員的積極參與而建立公共價值觀，進而確保整個地區之企業永續經營，形成民間自我預防的力量，更形成網絡間之自我約束力量，強化消防安檢制度落實。

柒、輔導其它廠商落實消防安檢制度

透過公民參與網絡所發動之自願性社會公民參與行為，又會回頭去累積社會的社會資本存量。因此，受訪者中依公司性質不同，對上下游協力廠商之要求亦不盡相同，但在市場機制下，如要需要協力廠商配合的話，絕對會要求一併落實消防安檢制度，統計如下：

問題：在與配合商合作過程中，會不會不要求或輔導其它廠商落實消防安檢制度？若有，請問為何要這樣做？若無，是不是想過，若其它廠商也落實消防安檢制度後，本身貨源才會更有保障？

受訪者代碼	訪談內容摘要
丁-1	這些有。包括我們的協力廠…會在招標中列入標準…一旦有事…會說是處理某某的化學品…會影響公司的商譽。
丁-2	公司性質，沒有要求和協力廠商配合的部分。

為建立產生上、下游廠商及園區內相關產業有相同的防護機制，

利用契約責任及倫理規範之約制，要求協力廠商也必需具備消防安檢制度，除了確保貨源供應無缺，更為了市場競爭力。因此，落實消防安檢制度仍是企業網絡內「互惠」的機制展現。

捌、有效提高業主落實消防安檢制度

對於「第三造消防人力」活動而言，法律基礎係為了提供消防部門取得合作夥伴達成協議的一種強制力量。¹⁰⁶因此，在二位受訪者中，均表示透過市場機制內契約規範形式，利用罰款等懲罰性措施，提高主落實消防安檢制度，統計如下：

問題：在從業的過程中，您覺得何種方式及依據才能最有效提高業主落實消防安檢制度？請詳細說明？

受訪者代碼	訪談內容摘要
丁-1	比較有效的是制定規定，罰則是用罰款的方式，這部分在訂契約時就要先聲明，進來前，就要先教育訓練。
丁-2	製造歡樂跟幸福的場所，是我們的保證。 大公司當然有能力來做這一塊，小公司的重視程度沒有到，可能用輔導、補助…我遇過一些業主…規模比較小…用懲罰性的才會做。

在市場機制的競爭下，各企業網絡內仍制訂各自之強制規範，要求協力廠商落實消防安檢制度，並將其納入風險管理之一環。因此，除了政府公權力之強制執行外，藉由企業網絡內部之約束力，反而更能嚴格地約制及審查，活化「第三造消防人力」之手段及方法。

玖、期待與建議

¹⁰⁶同註 43，頁 12。

Mazerolle 與 Ransley 建議在未來實踐過程中，發展合理公平的「第三造消防人力」參與之權責與規範，包括各網絡間之縱橫層次及面向。¹⁰⁷因此，二名受訪者均表示政府部門應有稽核平臺，並以輔導的機制健全消防安檢制度。

問題：您對未來消防單位運用第三造消防人力落實消防安檢制度有什麼期待或建議？

受訪者代碼	訪談內容摘要
丁-1	政府有一個稽核的平臺。
丁-2	政府的話是用輔導的比較好。

如何能讓社會更公平、更進步，民眾生命財產更能有效確保的作法，均為社會創新的途徑。因此，除了在既有已列管之場所消防安檢制度落實要求外，更期待活化「第三造消防人力」之策略、手段及工具，並透過政府層級、民間社群及市場機制多方協力，杜絕違法場所以營利為首要之目標，轉換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公共價值觀，進而主動建構消防安檢制度。

第四節 小結

¹⁰⁷同註 59。

公共事務的治理有內外及不同層次的空間，消防安檢制度亦是公共事務的一環，需要政府與民間協力建構治理行動。本章即透過「第三造消防人力」建構成員之屬性，將其區分為政府層級、民間社群及市場機制三大面向，並依文獻探討所得「第三造消防人力」之妥適性、適法性、運作策略及實踐機制之理據，藉由深度訪談建構成員所得實證如下：

壹、政府層級

政府各部門均具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公共價值觀，在輔導、勸說違法場所之企業主落實消防安檢制度過程中，大都依循本身之消防常識建議改善，在部門間雖沒有配合消防單位執行消防安檢制度之機制存在，但在各業務法規執行中，或多或少將火災預防概念融入其中，但提報違法場所由消防單位以公權力及專業能力介入，往往考量到機關與民間網絡間聯繫孔道之和諧度，因此，大多建議以具有約束力之機制，如會議型式，規範及激發各部門間相互連結之可能，並期待消防單位主動分享對風險的認知及專業資訊。

貳、民間社群

不管是利益團體或民間團體，均具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公共價值觀，在輔導、勸說違法場所之企業主落實消防安檢制度之過程中，大都以本身之專業知識或由消防隊提供之消防知識建議企業主改善，雖然僅有利益團體有配合消防單位執行消防安檢制度之機制，但民間社群均表示能主動或配合消防單位辦理火災預防宣導講習，也認為透過宣導講習能將消防安檢制度之觀念推廣至社區、社會各角落，就長遠而言，一定有其幫助。惟民間社群在成立宗旨中，均強調公益的目

的，缺乏法源之依據來執行公權力，故只能藉由民眾或企業以自我覺醒方式獲得改善，而提報消防單位以公權力及專業能力強制介入，則考慮到會未來對其業務推展及人際網絡關係受到影響，但若有法源依據及建立保護隱私機制，則能提高利益團體及民間團體提報違法場所之意願。最後，民間社群提供了保險機制及銀行端之介入，能提供企業主誘因去落實消防安檢制度、透過公權力搭配獎懲機制及設計經濟有效實惠之消防安全設備等多元化之工具或手段，協助消防單位執行消防安檢制度，但絕大多數團體仍是期待消防單位能扮演資訊提供者及法規規範之監督者角色。

參、市場機制

在具公安考量及地區指標性之企業受訪者均具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公共價值觀，除了積極探求安全風險外，商譽的維持對受訪者而言亦同等重要，除配合法規落實消防安檢制度外，也頻繁辦理宣導講習，將火災預防觀念轉換為員工之價值觀，並嘗試提昇自企業整體價值觀，除此之外，透過企業內部自力規劃巡檢機制要求員工隨時注意用火用電安全、透過獎懲及補助或契約規範要求協力廠商一併執行消防安檢制度，雖然不盡符合法規要求，但仍是對市場競爭力之維持有相當程度貢獻，並竭力成為區域模範及其它廠商學習對象，期待對公司商譽造成互惠效果。

第六章 結論

本章藉由文獻探討及訪談資料分析，發現本研究所欲探究之問題理據及實證，並依憑研究發現，發展相關研究建議，以提供消防安檢制度之執法人員或研究者不同的思考面向及社會創新途徑之根基。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壹、政府層級

一、消防單位實施消防安檢制度困境為缺乏跨部門協調機制及未落實公權力強制執行

檢閱歷年來有關消防安檢制度之研究及案例一、二與訪談資料顯示，政府部門間對彼此業務有高度陌生，即使想配合也沒有聯繫管道，加上順服的成本雖不高，但不順服的懲制力及利益皆不強。

二、消防單位運用「政府部門」具有充足的妥適性

由訪談資料顯示，政府部門之受訪者均具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公共價值觀，且在部門之業務執行中，配合消防安檢制度之機制存在於評核標準、補助要點…等，除具有法源依據外，亦有強制力量存在。

三、「政府部門」之構建成員為對供公眾使用場所具公權力者

由文獻檢閱及訪談資料顯示，透過政府部門之公權力管道協力執行，方能降低違法場所之常態風險並加以治理。

四、運作策略以道德勸說、強制規範及誘因規範為主

由訪談資料顯示，在顯見具公共危險之場所，政府部門以各業務法規強制要求業主改善；在未具有立即災害之場所，則以道德勸說輔導業主改善；且具有獎勵、補助、回饋金等誘因規範，輔導業主在執行各部門要求之業務時，一併落實消防安檢制度。

五、「政府部門」具有法制基礎

由文獻檢閱及訪談資料顯示，在運用上，消防單位得依行政程序第15條第2項及第19條第2項向其他政府部門請求協助。而政府部門得使得各業務法規，強迫業主承擔火災預防責任。

貳、民間社群

一、消防單位實施消防安檢制度之困境為社區安全意識未得到明顯提昇及未建立具保護力之舉報機制

由案例三、四及訪談資料顯示，大多數民眾未具安全意識，忽視或默許社區環境具公共危害之因子長久存在；即使具有安全意識，亦不瞭解或不信任相關部門舉報管道。

二、消防單位運用「民間社群」具有充足的妥適性

由訪談資料顯示民間社群之受訪者均具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公共價值觀，消防單位透過輔導、勸說利益團體及民間團體以自身網絡孔道，宣導、講習消防安檢制度，企業主接受度頗高。

三、「民間社群」之建構成員為對供公眾場所具影響力者

利益團體為消防安檢制度的民間執行者，輔導企業主完整落實消防安檢制度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但現階段仍有磋商議價空間存在；而民間團體應選擇本身業務或團體成立宗旨具有相關配合之機

制，並提昇有關消防安檢制度之專業知識。

四、運作策略以強制規範搭配誘因機制、宣導講習及經濟實惠有效之消防設備研發

由訪談資料顯示，民間社群依其團體性質，透過不同行動方案，各自發揮特長，輔導業主落實消防安檢制度，多元化「第三造消防人力」之工具及手段。

五、「民間社群」具法制基礎

由文獻檢閱及訪談資料顯示，若有法律授權「民間社群」行使公權力範疇，得以行政助手身份配合消防員執勤，在法制的基礎上，「民間社群」配合意願頗高。

參、市場機制

一、消防單位實施消防安檢制度之困境為企業經營缺乏風險觀念及未負起第一線防護措施設置之責任

由案例五、六顯示及檢閱歷年消防安檢制度之文獻，企業主仍是以營利為首要目標，即使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也因成本考量而未盡妥善維護之責任。

二、消防單位運用「市場機制」具有充足的妥適性

由訪談資料顯示，具公安考量及地區指標性企業均具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公共價值觀，且企業為永續經營、商譽維持，內部自行建立安檢機制；為增加村里社區間可信賴度及確保市場上競爭力，外部要求協力廠商一併落實安檢機制。

三、「第三造消防人力」之建構成員為具公安考量及地區指標性之企業

由訪談資料顯示，具公安考量及地區指標性之企業，在市場上通常較具規模，在上、下游產業間處關鍵性角色，且以「互惠」的角度切入，在產業結構鏈中落實消防安檢制度，對企業本身之保險費、競爭力、商譽…等均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

四、運作策略以契約規範、宣導講習、責任規範及誘因規範

由訪談資料顯示，在運作上，企業以契約規範要求協力廠商落實安檢制度；在企業內部對新進人員施以宣導講習，提昇其火災預防意識；部門間以責任規範要求落實消防安檢制度。

五、「第三造消防人力」具法制基礎

由文獻檢閱及訪談資料顯示，企業出於自衛心理、維持商譽及永續經營而參與災害預防之消防任務，若為任意性或內部自治作為，則分別受倫理規範及契約責任之約制。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壹、短程建議

一、政府層級

- (一)、消防單位應為資訊提供者，主動諮詢或協助政府部門各網絡對風險認知及專業資訊分享，強化已具備之公共價值觀。
- (二)、消防單位運用「第三造消防人力」並不是要將所有政府部門網絡均找到孔道加以連結，而是在現有孔道連結下，政府各部門各自執行其公權力強制要求具公共危害風險之場所進行改善。

二、民間社群

- (一)、消防單位運用利益團體輔導業主落實消防安檢制度時，應避免產生「挾利」疑慮，儘可能由利益團體間之工會或協會在法律規範為基礎上，擔任行政助手，消防單位亦同時扮演監督角色。
- (二)、消防單位除了運用內部已具備火災預防及消防安檢專業知識之民間團體進行宣導外，應擴大民間團體之運用範圍，將觸角延伸至社會各角落，因為透過各網絡自發性學習、規範，網絡內部成員之接受度及配合度均會明顯提昇。

三、市場機制

消防單位除使用公權力強制規範外，應更廣泛運用獎勵、補助…等誘因規範，輔導尚未落實消防安檢制度場所進行改善，甚至誘導已落實消防安檢制度之企業，協助輔導村里社區內、產業上、下游廠商一併落實。

貳、中、長程建議

- 一、政府部門間應建立公共安全資訊分享平臺，各部門從該平臺獲取所需要的資訊進行公權力治理，如消防單位透過公共危險物品進出口管制部門提供之資訊，得知原物料流向，預先要求使用企業補強其消防安檢制度。
- 二、發展更穩定形式之民間團體介入與預防機制，而非臨時隨機的協力或幫忙，甚至可透過誘因為基礎之參與機制，激勵民間團體積極參與及合作。
- 三、建立利益團體擔任行政助手之法律基礎，發展合理公平之參與權責與規範。
- 四、擴大銀行貸款及保險制度之運用，將火災保險改為強制投保，透過市場經濟利益驅動及交易中保險金額維繫的力量，讓投保人更主動將風險降到最低並落實消防安檢制度防止災害產生。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分

一、書籍

江明修編，《非營利管理》。臺北：智勝，民 91.10。

李宗勳，《網絡社會與安全治理》。臺北：元照，民 97.3。

李宗勳，《政府業務委外經營 理論、策略與經驗》。臺北：智勝，民 96.6。

李震山，《警察法論-警察任務篇》。臺北縣：成陽，民 91.10。

李震山、鄭善印、許春金、李永然、高永昆合著，《保全業與治安-法制建構與犯罪抗制》。臺北：五南，民 94.11.1。

林元祥等作，陳金蓮編，《警察百科全書》冊 11，《消防安全》。臺北：正中，民 88。

吳英明，《公私部門關係之研究：公私部門合開發與都市發展》。高雄：麗文，民 85.1。

陳弘毅，《消防學》。臺北：鼎茂，民 89.4。

陳火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突說》。臺北：鼎茂，民 88.6，頁 5。

二、期刊

李宗勳，〈社區、學區安全聯防之資源聯結與組際學習〉，《中國行政評論》，第 10 卷，第 3 期，民 90.6，頁 3-4。

李宗勳，〈跨部門協力如何落實「公共在治理」-以「第三造警力」(Third Party Policing)為例〉，《國際非政府組織學刊》，第 1 期，民 99.1，頁 49-74。

- 李宗勳、宣介慈，〈『第三造警力』與「治安治理」的初探〉，《警察行政管理學報》，第5期，民98.12，頁1-26。
- 李宗勳，〈「結構孔道」的理論初探與安全社區個案分析〉，《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4卷，第3期，民92.11，頁171-204。
- 林淑馨，〈日本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關係之分析-以橫濱市和箕面市為例〉，《行政暨政策學報》，第45期，民96.12，頁77-79。
- 消防署災害預防組，〈消防安檢專責檢查制度之分析〉，《消防月刊》，民90.8，頁19-25。
- 章光明，〈轉型社會中的社區警政與家戶訪查〉，《警光雜誌》，第620期，民97.3，頁57。
- 陳斐鈴、沈明昌，〈第三造協力警政與網絡治理〉，《警專學報》，第4卷，第5期，民98.4，頁175-192。
- 蒲樹盛，〈政府部門營運持續管理(BCM)國際指南介紹〉，《研考雙月刊》，第30卷，第2期，民95.4，頁55-66。

三、論文

- 方志偉，〈建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過程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民89.6。
- 李素貞，〈臺北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之研究〉，碩士論文，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民82.6
- 邱益瑞，〈消防機關消防安全檢查執行現況與成效之分析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科學系，民93.6。
- 何景文，〈消防設備師(士)執行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服務品質之評估研究-以臺中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科學系，民92.6。
- 翁藝瑛，〈消防安全檢查人員工作滿意之分析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民93.6

趙鋼，〈高樓消防安全〉，碩士論文，中央警官學校消防科學系，民 71.6。
劉安心，〈高雄市消防安全檢查人員工作現況與問題解決策略之研究〉，碩士論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民 95.7。

肆、文件

內政部：〈消防安全專責檢查制度〉，民 90.6.20。
內政部：〈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民 91.6.7。
內政部消防署：〈消防白皮書〉，民 98
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民 89.9.5。
總統令：修正公布〈消防法〉，民 96.1.3。
總統令：修正公布〈建築法〉，民 98.5.27。
總統令：修正公布〈災害防救法〉，民 98.7.19。
總統令：修正公布〈行政程序法〉，民 94.12.28。
總統令：修正公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民 97.5.15。
簡賢文等，〈既有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改善之研究〉，《內政部消防署期末報告書》，民 91.11

伍、學術研討會

李宗勳，〈協力夥伴跨域治理的挑戰與分析-以第三造警力落實都會安全治理為例〉，「都會經營與協力治理」學術研討會，淡江大學主辦，臺北，民 98.12.11。
李宗勳，〈社區警政的利基-創新結構孔道的加值經驗與策略〉，「二十一世紀警政思維主流-「社區警政」學術研究會，臺東縣政府警察局主辦，臺東，民 92.2.13。
陳敦源、張世杰，〈論公私協力夥伴關係的弔詭〉，「公共治理」學術研討會，中興大學主辦，臺中，民 97.12.13。

周麗芳，〈關係與人際網絡〉，「組織行為在臺灣-三十年回顧與展望」學術研究會，臺灣大學主辦，臺北，民 97.11.1。

張中勇，〈災害防救與我國國土安全管理機制之策進〉，「第八屆地方發展策略研討會暨第五屆公共事務公共行政青年論壇」，佛光大學主辦，宜蘭，民 98.12.10

陸、網路

大紀元，〈「八掌溪事件翻版」？汐止科學園大火〉，

<http://www.epochtimes.com/b5/1/5/13/n87821.htm>，民 90.5.13。

內政部消防署，<http://www.nfa.gov.tw/>，民 99.4.28。

林韋龍，〈萬華民宅囤爆竹 爆 1 小時才滅火〉，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民 99.4.22。

侯沛吟、許興中，〈蘆洲「大囍市」社區大火 13 死 68 傷〉，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emily20030831070511，民 92.8.31。

陳立明、林志恒、陳奇君，〈氣爆閃燃！工業區大火 燒傷 10 警義消〉，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aj100920100116150330，民 99.1.16。

黃瑞弘，〈後龍地下爆竹工廠爆炸案監院糾正苗縣府〉

<http://www.dajiyuan.com/b5/8/10/8/n2289969.htm>，民 97.10.8

劉耿豪，〈送愛進災區 企業慨捐 13 億〉，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1856358/IssueID/20090812，民 98.8.12。

維基百科，〈自強保齡球館〉，

<http://zh.wikipedia.org/zh-tw/%E8%87%AA%E5%BC%B7%E4%BF%9D%E9%BD%A1%E7%90%83%E9%A4%A8>，民 99.4.10。

維基百科，〈衛爾康餐廳火災事件〉，

<http://zh.wikipedia.org/zh-tw/%E8%A1%9B%E7%88%BE%E5%BA%B7%E9%A4%90%E5%BB%B3%E7%81%AB%E7%81%BD%E4%BA%8B%E4%BB%B6>，民 99. 4. 10。

魏斌、涂建豐，〈網路發威 那瑪夏青年自救〉，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1856203/IssueID/20090812，民 98. 8. 12。

貳、西文部分

(I)Books

Foucault, M., *Discipline and Punish :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lated by A. Sherida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9.

Mazerolle, L. & Ransley, J., *Third Party Policing*. New York : Cambridge Uni. Press, 2005.

Weisburd, D. & Braga, A. A., *Police Innovation Contrasting Perspectives*.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II)Periodicals

Buerger, M. E. and Mazerolle, L. *Third Party Policing : a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an emerging trend*. *Justice Quarterly*, 1998, 15(2) : 301-328.

Garland, D. *The limit of the sovereign stat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996, 36 : 445-471.

O'Malley, P. *Globalization Risk ?Distinguishing styles of “neo-liberal” criminal justice in Australia and the USA*, *Criminal Justice*, 2002, 2(2) : 205-222.

Stoker, G , *Governance as Theory : Five Propositions*.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Vol.115, 1998, 17-28.

附錄一、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

一、內政部消防署為落實消防機關執行消防法第六條第二項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檢查、第九條檢修申報複查、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之使用、第十三條防火管理、第十五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之安全管理、第十五條之一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之管理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管理，並明確行政程序及強化勤務執行功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消防安全檢查之種類及實施方式如下：

(一) 第一種檢查：成立專責檢查小組執行下列項目：

1. 檢查人員應以編組方式對於檢查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物品、防火管理等項目實施清查，並將檢查結果填載檢查紀錄表。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時，應就現場依法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逐項進行檢查。
2.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定之甲類場所及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應就前目規定全部項目每年至少清查一次，甲類以外場所應就前目規定全部項目每二年至少清查一次；檢修申報複查工作得與消防安全設備、防焰物品、防火管理等檢查合併執行。

3. 針對應列管場所建立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基本資料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紀錄清冊，且應以消防署或地方消防機關之消防安全檢查列管電子化系統（以下簡稱安管系統）使用資料庫方式管理。
4. 相關檢查資料及違規處理情形由專責檢查小組彙整，並於檢查完畢四十八小時內輸入安管系統管制。
5. 檢查不合格之營業場所，其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消防機關得依法將其名稱、地點及不合格項目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6. 發現有逃生通道堵塞，安全門、安全梯堵塞及防火區劃破壞或拆除等違規情事，得協助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並彙整查報清冊提報地方政府首長主持之公共安全會報或治安會報處置。
7. 消防機關必要時得指派專責檢查小組協助進行第二種檢查。

(二) 第二種檢查：由轄區分隊執行下列項目：

1. 消防分隊應對於轄內具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之場所，排定消防檢查勤務，駕駛幫浦車及攜帶必要裝備至現場測試相關設

備（包括：連結送水管、消防專用蓄水池、緊急電源插座、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緊急昇降機等），並將測試結果填寫第二種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如附表五），一份分隊留存，一份送交專責檢查小組彙整。

2. 消防分隊應對於轄內危險物品場所依下列檢查期程實施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填載檢查紀錄表，一份分隊留存，一份送交專責檢查小組彙整：

- (1)、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勞工、環保、工業、工務、建設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以上未滿三十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每次前往檢查時，至少抽查該場所一處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並紀錄檢查結果；下次前往檢查時，則應抽查不同場所。
- (2)、液化石油氣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每月至少檢查一次。
- (3)、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其使用量在八十公斤以上，未滿三百公斤者，實施不定期檢查；使用量在三百公斤以上，未滿六百公斤者，每年至少檢查一次；使用量在六百公斤以上者，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

- (4)、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取得證書起六個月內，每月至少檢查一次；取得證書滿六個月後，每三個月至少檢查一次。
 - (5)、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及販賣場所、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每月至少檢查一次。
 - (6)、未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
 - (7)、宗教廟會活動地點，於宗教廟會活動期間，每週至少訪視一次。但上開地點如有大量施放爆竹煙火之情事，應派員前往查察。
 - (8)、選舉候選人辦事處，於選舉活動期間，每週至少訪視一次。
 - (9)、位處山區、海邊或其他隱僻地點，有從事非法爆竹煙火情事之虞之可疑處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應視轄區違法爆竹煙火業特性增加檢查頻率。
 - (10)、曾取締之違規爆竹煙火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應視轄區違法爆竹煙火業特性增加檢查頻率。
 - (11)、曾查獲非法製造及儲存爆竹煙火人員（包括有前科紀錄地下爆竹工廠負責人員），每月至少前往訪視一次。
3. 執行各項防火宣導工作。
 4. 協助業者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5. 發現轄區有新增場所及場所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物品使用及危險物品管理等缺失，得依權責逕行查處，並通報專責檢查小組前往複查。

6. 針對下列場所或人員造冊列管：

(1)、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

(2)、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

(3)、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其技術士。

(4)、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及販賣場所、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未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宗教廟會活動地點、選舉候選人辦事處、位處山區、海邊或其他隱僻地點，有從事非法爆竹煙火情事之虞之可疑處所、曾取締之違規爆竹煙火場所、曾查獲非法製造及儲存爆竹煙火人員（包括有前科紀錄地下爆竹工廠負責人員）、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成品倉庫。

(5)、每月清查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新容器銷售流向。

(三) 第三種檢查：配合上級機關之規劃及轄內重大災害事故發生排定之檢查勤務，其方式如下：

1. 消防機關應擬訂本種檢查之實施計畫，於開始檢查前函報消防署備查，並將檢查結果填載於檢查紀錄表，並於檢查完畢四十八小時內輸入安管系統及陳報上級機關。
2. 消防機關必要時得指派分隊協助專責檢查小組實施重點檢查。

三、專責檢查小組之組成：

(一) 人員配置：由消防機關視轄區狀況及特性，配置檢查所需之必要人力。

(二) 成員不得有因品操、風紀問題遭申誡以上處分，且符合下列規定：

1. 帶班人員：曾接受相關業務講習四週以上，或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或會審（勘）勤（業）務二年以上。
2. 小組成員：曾接受相關業務講習二週以上，或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或會審（勘）勤（業）務一年以上。
3. 領有消防設備師（士）證書者優先。

(三) 檢查勤務及服勤方式：

1. 白天：執行第一種檢查勤務，備勤時應彙整檢查資料，得免除救護及值班等勤務。

2. 夜間：執行夜間營業場所之第一種檢查勤務，備勤時應彙整檢查資料，得免除救護及值班等勤務。

四、消防安全檢查計畫

(一) 年度檢查計畫：消防機關應針對轄區特性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擬定次年度消防安全檢查計畫，函報消防署備查，其內容如下：

1. 各種消防安全檢查對象數。
2. 檢查分工及專責檢查小組之編組。
3. 依轄區特性及列管場所危險程度訂定檢查期限，並排定檢查順序。
4. 消防安全檢查督導及抽查。

(二) 月檢查計畫：消防機關應於每月二十日前依下列事項，排定次月檢查對象及日程：

1. 年度檢查計畫之檢查進度。
2. 前次檢查不合格場所之複查日程。
3. 配合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日程。

五、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

(一) 檢查前：

1. 依排定檢查日程實施消防安全檢查，並準備下列事項：

- (1) 依檢查日程表確認檢查分工。
- (2) 準備受檢場所基本資料、歷次檢查紀錄及檢修申報書等資料。
- (3) 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應備之器材及裝備。

2. 依排定檢查日程事前通知受檢場所備齊下列文件：

- (1) 原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 (2) 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 (3) 應實施防火管理業務之場所應備齊消防防護計畫、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紀錄、自行消防安全檢查紀錄等資料。
- (4) 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場所應備齊保安監督人業務執行資料、消防防災計畫及廠區平面配置圖等資料。
- (5)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儲存及販賣場所應備齊爆竹煙火監督人業務執行資料、安全防護計畫及廠區平面配置圖等資料。

(二) 檢查時：

1. 檢查人員應著規定制服、佩戴工作證明並表明檢查目的。

2. 注意服勤態度，不得涉入相關民事糾紛。
3. 請相關人員（檢修人員、防火管理人、保安監督人、爆竹煙火監督人）在場配合，如不在場者，應記載其理由。
4. 先確認前次違規改善情形。
5. 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及防火管理自行檢查紀錄，針對必要項目、樓層及設備檢查。
6. 檢查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管理情形時，得模擬發生火災，請相關人員操作設備，確認設備功能，並測試其對相關設備瞭解程度，發現有缺失部分，應對相關人員進行指導。

（三）檢查完成時：

1. 檢查人員應將檢查結果填載檢查紀錄，並於檢查完畢四十八小時內輸入安管系統更新管制，依限陳報。
2. 相關危險物品檢查結果，應依下列期限陳報：
 - （1）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檢查結果統計表及一覽表：每月終了後之翌月十日前函報消防署備查。

- (2) 液化石油氣消防安全檢查月報表：每月終了後之翌月十日前上傳公務統計系統。
- (3) 液化油氣容器檢驗場錄影監控系統檢查紀錄表及容器實重抽查紀錄表：每月終了後之翌月十日前函報消防署備查。
- (4) 爆竹煙火製造及儲存場所檢查結果統計表及一覽表：每月終了後之翌月十日前函報消防署備查。
- (5) 爆竹煙火場所檢查結果及違法取締績效：每月終了後之翌月十日前上傳公務統計系統。

3. 檢查不合規定案件應持續追蹤管制，並排定複查日程。
4. 相關檢查紀錄應列冊保管或輸入安管系統。檢查人員異動應辦理移交，各級督導人員應隨時抽查管制。

(四) 發生災害事故時：

1. 轄內公共危險物品或爆竹煙火場所發生火災或爆炸等意外事故，應填報事故案例表式，並檢附案例現場平面圖與相片等相關資料，函報消防署。
2. 轄內發生一氧化碳中毒災情時，應即製作一氧化碳中毒案例報告單及繪製災害現場平面圖等資料，傳送消防

署；並於當事人送醫就診後，派員至醫院關懷訪談，並填寫「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災後關懷訪談表」。

(五)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流程。

(六) 查獲偽(變)造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及改裝液化石油氣容器處理流程。

(七) 爆竹煙火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

六、消防機關應對檢查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講習訓練：

(一) 每半年至少召開二次法令研討及座談。

(二) 對於重大案例應召開專案會議檢討策進作為。

(三) 每半年定期辦理專責檢查人員講習訓練。

(四) 為加強轄區相關權責單位之橫向連繫工作，舉辦講習訓練時，得視需要邀請勞工、環保、工業、工務、建設等相關機關進行講座或研討，或視需要邀請相關事業單位參與。

前項講習訓練成果應陳報本署備查，其陳報時間如下：

1、上半年辦理者：當年六月二十日至六月三十日。

2、下半年辦理者：當年十二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督考及管理

(一) 消防機關應加強督考，檢討得失及實施績效考核，評定轄

內單位及個人辦理績優者，定期從優獎勵，對於執行不力者，則依規定懲處。

(二) 消防機關對於專責檢查小組人員在資積計分上，得視表現優異情形予以加分。

(三) 消防署得針對各消防機關執行情形，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督導評核或實地抽查。

附錄二、訪談大綱

敬啟者您好

我是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的學生，目前正在撰寫碩士論文，題目是有關「以『第三造消防人力』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制度」的研究，主要內容為政府任何一個部門，都不可能擁有足夠的知識和資源，獨力地解決所有問題。因此，期待透過「第三造消防人力」網絡建置，讓民眾在政府釋放權力過程中，獲得所需要的量能與能量，以多元行動者的協力式公共治理，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制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第三造消防人力」是指通過指導、互惠或強制消防協力網絡及勸說他們參與以災害預防為指向的活動，使其承擔責任以降低災害發生的機會。

近年來消防局積極推動四大制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要求業主必須維護其房產，減低其發生火災的可能性，但消防單位長久以來人力不足問題一直無法得到有效的解答，使得公權力的密度無法落實到社會各角落。因此，我嘗試以「第三造消防人力」的理據探討結合民間資源力量的治理策略，期望能提供一個實證與理論相結合的治理策略與視野。故此，在我論文寫作的過程中，需要透過訪談取得實務經驗，並據以建立實踐機制，不知可否懇請您能夠撥出寶貴的時間，協助我完成關鍵的訪談，銘感於心。

希望藉由各位的意見表達與關注，有機會提供關鍵性單位及長官作為此項政策繼續推動上應興應革議題的重要參考，也希望藉由各位的參與，增進我們學術研究領域的公正性與客觀性；當然各位所提供的意見，我們也將予以保密。

謹此

由衷感謝您撥冗受訪，謝謝您！

指導教授：李宗勳博士

研 究 生：蔡石芳

連絡電話：0983610202

電子信箱：tasifang@gmail.com

附錄二-1、政府部門訪談問卷內容

- 一、請問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中，您是否認為自己必須承擔相當的責任？為什麼？請詳細說明？落實消防安檢制度是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不可或缺的一環，但業主常認為火災預防是看不見的東西，無法回收的投資成本，您如何以本身的職責勸說業主落實消防安檢制度，減低火災發生？
- 二、在您所屬的部門、網絡中，是否有配合消防單位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的機制？若無，是否有”可能”配合消防單位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的機制？該機制的組成成員為何？可否詳細說明該機制及其組成成員？
- 三、請問在您所屬的部門、網絡中，是否有非消防力的強制作為及其依據，要求業主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制度？若有，可否說明該強制作為為何？若無，是否願意配合消防單位，溝通、協調及輔導業主落實消防安檢制度？您會採何種方式進行溝通、協調及輔導，所選擇業主的先後順序為何？可否簡單說明？若業主仍不願意配合改善，您是否會提報消防單位以公權力介入？
- 四、若配合消防單位以第三造消防人力模式，對業主進行溝通、協調、輔導及對不改善業主提報消防單位以公權力強制執行，是否對您所處的部門或網絡造成不良影響？若有影響，請詳細說明？
- 五、以目前消防安檢執行機制而言，常顯示公部門間水平協調不足問題，您認為以會議規範？契約規範？倫理規範？或責任規範？何種規範較適合？請簡要說明為什麼？
- 六、您對未來消防單位運用第三造消防人力落實消防安檢制度有什麼期待與建議？

附錄二-2、利益團體訪談問卷內容

- 一、請問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中，您是否認為自己必須承擔相當的責任？為什麼？請詳細說明？落實消防安檢制度是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不可或缺的一環，但業主常認為火災預防是看不見的東西，無法回收的投資成本，您如何以本身的職責勸說業主落實消防安檢制度，減低火災發生？
- 二、在您所屬的工會、公司中，配合消防單位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的機制為何？該機制的組成成員為何？可否詳細說明該機制及其組成成員？
- 三、請問在您所屬的工會、公司中，是否有辦理講習宣導消防安全檢查，提高業主本身對火災預防的重視？若有，是否能明顯提昇業主的重視程度？
- 四、請問在您所屬的工會、公司中，是否有非消防力的強制作為及其依據，要求業主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制度？若有，可否說明該強制作為為何？若無，是否願意配合消防單位，溝通、協調及輔導業主落實消防安檢制度？您會採何種方式進行溝通、協調及輔導，所選擇業主的先後順序為何？可否簡單說明？若業主仍不願意配合改善，您是否會提報消防單位以公權力介入？
- 五、若配合消防單位以第三造消防人力模式，對業主進行溝通、協調、輔導及對不改善業主提報消防單位以公權力強制執行，是否對您所處的工會或公司造成不良影響？若有影響，請詳細說明？
- 六、以目前消防安檢執行機制而言，常顯示部門間水平協調不足問題，您認為以會議規範？契約規範？倫理規範？或責任規範？何種規範較適合？請簡要說明為什麼？
- 七、在從業的過程中，您覺得何種方式才能最有效提高業主落實消防安檢制度？請詳細說明？
- 八、您對未來消防單位運用第三造消防人力落實消防安檢制度有什麼

期待與建議？

附錄二-3、民間團體訪談問卷內容

- 一、請問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中，您是否認為自己必須承擔相當的責任？為什麼？請詳細說明？落實消防安檢制度是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不可或缺的一環，但業主常認為火災預防是看不見的東西，無法回收的投資成本，您如何以本身的職責勸說業主落實消防安檢制度，減低火災發生？
- 二、在您所屬的社團、團體中，是否有配合消防單位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的機制？若無，是否有”可能”配合消防單位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的機制？該機制的組成成員為何？可否詳細說明該機制及其組成成員？
- 三、請問在您所屬的社團、團體中，是否有辦理講習宣導消防安全檢查？若有，本身的公司會特別重視火災預防嗎？在與配合的廠商洽商中，是否也會提醒其重視？可否舉例說明？
- 四、請問在您所屬的社團、團體中，是否有非消防力的強制作為及其依據，要求業主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制度？若有，可否說明該強制作為為何？若無，是否願意配合消防單位，溝通、協調及輔導業主落實消防安檢制度？您會採何種方式進行溝通、協調及輔導，所選擇業主的先後順序為何？可否簡單說明？若業主仍不願意配合改善，您是否會提報消防單位以公權力介入？
- 五、若配合消防單位以第三造消防人力模式，對業主進行溝通、協調、輔導及對不改善業主提報消防單位以公權力強制執行，是否對您所處的社團或團體造成不良影響？若有影響，請詳細說明？
- 六、以目前消防安檢執行機制而言，常顯示部門間水平協調不足問題，您認為以會議規範？契約規範？倫理規範？或責任規範？何種規範較適合？請簡要說明為什麼？
- 七、您對未來消防單位運用第三造消防人力落實消防安檢制度有什麼期待與建議？

附錄二-4、較具公安考量之企業訪談問卷內容

- 一、請問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中，您是否認為自己必須承擔相當的責任？為什麼？請詳細說明？落實消防安檢制度是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不可或缺的一環，您會不會認為火災預防是看不見的東西，無法回收的投資成本，而有政府部門稽查時，有缺失再改善的心態？或僅要設置最簡便的消防安全設施？
- 二、在您所屬的公司中，配合消防單位執行消防安全檢查的機制為何？該機制的組成成員為何？可否詳細說明該機制及其組成成員？
- 三、請問在公司中，是否有辦理講習宣導消防安全檢查，對於提昇本身或員工之火災預防觀念是否有明顯提昇？對日後火災預防是否有明顯幫助？
- 四、請問在公司中，是否有其它單位要求或非消防力的強制作為及其依據，要求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制度？若有，可否說明該強制作為為何？
- 五、若配合消防單位以第三造消防人力模式，成為該區域之模範、其它廠商學習的對象，是否對您的公司產生正面的影響？若有影響，影響層面為何？請詳細說明？
- 六、在與配合廠商合作過程中，會不會要求或輔導其它廠商落實消防安檢制度？若有，請問為何要這樣做？若無，是不是想過，若其它廠商也落實消防安檢制度後，本身的貨源才會更有保障？
- 七、在從業的過程中，您覺得何種方式及依據才能最有效提高業主落實消防安檢制度？請詳細說明？
- 八、您對未來消防單位運用第三造消防人力落實消防安檢制度有什麼期待與建議？

附錄二-5、訪談逐字稿

壹、政府部門(警察局、中科管理局、村里長、勞工處)訪談紀錄

訪談日期：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

訪談地點：派出所

受訪者：甲-1

問：請問您現在的工作有無提報的機制？

答：消防安檢的權責單位是由消防單位，警察機關除非說民眾或地點是很危險的時候，他才會去做通報的動作，他會通報給消防隊，什麼地點、什麼事，沒有正式的方式。一般派出所如果表示說我有做到這些事，會轉給分局，再轉給消防隊。

問：現在有在做嗎？

答：沒有，因為公務部門協調性比較不夠。因為你一個東西通報給他，他不一定會去處理。第二，人家會感覺，這不是我的工作，我為什麼要去通報這個東西。所以協調上也好，或是溝通上也好，以公務機關應該是不可以這樣，可是事實上目前這種狀況比較，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問：您覺得要把這種平臺建立，要用什麼方式比較好？

答：以我個人了解，這種平臺不是一個消防機關或警察機關，以臺中縣來講，應該是縣府要去做統合，因為很多東西通報機制有，可是執行面不夠。如果以這種東西來講，消防是 24 小時，他如果還要接通報就應接不暇了。除非緊急狀況啦。所以這種認為溝通協調，或是說怎麼做這個機制，不是消防跟警察來，因為遇到救災、火警，這個是可以，如果說進一步去通報，是個人問題和職掌不一樣。

問：像縣府有縣務會報、治安會報，像這種會報是一個小小的平臺，以後如果要建立這種平臺，您覺得是用會議的方式還是條例、內規的規範比較好？

答：因為這個關於機關裡的制度，如果是用內規的規定會比較好。會議只是…，其實只要有約束就好了。訂一些條文要經過縣議會通過，如果用內規的話，速度上、效率上會比較快。

問：派出所有配合安檢的機制嗎？

答：我們的部分只有在道路上載運危險物品，一般其他的，像民宅存放危險物品，大部分都要消防單位才会有權責。道路交通遇到的話，有載化學藥品等，比較會牽涉到，有必要的話，會做告發的動作，道路交通規定可以做一些危險物品載運的法規。

問：像一般比較例行性的勤務會配合消防單位，其它的勤務之外有嗎？像村里鄰家庭訪視等。

答：像室內使用熱水器也會做宣導，那個不是說幫忙，是說為民服務啦，並不是說為了什麼，比如說新聞報導有提到這個話題，來跟民眾拉進關係。

問：這方面的知識是怎麼得到的？

答：這個是由媒體啦。

問：如果去做訪視時，家中有放爆竹煙火或瓦斯鋼瓶，違法的事項，會輔導改善嗎？

答：看同仁啦。有的如果並不是有意，非故意者，大部分不會做取締，如果很危險，還是會提報給消防隊。因為它的權責給消防隊比較好啦。

問：通報的話對你們單位會不會有不好的影響？

答：不會不會，像這種爆竹不會。

問：像巡察違工廠，裡面放了很多汽柴油，裡面也沒有消防設備，這個部分會有什麼作為？

答：我來一年多，還沒遇到這種狀況，如果有的話，同仁跟我們反應，我們還是會跟消防機關通報，因為這個比較防止災害發生。

問：你的轄區應該有瓦斯行，門口放了很多鋼瓶，你會用你本身的職責去勸導他嗎？或其他方式？

答：因為這種東西，消防單位已經有責任區去巡視了，如果發現有這種狀況，會用口頭勸戒，因為罰責不是在警察機關。這個部分我們比較不會去注意，除非他有很明顯危害民眾，我們才會去通報。

問：什麼是很明顯的危害？

答：鋼瓶堆積太多，或是有危險物品，怕附近有災害發生。如果有很明顯的狀況，我們會去通報。

問：警察有法規去要求他們改善嗎？

答：危險物品這個部分，我不曉得，有公共危險這條罪，可是達不到標準，如果其它法令的話，就不曉得。

問：您會不會認為說，像火災預防就你的職務，有沒有一些責任在去預防火災的發生或災害的發生，如果從民眾的角度，你會不會有一些責任在？

答：一個火災裡面，權責有劃分啦，並不是說我的權責不是消防單位，民眾的災害就漠視啦，我們就是說該我們有發現到的我們還是要去做，你有發現到而沒有去做，就是有責任。如果沒有發現就沒有辦法。有看到而沒有去做還是有責任，畢竟是保命的事，難然他有責任劃分是屬於消防的工作，但站在警察公務部門這邊，我個人認為還是有責任。

問：如果從家長的角色呢？

答：生命是自己的啊，家長就是有責任要去教導小孩啊，你就畢需附有教導的責任。

問：請問你對消防單位運用「第三造消防人力」有什麼期待或建議嗎？

答：現在公務機關它分的很清楚，消防單位要藉其它機關去做一些消防的動作，其實蠻需要部門溝通，因為以警察單位來講，本身的勤務工作就很多了，勤務項目分的很繁雜，跟消防單位只有在教育宣導而已，每一個單位都一樣，不希望把責任加在身上，站在警察的角色，本身的工作太繁重、太雜了，用第三造人力是否可以運用到其它機關，它應該要有專業知識，或者是志工，若是透

過警察的話，我個人認為會有權責的混淆，該是消防的工作為什麼警察要去干涉，警察的角色本身已經干涉太多行政工作，造成現在協助項目跟主辦項目混在一起，變成統包。你這一種，如何跟公務部門來溝通，我是覺得…

問：如果在各部門本身的業務法上來要求呢？

答：這是不說有困難的問題，派出所的角色，一個危險物品的擺設，它兩個部門，今天你警察來干涉到他危險物品的存放，如果可以的話，我們還是會報通消防單位才取締，雖然警察單位本身也有責任，與其警察自己處理，不如找消防單位一起處理。

壹、政府部門(警察局、中科管理局、村里長、勞工處)訪談紀錄

訪談日期：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

訪談地點：管理局辦公室

受訪者：甲-2

問：請問您現在的工作職務？單位？現在的工作內容？

答：我現在是在勞動處勞動檢查科，負責園區廠商的勞動檢查，主要是勞工安全防護這一塊。

問：勞工安全的訓練會有嗎？

答：一般是勞委會委託給外面認證的教育機關，會辦宣導會，內容有些是針對法規方面，有的是一些專業知識部分，像危險有害物的管理，營造工地的施工啊、或是針對專案性高風險作業安全方面做宣導。

問：選擇勞工的來源是那一些？園區內的還是一般中小企業？

答：一般來講，我們的對象是在園區內作業的廠商，像他們園區事業單位的廠商，廠商有可能來自世界各地的，在園區內有從事實際作業行為的。

問：內容會有火災預防的宣導？頻率高嗎？

答：也有，曾經有辦過火災爆炸的宣導。我們會談到化學的部分，它的特性會產生化學爆炸或中毒缺氧，不同的化學品特性不一樣，不會專門針對火災爆炸這個專門去談。去年有辦過一場火災爆炸的，那時會談到一些爆炸原理。

問：企業主派過來上課的成員，位階大概是那些？會有老闆過來嗎？

答：大部分是勞安管理員為主，有時會派其它相關部門一起過來。老闆好像沒有，除非我們曾經有辦過針對高階主管座談會，會邀請經理層級以上的來參加，但那次座談會的內容會比較偏向，政府希望老闆做些什麼的宣導，不會針對專業知識。

問：如果針對這些高階主管，幫助會大嗎？

答：我覺得大，我覺得給他一些概念就好，要去做、去執行。不然發

生災害時，老闆可能要去負一些責任。

問：單位內有量化、評估的方式或獎懲的機制？

答：量化、評估門前是沒有。處罰性的東西，大部分是訂在法規，像勞工安全衛生法就有規範，一些違反法規設施，管理面也好，會有行政罰則的問題，比較嚴重的事，如果有災害發生造成勞工受傷或死亡，那他可能面臨的責任就會更重，這就造個案去看。獎勵的話，全國勞委會有一些推行方針或獎勵的措施，那我們是跟著政策去走。

問：企業主針對獎勵的部分會去重視嗎？為什麼？

答：有些會啦，大部分都是榮譽心，像勞工安全的獎勵都不是有實質的獎勵，像營造廠商可能有，它是像投標金可以減半，或是相對的保證金可以減免，針對園區的企業主部分，實質的獎勵好像沒有，就算獲獎也是榮譽的表現，目前是沒有強制性的規範。

問：剛剛提到那個處罰性的措施，都是針對每個業務單位他本來業務的法規去做獎懲，管理局這邊有那些機制或規範去做處罰？

答：這邊是沒有，大概都是跟法規的設計，其餘的倒沒有說一個特殊的規範。

問：那是用輔導的方式或是業主當初入進園區時有一些契約的規範？

答：企業主在入主園區時，我們會有投資審議委員會，等於他們要進入園區前，等於是投資設廠的先前會議，這個會議呢？會召集各處室，就業務跟他們做說明，要他們遵守，我們有做一些投資手冊，提醒說各企業主要進駐園區的話，有些什麼要注意的事項，勞工檢查的話大概都是跟勞委會的法規做一些重點提示。

問：委員會的運作機制是什麼？是內部的組織嗎？成員有那些？有法源的依據？

答：他是在投資組負責，我不太了解。據我所知不止有管理局，還有學者專家。它最主要的目的，是企業主投資的金額、生產產品、未來研發的走向…，最主要是產品要符合科學園區的感覺。

問：是書面的規範，要他們遵守嗎？

答：對。

問：安檢的部分會有一些規範嗎？不管是消防還是勞安？

答：那個部分因為法規規定的比較詳細，我們變的只是提點，進來要辦些什麼事項，比如說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要設置、工作守則、勞工安全要做防護，比較偏向提點，那些規範散落在法規中，就沒有做這一部分特別的規範。委員會偏向產業，安檢比重不會那麼重

問：那管理局內會有跨部門協調的機制嗎？

答：有需要的話會有。長官會召集相關部門做研討，局內不需要常態性，因為只要長官說要開會，各局室就派員了。我們有常態性的主管會議，每週召開一次。

問：部門間的協調是用什麼樣的方式。

答：會議，固定的每星期一次。

問：在企業主入駐的過程，部門內會有輔導的機制在嗎？

答：針對勞工安全部分，應該是看勞委會全國的政策，我們就挑一些符合園區特性的重點去成立輔導計畫，今年有成立高風險事務單位的計畫，或是危險物採購管理人的計畫…大概都是針對一些可較專案性的東西去成立輔導計畫，協助園區內廠商。

問：在輔導落實時，運作的機制或流程為何？

答：局裡的招標工作不用講，招標完成後的運作模式，會委託那個，一般都是學校的老師來辦說明會，說明會的目的是什麼？建請他們配合的事項。之後會委託得標廠商到廠內，針對危害物的部分，他們就做危害物的清單，他們怎麼去使用、採購、使用安全上的管理措施，會提供一些建議，有必要會去第二次，看他們改善的情形。如果是違法事項沒有改善，老師會把現場訪視的結果告知我們，和果還不改善，就會用公權力的方式去要求他們改善。

問：這管理局的公權力嗎？還是要提報給縣市的部門？

答：中央主管機關已經授權給科學園區。

問：透過處罰的方式會比較方便達到要求的目的是嗎？

答：像我們園區，通常是不用到處罰的方式都會改，給他們建議，他們可能會回復說可能沒辦法立即改善，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會跟我們說預計什麼時候會改完，園區內的廠商，給他一些建議，他們都會去遵守，比較不用到公權力處罰的階段。我們認為有立即危險，如果沒有馬上改善，我們就會馬上介入，除非是履勸不聽，我們才會用公權力。

問：這種比例高嗎？

答：我分二個部分，園區事業單位的比例不高，很少，但園區的營造工程，工地的話就會比較高。

問：企業主叫進來原物料的廠商是管理局管理的嗎？還是企業主自己要管理嗎？

答：對勞安來講，這是比較模糊的，它是要再追到製造商。如果說有派作業勞工在裡面作業的話，他如果工作地點在作業園區的話，我們是可以管轄到他的，如果單純是提供原料過來使用，製造商沒有派勞工過來，我們會要求企業主去要求製造商。

問：這個要求的形式是什麼形式？

答：他們都是契約啦，我們都是給建議。因為我們有沒管轄權去做這件事，當然就這一塊來講，勞委會目前正在修法，有關製造商這一塊未來會納入法律的管轄範圍。未來可能會比較能落實去改善。

問：你在從事這些業務時，你的成員是那些？

答：一個科長，三個科員。未來可能還會增加一個，現在是沒有。

問：業務也有負責稽查這部分？這是很主要的業務嗎？

答：對，一個是申請案的審查，有些法規規定像危險性工作場所，要給我們做審查，合格才可以開始作業，另一個就是主動去稽核。

問：業主會不會覺得是不會回收的成本，就不願意去做？

答：還是會有，這是觀念上的問題，要用預防的工作去作，不是在做

事後善後的工作，希望他們是事前去投入一些成本，去改善他們管理能力、設施，在事前要去說服他們要去做好這些防範，不要說事後再來做處理，我們大概都是用這樣的觀念去跟企業主去做溝通，園區的廠商大部分會接受這樣的觀念，少部分比較沒有這部分具有預防的觀念。

問：就你的觀察，為什麼他們會有這樣的觀念？

答：其實跟人的習性有關係，就是我覺得沒有出事他們會不知道這樣善後的嚴重性，像法令的一些罰則，或是刑事上的責任，還有一些生產上的損失，一般來講就是沒有痛過就不會去改，他們會覺得沒有避要花這麼多錢去做，還是會有老闆有這樣的觀念。

問：如果最後他們還是不改善，你們會用公權力介入還是不讓他們在這裡設廠？

答：倒是沒辦法不讓他設廠，但如果他是違法事項，我們就會有一些處罰的情況，像勞工安全衛生法有一些罰則的部分，我們就依據罰則去做處份，用公權力介入。

問：在過程中，會不會對你的部門會有不良的影響？

答：廠商多少會有一點反彈，但跟他溝通你花了這麼多的心力，成立輔導計畫，也跟你告知，但你還是做違法的事項的話，我們還是要做處份，我們還是會跟他說明啦。如果說他不服的話，當然他是可以提起行政上的救濟。

問：在過程中，你們有一些民力運用單位來幫忙嗎？

答：成立輔導計畫時，一般都是學校老師、專家學者合作，一起去幫他們輔導。

問：為什麼會選專家學者來幫忙輔導？

答：他們的專業知識比我們強啦，希望藉由專業知識來幫忙他們建議做的事項，第二部分，學校老師並不是在執行公權力，他們居中在溝通協調過程中，比我們直接跟他講會來得有效。

問：這個是用什麼樣的方式？

答：用契約的方式，招標後會去簽文件嘛。

問：用教授會不會讓企業主聽不懂在講什麼？

答：我們政府在執行輔導計畫時，是用採購法來做，會來投標的人我們是無限定的，會來投標的都是學校比較多，經過評審小組和採購法的機制，會得到這些，我們並不是一定有學校老師，不過這幾年是學校居多。一般民間的安全顧問公司，或是協會之類的，我不曉得是不是他們專業能不足還是什麼原因，都沒有來參與我們這方面的計畫。

問：在參加輔導計畫的得標廠商，後續會有什麼評鑑機制嗎？

答：我們會在每個輔導案設計滿意度調查表，整個計畫結束之後，我們會請參與計畫的廠商，來針對輔導團體不管是專業能力上的滿意度或是態度上的部分，我們會有滿意度調查表去回溯說這樣的輔導團隊在給予廠商的印象、建議、幫助有沒有實質上的回饋。

問：這個計畫幾年了？

答：我們每年都單獨成立，會每年針對不同專案去做。

問：企業主針對學校老師的評價為何？

答：就我們去年為例，滿意度都還不錯。

問：企業主比較沒辦法接受的大概是在那邊？

答：他們比較沒辦法接受的是機密資訊外流的情況，因為會看到他們生產的過程、原料等，有些有比較關心這些東西會不會讓他們資訊外流。這個部分我在招標的時候，都會特意提醒老師避免要智慧財產權的部分，可能不可能隨便發表。

問：在未來消防機關運用「第三造消防人力」你會有什麼期待或建議？

答：依勞工安全的為例，政府目前的機制大概都是不定時的稽核檢查，辦一些宣導會，勞委會的政策大概都是檢查、勸導、輔導三管齊下的機制，去要求或建議企業主去落實這一塊。我個人認為是除了企業主以外，還有辦法的話就是深入到實際從事接觸危險物品的勞工這一塊，可以用不管是知識也好還是建立他們安全的習慣。

壹、政府部門(警察局、中科管理局、村里長、勞工處)訪談紀錄

訪談日期：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

訪談地點：村里辦公室

受訪者：甲-3

問：請問您現在的工作職務？單位？現在的工作內容？

答：大概政府給我們的訊息、政策、福利、宣導、文宣要給村里民知道，其它的大概就去村里民家看需不需要幫忙的，這裡太暗了要不要一個路，消防設施要不要增加，路不平需要增取柏油道路，需要不要辦急難救助，政府辦不到可以辦民間的，表示我們要去關心村民，不要讓他們覺得只會講話，只會出去玩，那個大家都會，而是可以給別人多做什麼。

問：你會不會覺得村民的生命財產保障，在村長的職位有一定的責任？

答：當然有責任啊。像颱風天，村裡土地公那邊就會淹水，我就要負責去另一邊幫忙支援，開著巡邏車照明，讓村民知道前面水淹，要注意安全。像我剛說的，消防隊可以到村子裡辦 cpr 或一旦遇到火災時，吃東西噎到怎麼辦，不是等他躺在那邊，大家才叫救護車，這方面需要多一點點的關心。可以提供更大給百姓幫忙的，我都願意去做。

問：火災對村民有很大的危害，在火災預防的部分，你覺不覺得重要？

答：村裡有回饋金，所以我就通過買最新的滅火器，它是不導電，乾粉不會污染的，現在裝填都三年，最新的改五年，有換藥要花錢，所以也編進去預算？

問：為什麼要做這些事？

答：就像車子裡要放備胎，雖然車子開了十年，不曾需要換，但有一天在荒郊野外，如果輪胎破了，沒有那個備胎看怎麼回來，鄉下地方離消防隊或許距離比較遠，屋子離消防可能需要五分鐘，但這五分鐘可能就會造成很大的傷害，所以我會去爭取這個回饋金。

問：這方面的常識怎麼來的？

答：偶爾會跟消防隊接觸啊，像九二一大地震，沒遇到的時候，不覺得照明燈實用，一遇到才實用。去爭取滅火器，有時候會讓村民覺得你是要我們發生火災嗎？但只要大多數的村民認同就好了，當然我也不希望你們用到，萬一有一天遇到呢？當然沒人傷亡那最好，財產損失就算了。像上次村子裡車子失火，如果有，那你們也不用出動，我也希望消防隊的出勤率會是消防隊最低的，那代表沒事，那第一名表示常在發生火災，那不好吧，這個有很多因素啦，跟民眾的危險意識、使用習慣…等都有關係。像你們以前有在推廣把熱水器移到戶外，我覺得這個很好啊，我常常跟朋友聊天，政府都要我們節約用水，但那都是呼口號，要有鼓勵的方式。新的建築物要通過法規，所有的浴室的馬桶一定要二段式，一般馬桶一次使用 12 公升，二段式，小號只要 6 公升，人一天上四次廁所，那才可怕，你也可以鼓勵舊式的，你更換我鼓勵你，甚至我把公車補助的五佰萬，加一仟萬一次換掉，這樣才有辦法省錢，水資源才可以運用，不是口號叫我們節約用水，像你們之前那個我覺得很好，人都是被動的。

問：你在推廣滅火器設置時，大部分人都有共識嗎？

答：我要決定這個事，不是我一個人就可以決定的，回饋金在我手裡這一屆有二千多萬，要通過需要我們村里所有的鄰長；理監事人員，還有自救會的會長、副會長、老人會的會長，要這麼多人就是要集思廣意，我可以只找幾個鄰長，村民會覺得你只要幾個人就決議了，多數人的認同聲音就會出來，當初我會這樣處理，就是經過多數人的認同，現在的村民都有一個水平，會覺得這樣是對的，因為我剛講的，有一二個很少數啦，有時候是在半開玩笑啦，像你是要我們家發生火災嗎？但事實上還是很少啦，基本上，村子裡覺得花這個錢是 ok 的。

問：在你接觸的過程中或村裡的老闆會覺得這是沒辦法回收的成本而不想做？

答：我覺得比較舊有的工廠，會比較沒辦法接受，他會覺得我做了二十年，為什麼要再花這一筆錢，建築結構都不合，要他做可能性比較低啦。像高架橋下那一間比較新，他可能比較容易接受。

問：你用村長的身份你會怎麼去輔導他？

答：是不是工廠周邊多一些水源或增加幾個滅火器，像那個大樓的自動設備，那個可能沒辦法，因為他鋼架結構就很差了，怎麼做到這個好，不一定要做到非常好，一板一眼，但一定要一個水平。這也是為了你的生命財產安全，如果有一天找不到滅火器，或這一隻怎麼噴不出來，這個可能有這個情形，他沒有做這一個準備就有可能發生。不過有很多產業生存就有困難了，就不符合成本了，你還叫他去做那個。所以，我用回饋金去爭取給他這些東西，他會很珍惜，因為自己花不下去，政府有補助，那很ok啊，如果說每一戶有，相對左鄰右舍也有，萬一有狀況可以拿的出來。我之前也有說，為什麼政府花了這麼多錢在消防隊的部分，為什麼不要去說，我希望從二個年度的車子，上面要有一個活動式的滅火器，因為我開車開到這裡，著火了，趕快用滅火器處理，而且每個人都一支。因為滅火器不是好幾萬啊，只要有小型的在車上，像電視報的，我下來就可以救了。

問：你之前在跟那邊舊工廠協調的過程，他們最後面會接受嗎？

答：我覺得這方面會接受，要用半誘導式的，有點類似說，政府在這方面有一點規定，半溝通的，你要按照真正的遊戲規則，他也沒辦法接受也沒辦法做，像現在有做一個協調，就說你這種產業，多少坪數要多少滅火器，其他的水源是不是可以增加，朝這方向啦，因為沒有的話，第一次沒有第二次沒有第三次我就開個勸導單，而這單子可能要二萬塊，這倒不如去做，你如果說花小錢他們都會接受，都會區的法規一定會比較嚴格啊，隔壁都有住家啊，可是說他周邊如果沒有危險，這個法規就把它放鬆點，可能本來五十坪放一支，放寬到一百坪，因為情理法啊。以前都沒有，你

要做到一板一眼，很快就有人來關說。

問：如果說把他提報給消防隊，是不是會對你們的關係的影響？

答：對，可是不是說提報，是說我們把情資給你，你會說現在的政策也較關心郊區的工廠安全，他們希望說你們朝這方面去規劃，不要花太多錢，不要讓他們覺得一次來就要花三五萬，他心裡就很不舒服啊。

問：如果工廠裡全部都沒有消防設備，我們去輔導他們做設備，他可能花個二十萬，你來補助五萬塊，那他們會不會樂意去做？

答：我覺得要看工廠特性、規模，像我的村子有一家做木材的，二個人在做，你叫他花這些錢他花不下去，為什麼只有二個人，就是沒工作啊，沒工作還做到這些設備。因為他沒有到那個規格，有一個比較正統性的，裡面有二三十個員工，他會覺得說，花這些錢政府還補助五萬，所以還是要有一定的水平啦。當初沒有那個規模，或是說他已經是夕陽工業了，可能性就會慢慢的降低，一般只要有一個水平，他都會朝這方面，因為現在開工廠的人有一個基本的共識架構在。

問：我們村里裡的架構裡，有在去看民宅有沒有爆竹煙火的機制在嗎？

答：一般來講，有竹爆的形態可能性比較低啦，鄉下地方竹爆比較有那個味道，鄉下人他出入都在這降近，這裡有一間工寮，都固定有二三臺車，他會覺得這個味道是什麼？鄰長都會跟我講，像我有爭取勞動役，就會有人來跟我講說，那有個瘋子一直在除草。

問：那你如果遇到這種情資，你會怎麼處理？

答：這我一定會跟你講啊，這個存在的潛在危險性比較高。鄰居都會有人情包袱啊，他們就會跟我說，我就會先叫村幹事去了解、處理一下，如果還沒有改善，可能…因為有人在點了，沒有改善可能會被開單，。

問：所以還是會在意雙方的關係？

答：一定會的啊，所以才會叫村幹事先去說，會朝這樣啦。可以民宅

內有爆竹煙火，我就一定會再跟你講，因為太危險了。

問：我歸納一下，針對那種民宅爆竹煙火、瓦斯鋼瓶…等會優先提報給消防隊，消防隊用公權力介入，像一般老舊的工廠，還是會爭一隻眼閉一隻眼？

答：對，因為換個角度，經營者會覺得說我在這裡二、三十年了，以前沒有怎麼現在就有這些事，是不是那個人再搞我。

問：你們有什麼法源依據去做這些事嗎？還是只能用勸導的？

答：我們沒有法源依據耶，一般的執法者不是我們，我們只能說，你這個東西違法的，像有在賭博的，我會跟他說，有人會去跟派出所講，你們不要再賭了。所以，村長的角色是出了事情你可以去告知他，或讓執法的單位去取締，我沒有資格，像爆竹，我去他們也不會理我，我還是要告訴你，讓你們去取締。

問：為什麼爆竹你會想報給消防隊？

答：因為那個有危險啊。爆炸會傷到別人啊，也不知道它會炸多大啊。

問：我歸納一下，在村里的架構下，是沒有完全配合消防來做消防安檢的，如果有也是像你用回饋金的方式？

答：嗯，是。

問：公部門間水平協調常有不足問題，您認為以會議規範？契約規範？倫理規範？或責任規範？何種規範較適合？

答：我覺得單位間去協調，看各單位的法源，找到最符合民眾需求的法令，這樣就好了。

問：像消防隊和村里長之間溝通也是很少喔？

答：很少，你們也不會主動，像那個派出所會一段時間來做治安會報，說那個竊盜率有沒有下降，因為百姓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可以藉這個場合，教民眾 CPR、火災逃生、村裡那個工廠比較危險、附近有幾個消防栓、這些專業知識啊，這個都是可以藉助開會來講啊。

問：最後，針對村里長在協助落實消防安檢制度，有什麼期待或建議

嗎？

答：可以辦理一些宣導講習啦。說政府在鼓勵消防設備設置，解說一下這個制度。

壹、政府部門(警察局、中科管理局、村里長、勞工處)訪談紀錄

訪談日期：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

訪談地點：臺中縣政府

受訪者：甲-4

問：請問您現在的工作職務？單位？現在的工作內容？

答：臺中縣政府勞工處，工作是有關失業者辦理各職類的訓練，包括烹飪、電腦、觀光…就是有很多相關的都可以。經費的部分是勞委會補助，補助各地方政府規劃辦理，我們通常用招標委外的方式，如大專院校、社團。

問：做這工作多久了？有其它職務歷練嗎？

答：有。稅捐單位、學校、地檢署人事部門，目前這個業務承辦快三年了。前面幾個職務，時間都不會很長，這個業務比較久。

問：你對消防安檢制度，在還沒解說前，你有那些認識嗎？就常識或經驗？

答：應該是對生命財產很重要的，預防事情發生後才來處理，應該是預防的工作很重要，目前的業務來講，牽涉到的部分，就是開班的過程中，訓練單位所找的地點，必需要符合消安、建安的場所，在審查培訓單位他訓練的計畫內，一定要附有消安、建安合格的證明文件，就他所提供的文件來審查，看他是不是合格，他的計畫才符合可以辦訓，我們才跟他簽約。

問：為什麼條約在列的時候，會特別增加這一條？

答：因為參訓的民眾…這會牽涉到公共的安全，他們來參訓，必需確保他們的安全，如果發生意外，這個問題就會很嚴重，所以，就會在這個部分注意。

問：這個是科長、或自己注意或之前留下的？

答：是補助的作業規定裡，承辦單位的地點必需是合格的，就是消安、建安合格的，作業規定裡就列出說一定要合格的才可以。

問：就你個人來講，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的部分，你有什麼責任？

答：有啊，就是…譬如說我們居家的環境也要去避免這種狀況發生啊，像我們住公寓，發生事情，鄰居也會受害，同樣的，我們也希望他們也注意自己居家的消防安全。當然就是社區中有預防的措施，如消防設備、演練、機具檢驗、宣導，當然希望他們能做好了，我們不要去造成別人的危險，他們也不要，這是公共的安全。這個部分是很重要。

問：自己有做過什麼事嗎？

答：大概就是購置滅火器材，參加一些消防的演練，如我們社區沒有辦，但縣府內有消防編組，他會演練嘛，每年都會不同，他的編組每年的成員都會不一樣嘛，我們有機會去參加這個編組的話，我們就有機會去參加演練，有消防人員來協助、指導、宣導我們居家的防火常識，工作環境如何來做安全的預防。

問：就你的職務來講，在訂定契約時，會特別考量到消防安檢或火災預防這一塊嗎？還是造勞委會的規定？

答：他只要有合格的文件就可以嘛，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也會實地去看，如樓梯總不能很窄吧，那這樣民眾去逃生無麼去，不能說文件符合就 ok。有例外的狀況，譬如說，勞委會有認定一些偏遠地區，如和平、新社、東勢這些偏遠地區，他們可能沒有這麼多合格的場可以使用，所以是有放寬這些場地，是可以現場勘查的方式，看他逃生是不是容易，設備是不是就滅火器那些東西是不是足夠，這個部分是例外，他是可以用現場查看代替，他並沒有說請消防單位會同，我們請消防單位協助。

問：他附了合格文件，你們會到每一間去看嗎？

答：不一樣，他如果有定期去檢修申報，其實我們大部分都不會去看，就是符合的話就不會去看，尤其是大專院校就不會去看。偏遠地區才會去看，因為他可能是活動中心。

問：有遇到說，他投標進來，文件是不合格的，他會抱怨說只是辦訓練，為什麼要這些設備？

答：應該沒有。這很明確，你沒有符合資格就不會來投標，只有反應說某些鄉鎮市，因為我們是希望說不要都集中在某些鄉鎮市裡，所以我們希望在各鄉鎮市中，但他們反應說有些地方真的很難找到合格且夠大的場地，像海線就很少場地可以去辦訓。

問：如果他們有這些反應時，你會如果去輔導？

答：就請他們去找農會、學校、機關團體，但通常都借不到，像海線就很少。

問：你有到偏遠地區去檢查過消安設備嗎？

答：像和平，他幾乎都是用活動中心，但他也沒有取得合格證件，我們只能去看逃生方不方便，環境危不危險，預防的設備。

問：你會就你的知識去勸導所有權人去做消安制度的改善？

答：他並一定要附這個文件，訝門如果去看我們會看他逃生的通道狹窄，你這樣子會有安全之虞，會講啦，我們沒有輔導他去…，因為場地不是他的，他是外借，他沒有辦法去改善，他如果借活動中心，所有權是公所，這樣的方式來很奇怪，叫他去請公所去取得文件很怪，我們只能要求承訓單位說，你是否應該解決這學員安全上的問題，如果他能夠解決，如有很多的門來逃生，那可以啊，不要說只有這個門可以出入，那其它門都不可以，如果他排除了這些危險性，那我們就可以說他改善了。

問：我總合一下，就承訓的單位要去找一些安全的場所來辦訓練。

答：大部分都會外借場地，因為來招標的都是社團，像大專院校大都是臺中市的，我們的要求要在縣辦訓練，勞委會是補助各縣市政府，我們不希望都在同一個地方，以前沒有限制，他們都會選在臺中市，那都跟臺中市政府辦的重覆，人也會，我們會考量在地的民眾參訓，我們會要求去找附近的地點，民眾就地利性才可以就近去參訓，他們通常都會外借，因為他們都是臺中市的大專院校，都要外借居多，一般都是農會、活動中心、學校。

問：配合的團體有那些嗎？全部。

答：大專院校、協會、職業工會，如外燴職業工會，城鄉發展協會、親子協會，外配的、職能發展協會，社團居多，工會是少數。他會服務特定對象，像親子服務協會，他服務外籍配偶，像職能發展協會是以原住民為主要的訓練對象。就是都有一些特定對象。城鄉的話就會強調在偏遠地區，新社、東勢這些地區。

問：就你的工作，你會碰到很多團體、網絡？

答：一些啦，也沒有很多啊，像今年有辦過，明年才會有興趣來辦，重覆性蠻高的。

問：在過程中，看到不合格的場所，會提報給消防隊嗎？還是造規定，不會特別去提報？

答：原則是造規定來處理，如果他取得合格的文件的話，訝門大概看一下，有申報、證照、文件，原則上就不會額外去處理，以承辦人的立場來講，我們承辦業務，也會想說不希望有很多額外要處理的，就規定裡來處理嘛！對其它的單位也會有同樣的想法，如果他們沒有其它的要求，訝門就不會去特別去做。

問：如果有這提報的機制存在？會配合嗎？

答：我認為如果有，這是公共的問題，我們會是會造規定提報。

問：這個提報的動作，會不會對你的部門、社團有什麼影響？

答：我可以想的到的話，就是借用的人，就是所有權人，會不會因為這樣嫌麻煩，以後有顧忌，以後就不要再外借了。沒事消防隊還來查，你製造我們這麼多麻煩，如果我們不要外借，就不會有了，這樣會不會承辦單位更借不到場所，如果按規定這樣當然很順啊，站在承辦單位的立場是這樣，實務上去運作時，會借不到場地，職訓班就辦不成。

問：有想過這些場所設立後，可是他是不合法的？

答：會啊，像偏遠地區，他明明是活動中心，是民眾主要聚會的場所，為什麼他的消防安全是有彈性的，沒有取得合法就在運作，發生事情的時候，難道政府就沒有責任嗎？

問：你會去研討這個問題？還是想法？

答：一個想法啦，就我自己的業務去想，盡量不要發生危險，發生了就很麻煩。

問：這會不會政府單位裡水平的聯絡網絡沒有這麼健全導致的？

答：他也沒有規定的這麼細，應該要怎麼樣去聯結，這個可能要各單位間的，像協調會議、主管說要互相的支援會比較推的動，不然，規定又沒規定，推動也不知道到底對不對，如果有些機制可以互動也是不錯啦，可是也要有一些合宜的配套措施啊，雖然可以安全，但會不會有其它影響。

問：在公部門服務這麼多年，公部門有那一些水平的聯絡措施現在是存在的？如聯合稽查小組。

答：就消防安檢這一塊嗎？嗯…應該都是靠單位之間的聯繫吧！溝通的管道，如果是主管的話，可以透過縣務會議，如果能讓主管間去溝通協調出一個作法，實務上的作法，也不錯，應該這些聯合稽查也會有定期會議吧。成立一個編組應該也會有一個定期的會議啊。像消防自衛編組，他就是有定期的宣導和會議，這個也是可以提出來啦，如果有建議的話。

問：如每半年的上課嗎？

答：嗯，不過我覺得有缺點，他只找那些人來上課，其它人也不知道，也是對那部分沒有概念，只有參加這個編組的人才有機會才接觸這個訓練，其它人也沒有這個訊息來知道和上課。像是通報班，當時就是有逃生的訓練，也有宣導居家防火的常識，看影片，有教官來授課。逃生班火災時，你負責的那個區域，要去通報他們，引導他們去避難。這部分的常識，在真的發生了之後，就知道要怎麼樣正確的運作，告訴同仁往那個地方去逃生避難。

問：這常識會帶到家裡去嗎？

答：家裡沒設備啊，像逃生時有避難的器具，可是大樓裡沒有，就會覺得很奇怪，就問教官，為什麼大樓都不用有這種逃生的設備，

他說你的建築物一定是舊式的大樓，所以他不是會定期檢驗，不然就是來申請，透過管委會跟消防單位申請，他們不會主動來宣導，除非有人申請。也沒有這樣的要求，新的才有，所以我們學的這一套，也沒設備可以用，發生時，也只有往上或往下，我們的觀念有時候要往上，有時候要往下，也要看情況，不是也有很多人直接跳樓，也不知道怎麼跑，在大樓裡好像就比較難有這樣正確的觀念。

問：上過課後，你會你的社區有那一些不安全點，如瓦斯行這種、機車行有很多汽油、機油，會特別去注意嗎？

答：注意的話也沒有辦法改善啊，像我們那裡有一整條賣吃的，他的廚房都緊鄰在我們那大樓，他都是瓦斯，他不注重，我們也沒辦法，除非請消防單位來…可是我們不是當事人，我們能夠嗎？我們也沒有概念說我們可以去什麼？該做什麼？我們只知道這很危險。他緊鄰在牆旁，聲音很大，在煮的平麼，感覺都很危險。

問：就民眾的身份來講，你會覺得他很危險，可是不知道怎麼去提報讓他去改善？這個管道？

答：什麼是對啊，還有就是去舉報，會不會也對對別人也造成困擾，也會有一些糾紛或爭議，不知道怎麼做怎麼好。這樣也會影響到鄰居的關係。

問：如果有一個民眾的管道是附與法律的責任，你認為會不會比較順暢。如消防的強制力去要求不安全地點去改善，會比較妥當？是合法的，不是檢舉函這種？

答：他怎麼去確保去提報民眾資料不會外流，民眾也會有疑慮是不是能夠保密，而不是到最後糾紛要民眾自己去面對，這應該是最主要的問題啊，公共問題，大家都不想把自己放在麻煩裡面。就算建立了這個通報機制，民眾還是不信任啊，我檢舉了之後，會不會去查說是誰通報的。

問：像派出所會去巡邏嘛，他們利用巡邏的通報的機制或概念，內部

的通報，他們具有法律力，必需去通報，你覺得妥當嗎？

答：會比妥當嗎？可是他們工作也很多，有些東西會立即危險，有些是慢的，他們是不是能判斷出是不是有危險性，因為他也不是專業的消防人員，能判斷出，還不如消防概念的人，定期的去提報，也比較專業。有些是立即性的，常人可以研判出來，都很危險了，所以我認識應該是有消防專業的人去進行編組再去進行查報，讓民眾去知道這很重要，像社區不是都有義工的編組，像愛心媽媽、消防義工團，可是請來幫忙，專業人員配合義工，他們對當地比較熟，也是在地人這樣是不是對這個聯繫的網絡比較有幫助，因為他也藉重在地人對本土的了解，也比較熟悉當地的人事物，加上專業的人，一方面宣導、通報、處理，比較好，比警察這樣子，他的工作主要也不是這個，他的判斷能力，專業性也不是很夠。我是這樣認為。

問：你們公寓的管委會有一些強制力，要求附近的社區，針對安檢的部分，跟他們溝通說你們也要做好嗎？

答：就我所知，沒有。但是只有說土地的糾紛，在那裡互相檢舉，我有看過，管委會以前都不重視啊，我在縣府上完課後，回去看我們樓梯間的滅火器，哇，這是民國幾年的，覺得超沒有保障，然後過了不曉得多久，也想要去反應，可是他開會的時間很奇，都是那幾個委員在開，過了好幾個月，我發現有換過了，我都一直在注意，他的滅火器真的有去換過，大概就這樣吧，其它的部分都一樣，如緩降機都沒有啊，我是不了解多少樓層才需要緩降機，我是覺得蠻危險的，我曾經門壞掉，是出不去的，我想過我如果被關在裡面，真的出不去，是叫人從外面換鎖，如果沒有緩降機，住在六樓應該怎麼到地面。

問：你會反應給管委會去做改善？

答：沒有主動反應，我覺得管委都比較消極，都做一些很奇怪的事，我自己的想法，因為我們裡面的民眾的抱怨，我會聽到管委會他

都是在做一些對某些人不利的事，不是為大家做事，大家又不聯合起來，不會聯合居民去反應什麼？去推動什麼？只管自己的事。遇到的話就沒辦法，靠自己判斷，像門打不開，不是跳樓就是沒有了嘛，如果門打的開，就判斷往上不然就是往下，等救援，如果中間著火了也沒辦法下去，也是要看你想辦法逃生啊，看運氣啊，不然怎麼辦，感覺就是比較消極。

問：如果去檢舉消防單位去檢查的話，你也會覺得會造成鄰居關係間之裂縫？這個部分你會去嘗試嗎？

答：我覺得會，如果真的要嘗試，也是反應給消防局，可是到目前為止也沒有去行動，雖然有很多危險性存在，也沒有主動去…。

問：你現在應該會對「第三造消防人力」有一些了解，像你們社區這個問題，那用這樣的方式來落實消防安檢制度，有什麼期待或建議？

答：我是希望他們能夠加強宣導，去社區去宣導，社區裡面這個很重要啊，盡量能讓所有的住戶都來參與這個活動，不只是家長、小孩也要有啊，不只是玩火，我覺得宣導很重要啊，可是在大樓的宣導這塊，他為什麼不會辦一個活動，要求民眾確實的來參與，有這樣的觀念，從本身做起，從居家的環境做起，這個好像…，反而都看到制式化的，什麼機關裡的那一種，也許是辦了一個大型的活動，但參加的人是不是為了參加活動而參加，反而該參加的不參加，比如說社區的居民都沒有去參加，我看到都沒有啊，為什麼不是每個社區都辦，看那些影片播出來都很嚇人，很多人都沒看過，覺得不關我的事，看過的人會覺得很可怕，一屋子就著火，一下子就燒，不只是你家，是全棟，這不是每個社區的民眾都看過。

問：所以你會覺得政府部門的強制力是很重要的？還是管委會的活動？

答：都很重要，不只是法令的落實，不是說發生後才依法處理，都太

晚了，我覺得積極的預防比事後來補救都來不及，還不如說一開始就把這些觀念推動好，讓大家把這個事情，就是很重視這個問題來推動，我覺得比較重要。

問：你覺得宣導可以透過那些管道？

答：像社區裡的消防志工、村里長啊、管委會啊，因為就社區來講，有活動就會宣達嘛，盡量播空參加，因為感覺都沒在做啊，好歹也做一次吧，半年一次、三個月辦，雖然會有人覺得我上過了，但總有人沒上過，像新搬來的，應該還是要定期的做，當然要有專業人員在場，讓民眾可以發問，因為推動是推動啊，實際上專業人員還是要陪同，不然他們只是看完了，如果真的怎麼，大家講的方法，也對他們沒幫助，看可不可以從社區做起，透過一些民間的力量、也派專業的人、當然消防人力不足，可能也要有仔細的規劃，是不是有人力、經費也做這樣的事。

問：你還有什麼樣的期待嗎？

答：大概就是前面講的這些，就是從本身做起，建立這個觀念，在業務上，會想要去確保民眾的安全，這件事很重要，雖然你依規定在辦理事務，總是要預防發生危險，這總是感覺是最嚴重的，程序是最嚴重的，比沒有照規定去辦訓，會導致民眾權益受損，跟安全比起來，我覺得都算輕的，安全才是最重要的，要去注意公共安全這一塊。

問：再請教你是住在豐原市嗎？

答：是。

最後，謝謝科員對這次的訪談做的一些建言。

貳、利益團體(消防器材工會、設備公司、技術士)訪談紀錄

訪談日期：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

訪談地點：工會

受訪者：乙-1

問：請問您認為火災預防就你而言有沒有責任？

答：自己的生命財產要自己保障，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現在就是說檢修申報的制度啦，現在的制度以我的看法，從 85 年修正之後的話，到現在的話我們的火災發生率和財損是超明顯的降低，是確定有，但是就是社會成本本來就是一塊，你投在這一塊，那我們除了專技、檢修申報、防火管理他整個火災是明顯下降，我覺得是 ok，那當然你是投入很多的社會成本進來，很多錢已經投在這邊，我們的方面、制度是正確的，然後再來是，火災預防的部分的話，當然啊，業主看不出來，我們當然是說，自己的財產自己保障，這個部分，很大的企業不只自己還有很多人和不特定人員進來，變的說業主如果不強制的話，他會認為說，那個就是做應付的，那個是從他自己的概念出現，但整體成本來講是不對的，所以從法規來修正，所以我們有訂罰則啦，但有造成人命什麼的，還有刑法，我會跟他說你要自己保障你自己，你企業做這麼大，不要說中人的時候，你也要被關，消防的規範是 60 分，你還是要靠你日常的保養和概念，不是說做了之後就不會發生火災，只是說做了之後，不管是財損和人員傷亡都會有很大的改善。

問：您是用工會的身分去宣導還是用公司的身份去宣導？

答：原則上，工會有部分除非有人問，我會這樣回答，當然用我自己的公司，我也會這樣說明，因為工會和公司用的方面應該都一樣啦，目前制度面都是這樣，我們解釋的方面也是如此，這樣也是合理可行的，對他自己的話，也是給他概念，不管是設廠或設公司，消防就不能只是應付啊，因為之後不管是硬體、軟體、防火管理人…等都要很多，消防局也會要求，要給他概念說那個是他的成

本，不然沒有的話，我都蓋好了你才叫我來用，那就無解了，最大的區塊是他都沒申請，他就自己蓋，他又沒概念，反正他覺得沒抓到就好了，抓到再講，也沒有人跟他講後果。這個部分只有我們知道，業主不會知道，他如果有問我們會去他跟他做說明，我的說明算多重，他打來工會還是公司，我都是一樣說明。

問：你是用被動的去說明？

答：對啊，我們不是像防火宣導，要主動的話，要公部門會比較有辦法，像你們的婦宣可以主動去推廣，我現在要去講這個，會沒人來聽，因為我們沒有誘因，原因是說現在我們要辦那個防火宣導，變的說叫各大企業公司來聽，我們要教你怎麼去做消防的防火宣導，一定沒有人會來，一定是強制，說公司達到多少規模，公司要派經理級的人來上課，用他們當種子回去推廣，那個是強制的啊，那個有誘因啊，像保險的話，那個也有誘因啊，如果我達到nfpa的標準時，保險變100萬，達到臺灣的就300萬，那我們就會去達到nfpa，這樣才有誘因，現在我們臺灣的概念是先蓋再說，會賺錢不會賺錢到時候再說，會認為那是額外成本，會差在這裡。

問：目前工會有配合消防局落實消防安檢制度嗎？

答：沒有啊，如果你們是政令宣導的話，我們會配合發文，目前沒有配合安檢的部分。

問：目前有宣導或講習安檢制度嗎？

答：我們六月份要辦一個會審、會勘的研討會，我們希望建設公司、電機技師，相關人員來參加，工會出錢，這就是推廣。大家都可以。不過理論上他們不太會來，因為會審、會勘也是在火災預防的區塊，它是教怎麼讓建物合法，怎麼去請使照，這個區塊的話，和建築相關的啊，建築、機電，像現在還有醫療院所，他們也愈來愈重視，派人來參加都歡迎，我們讓他知道設計前段在做什麼，他們要準備什麼東西，落實監造的部分，針對消防安全設備施工的時候怎麼去落實，我們現在主要是這些主題，這是有關宣導的

部分，雖然和這一次要把看不到那一塊拉出來是不太一樣的，因為這一塊的人不知道在那裡，因為政府部門都沒找到了，叫他來上課更不可能啊。

問：也可以啊，像你推廣這部分，從三合一變系統式的，對他也是有幫助。

答：有可能，他如果想要做系統式的時，他就可能會想要合法。

問：如果真有業主來聽，他會改善、重視嗎？

答：應該會，現在分二種，一種是他有必要，像醫療院所，臺電，中油，他們都要求公安零災害，因為他們隨便一個人命損失都是超危險，因為像開刀房，我是不是可以用自動滅火設備，像臺大那一個，他損失了二、三億，有水損也有煙損，因為開刀房本來都分散設置，現在都集中管理覺得比較好用，但現在發現，好像也不好，像水損煙損都來，整個都去了，都重做，後來，覺得這樣對嗎？當時消防是不是有出差錯，那邊沒防護，才提改善方案，因為有些醫生，他們要隔，這個是有名的醫生他們想怎麼用就怎麼用，他們不會去消防局再辦一次送審，他隔之後，他撒水頭、探測器他的防護半徑都不符合法規了，這個很多，這個部分他們都沒去做申請，這個就有差，他們那些人如果來聽的話，他們就會覺得，對喔，像臺電他們的二氧化碳有導電性，不是說全部的二氧化碳都不導電，他們的電都是超高壓，這些都是16萬以上，你現在送，你二氧化碳噴看看，一定中，因為二氧化碳不是全部氣化開，上次我是要資料說大概溫度後，會導電。所以那個部分，如果他們有來聽，跟他們講，他們就會有概念，這樣也對，夜光型的指標，我們也會建議臺電，因為跳電時，光靠緊急照明、ups的話，可能不夠，再用螢光夜標，這樣就可以看到開關位置，如果他們有聽就一定有差，就會給他們建議，他們私底下自己就會問，他們遇到很多問題，我們會給他災害建議，但辦這個公部門都沒補助啊，我這次約了四個工會，聯合這個預算，講義啊、便

當，現在政府沒有編預算給我們工會來做宣導，所以我們一年大概辦一、二次，這次我們是全出資，有時候我們也要找原廠做協力，讓他們做產品說明會，用這樣的方式來 cover 我們的金額，政府沒有補助，我們推廣說真的，取得於工會用之於工會，不能說工會的錢就這樣，有的會員會反彈，像你們 119 做防火宣導，如果有款項撥給工會，工會有能力幫忙做事情，工會的經費來源都是從會員這裡過，都要開會，你們如果有或沒有都可以，我們之前就跟中央說，像消防安全設備的進口數量、臺灣自己的數量，像火災預防科，數量有沒有影響，有耶，像整個臺灣的產量，你們現在的概念是火災預防做的好，產業的數量都不管，這樣不對，像農業，你要跟他們說稻子太多了喔，像現在審核認可啦，國外進口的撒水頭，他用國外的報告、紙本，這樣就可以，自己做的他們就不採用，不然就去申請 ul、fm，我個人認為基金會、署要鼓勵自己做的撒水頭，有可能做出來沒像國外這麼成熟，但他要輔導，要有自己的標準，我知道的話，我們臺灣是比較可憐，署沒有這個制度啊，你看日本在做，假設說好我現在做的探測器，它的規範的話，我們自己寫，再送給中央主管機關，這樣就可以，當然署可能說那裡可以做調整，可以再好一點，現階段他的技術還不到，但他會準喔，慢慢扶植讓它起來，不然沒辦法。

問：你是說透過輔導的手段，讓市場的供需平衡，價格也會低，企業在接受度就提高是嗎？

答：都會啊，這個部分如果有宣導，我們工會一定可以配合，不過像中央，像宣導的話，如果要委外的話這個也可以啊。就一年沒撥幾萬塊，我們就可以辦一些講習啊，像危險物品也可以啊，發文給轄內危物工廠說我們要辦講習，危險科的承辦來聽，可能達到什麼，如果沒有辦法，可以用防爆牆來處理，這樣都會有差啦。

問：在工會裡是不是除了消防之外，還有沒有消防之外的強制度或依據來要求業主執行這個制度？

答：目前都沒有。我們工會的部分目前只有在工商科有要求，不過目前執行率都很差，因為他們的概念就是，對啊本來消防一定要加入工會，他只是有要求六個月內要加入當地的工會，他有罰則，可是不罰，像我們工會有 80 幾個，我上任第一年我查過我們那個工商科，發覺很多都沒有，最主要有幾項為什麼沒有強制力，因為我們要做這個工程，我們一定要參加當地工會，機制都沒拉起，像建築師一定要加當地的工會或臺灣省的，有工會的機制來管控的話，就會有管控力，他的壓金會在那裡，技師退會的話他就不能執業，消防就不一樣，他沒有機制說他可以去評價，市場自由競爭，你要加入工會，大家會有一個共識，你要這樣做最好，大家都聚在一起講好是最好，但不一定有競爭力。業主也不曉得這個區塊，所以目前工會沒有任何公權力也沒有強制力，你說業主不配合我們也沒辦法，沒有另外的力量可以去輔佐這一塊，除非說以後有法源啦，那個時候就有可能啦。如果有機制的話，以後第一階段做查報，未合法、違規的場所，再來說給予半公權力的話，像建築師公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他們可以進來複查，縣政府有委託他們去做公共安全檢查，縣政府有發職別證，當然有到這種程度的話，我們會跟他講法源的話，這個防護計畫不對，探測器選用不對，我們就會給他建議，這個就有可能，不然現階段都沒有。

問：理事長你是願意配合消防單位做提報的動作，用公權力介入嗎？

答：當然可以啊，因為消防人力不足，委外也是可以，不會說你們去就讓他覺得好像在超他們，以前都沒人來找他們，現在就有，現在你就可以說，政府有委託專業人士來做檢查，我們來輔導、要求他要做消防設備，不管是保障自己的財產也保障員工，對你可能是增加成本，但爾後，這些不可預期的怎麼辦。我們工會可以去宣導，如果有機制，我們會派工會的成員去做，像婦宣隊一樣，跟他們講說怎麼做，給他好的建議，這個我們工會都支持，其實

現在建築師都這樣做，消防都沒有，可能怕放權啊什麼的，機關的考量啦，也怕會不會圖利到特定廠商。

問：提報會不會對你個人、家庭、公司造成影響？

答：如果以工會，我覺得沒有什麼問題，工會不是理事長的，工會是全部會員的，我們的權力核心在所有的會員，理事長的話，理幹事可以決議工會怎麼樣做，理事長是執行，不可以違背理監事會，理監事會不可以違背大會，政府部門如果有這樣的法案要提，我一樣要提大會，工會大家討論，理事長只是一個代表人而已，運作的話還是整個工會，這個不會說因為個人，說你一定去給人家查，不會。

問：這個機制建立後，還是委由公司或技術士去做查察嗎？

答：原則上我們會用品德、能力去做選擇。

問：這樣會對他們公司有影響嗎？

答：應該沒有啊，我們沒有權限，我們查報後，我是提報給你，我們查報後也沒有要他們一定要做，我們只是做第一次，違規場所的話加強好，消防以後收到查察單，一個月或二個月內，以後可能就會有另一個制度，大概幾個月內，就由責任區或其它去輔導他們去做改善。我們一定是做分區分段啊，先做那一區，像地毯式的方式去做，做好之後，資料還是在你們那邊，你要怎麼執行是政府部門的事，你要怎麼處理是你的事，我們是用公會的名義，有法源的授權，像半公務人員，去做查察，像稅捐處來是這樣派啊，我是不知道法源的依據是什麼，但他們真的都是這樣做的啊，他會來查看有幾坪，然後跟你說地坪比申請的大，他會問你現在要增加幾千塊的稅金，你同不同意。就有這樣的人專門在查的，我們消防也可以啊，有的場所公部門也很難處理啊，他們會有一個概念啊，我在這裡蓋十幾年了，現在才跟我查，那你這幾十年是不是職，你現在委由工會的話，我們會逐批、區塊去檢查，你可以說我們現在委外了。現在是這樣，如果愈清楚的話，你之後

就要有更好的配套去處理。像甲 1 的部分一個月內就要處理，乙類的話就要四個月再去處理，違規工廠的話又沒出入口就二個月要處理，你就要有機制去處理，現在委外的話，就會一直來，你後續就要一直去處理。不過這個陣痛期會最痛啦，一年後，百分之九十的場所都已經列管，不過用比例原則不可能百分之百啦，做到這樣已經很完美了，機制可以再調整。

問：你會覺得建管科有自己的機制、消防也有自己的，你會不會覺得協調機制不夠，才会有現在這麼多場所沒有設備設置的問題？

答：對啊，法源都不一樣，營建署、消防署、觀光局都不一樣，各主管機關都不一樣，有一種模式是用聯合稽查，不過每個人都很累，但它是最好，每個單位都有來，都有自己的意見，主管機關假設這個場所屬於觀光局，主管機關要綜裁，不然會有意見不同的部分，像鐵窗，一個叫做一個不用做。違建的事實是沒辦法改變，這個時候，主管機關要負責成敗，每個單位都來，建管科就要裁了，像補習班的話，教育局就要決定，不能說都重疊。它的好處是面面俱到，壞處是會死掉，像合法建築物才來稽查，不合法也會啦。這種會變成勞民傷財。

問：那協調的話你覺得用會議、契約或什麼方式你會覺得比較好？

答：理論上，它既然違規就沒辦法合法，不夠沒有合法的部分，我是覺得要在現場協調，看單位做評估，合法是不可能了嘛，除非說以後有共識違法、違章都拆掉，但目前不可行，協調、替代方案來說，類似這種場所的話，有出現這種問題時，有什麼樣的替代方案，像消防的替代方案，本來申請 50，做到 100，你排煙、有效通煙是不是能夠有效檢討，我們就讓你符合規定，當然不可能合法啦，就要讓它可行，如果認定違意的部分，可以建立制度啊，看違章多少，違章幾樓時，目前臺中市是扣分啦，扣分超過幾分，就不可以，像四樓沒有違章，你蓋一樓我就 10 分、二樓 20 分，你超過我就拆掉，這個部分一定要協調。

問：是否會議的規範嗎？但會議的規範會卡到這些問題？所以用契約的？最後回歸到責任？

答：也可以啦，業主要去保證，他要加強防火管理還是什麼部分，其實消防都有替代方案啊，他就是一定要做到到，消防的部分目前是知道用這種模式，但是這沒但法定啊，沒辦法定非法的東西啊，默契是要求用這種方式，有點像協議的啊，因為他也不是合法的，因為他是符合消防的規定，但是不一定合法喔，這不一樣。

問：在從業的過程中，你覺得如何提高業主的意願？

答：我比較希望保險介入，企業主想要做的話一定要有誘因，不能會覺得是多餘的，他又用不到，可是業主會分啦，像危險場所還是特殊場所，業主都沒有概念，像危險物他又不用合理有效的區隔，就放任這樣做，因為業主沒有概念，一但保險的部分，他就會馬上意識到說，這個部分我可能投入100萬，可是我10年回本，我蓋這棟房子，我保的保險，我只是把保險費拿來前面然後分批回，就企業來講他沒賠錢，可是現在的架構他叫成本，他掛在保險他叫風險管理啊，現在是不一樣的成本，這個部分要用保險下來cover這一塊，現在只有比較大型的，像中科啊，他才會再保啊，目前臺灣的部分，可能都沒有。

問：這一塊也是目前比較危險的部分？

答：他如果制度能夠建立好，不一定本來六成沒做的可以降到一成，這個部分如果消防做好，像違規工廠他不保啊，讓他有一個名目說保險如果介入這一塊，他們一定聰明，不會說設備沒有做就用保險去承保，目前保險可能要搭配我們的檢修申報書和法規來看，因為我們申報書是依現有設備做申報，不足啊，保險的部分一定要再用消防法規，完全做到，不一定說要完全請到使照，可能說消防安全設備都做到OK的時後，保費可以降百分之三十，看他們怎麼定，這樣業主就會配合改善。

問：最後，如果消防單位在運用第三造消防人力時，你會有什麼期待

和建議？

答：應該說，任何一個部門出去，有點像還有一個分枝，假設預防科專門多一個去查察這個區塊，政府部門可能會有風紀的問題，或者是管理規則要安好一點，一但發現有不適任時就馬上換，發現爭議很大時，就會建議，現在是委第三責任嘛，一但有很多民眾投書，爭議很大時，工會要能夠更換更適合的人選，一定要有人去管控啊，如預防科內有人來管控，不過委的話，你們就只有做稽核和管理，規定寫好，然後去執行，只是說多一個業務啦，但這個業務是別人在做的，你們只是在稽核而已，不會說房子合法又拆他，如果委外，制度弄好，包括可以要求他制度先定好，我們再看要不要給他用，又不是說我們只是委托你而已，可以看他整個制度、架構怎麼執行，我們給你建議啊，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再依模式去執行，我們再去做督導，有一個人力來看一下就可以，又不用說…，也可以請轄區的分隊配合，去看一下，順便稽核一下第三人力也可以。

貳、利益團體(消防器材工會、設備公司、技術士)訪談紀錄

訪談日期：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

訪談地點：消防公司

受訪者：乙-2

問：請問您在公司裡是負責什麼？工作內容？公司的業務為何？

答：負責人。大概是安排計畫，安排他們工作，接一些案子，和客戶溝通，有時候裡面的資料整理。管理公司這樣子。我們是工程、消防器材買賣，檢修的比例很高，對我們的業來講。

問：你是做了消防公司後才覺得保障民眾生命財產是很重要的，還是本來就覺得？

答：因為安檢制度是我從事這個行業後才接觸的，我以前對這個觀念不是很正確，也沒有說很刻意去注意消防安檢這一方面。

問：你覺得做這個工作有什麼責任？

答：我覺得我們的責任就是去安裝器材一定要符合法規，讓客戶花的錢有他的價值，我知道有一些業主喔，像我們同業的，他們的觀念以前不是很好，我希望能導正。像有一些法規，他們的規定會比我們現實法規要求的嚴格的，他們有時候沒有依照法規的觀念的話，他們有一點人為介斷，覺得不需要，或者是法規規定的線材，像耐燃耐熱，他們覺得沒有必要，我覺得客戶都要做了，就要用合法又勸用的東西，我覺得對他們最好。

問：你說的是同業的業者還是業主？

答：同業的業者。在我們這個行業裡還是會削價競爭，像我們的客戶喔，他們也會認為說這種投資是沒有必要的，沒有那個重要，他並不會生產帶來利益啊，他們有時候很多觀念也是在應付消防機關，他本身對這個，也許他們認為他們很安全，有一些認為可能發生的機率不高，所以他們不太願意投入。

問：那你怎麼用你消防安全設備公司的責職去勸導業主去落實消防安檢制度來減少火災發生？

答：我們會舉一些實例，如那一邊發生火災，我們在聊天的時候會跟他們講一下，不要讓他們覺得投資消防，像我們繳一些保險費一樣，不會那麼沒有必要，萬一有狀況的話，那個也是一種，到時候會覺得還好當初有設消防安全設備，可以減少損失。

問：你這樣勸說的話，業主會聽嗎？比例高嗎？

答：我覺得要看啦。比例不高，以目前來講是不高，我覺得不太容易啦，我覺得現在的業主還是傾向消防機關的公權力啦，像我們交通法規一樣啦，像它也是保障我們的安全啦，只是有些人還是不管，如果沒有一些執法單位，他們還是照樣超速。

問：你會不會覺得用朋友或同儕的關去勸說、輔導，他會比較容易接受？

答：我覺得也是要漸進式的啦，我們現在要投資系統式的設備，他金額很多，在一般的情況之下，我有發現有可能發生小火災或他有朋友或有聽過他可能才會有警覺，不然他們要主動去設置，比例很少，真的很少，除非他從事的行業確實很危險，像他們易燃性的東西很多，或住家和工廠一起，他們才會考量。

問：你公司裡有那些機制在配合消防單位執行消防安檢機制？

答：一般的話，像我們法規的探討啊，其實像有一些爭議啊，或法規上有一些…我們常會跟消防機關去溝通。現在消防機關在執行的方面有時候偏向嚴格，或者說有一些講人情味的，這一點有時候我們會跟消防隊做溝通，跟業主之間喔，他們也不太會願意跟消防機關有接觸，他們會透過我們跟消防機關去了解，看有沒有辦法在減少他們投資額，又能夠達到消防機關的要求，他們經常會要求這一些，我覺得這是我們最經常要碰到的。

問：在消防安全檢查複查的部分，你是怎麼配合？

答：他們會通知，我們會帶我們的儀器然後人員去配合他們，看他們需要我們儘量都配合。

問：是因為消防人員不夠？

答：對對對，而且我們對廠房內的設備會比消防機關了解，因為我們有檢查過啊，設備在檢查中有什麼問題，我們有測試過，我們比較知道機重點在那邊。

問：這個機制的成員有那些？

答：就是技術士，當初去檢查的人，場所要複查的話，我們還是用他們去，除非說同時有二個地方複查，或抽不出來，不然的話是儘量，因為他們比較清楚。

問：除了配合消防單位做檢查，有其它方式去落實消防安檢制度嗎？除了公權力之外？

答：有時候我們是會，我舉個例子像我們一些廠房喔，工廠喔，他們有外銷或是他們的下游客戶會來要求他們有消防設備，比如說他外銷到某一個工廠，有一些先進國家，他會來看你的生產設備，包括消防設備，他們也要一定的標準，他們也希望他們下訂單不會有危險，像延遲之類，所以他們也希望他們消防設備達到某一程度的規格，他們一般來講，不會要求像法規這麼嚴格啦，像這種事情，我們有接觸到這種案子的話，都會要求他們依法規把他完成，不希望說他做了然後還是不完整，只是應付檢查，我覺得比較…，我們會去溝通這個，要做就一次做完整。不過在正常的狀況之下，業主是很少，我們只是說建立觀念，希望他們…不過他們還是覺得說法規還是太嚴了。他們生產鋼鐵，他們認為他們不會有火災的危險，法規的規定是不太合理，但我們法規有時候是比較傾向面積啊，場所的危險程度等級沒有說很嚴格這樣子，他們雖然面積有一點區別，有的還是要做喔。

問：你剛說的，下游客戶會去要求，對上游說把消防設備做好？

答：比如說他交貨廠商嘛，就是他的客戶去要求生產工廠。

問：這樣他們會聽嗎？

答：他必需做，不然他訂單會接不到，他們長期配合，他就變成他的協力廠商，像鴻海他要下你的訂單，除了生產設備要符合，他消

防設備也要有一定的保障，他認為這樣他們以後交貨期間比較不會有狀況。

問：你剛說沒有做設備場所的工廠，你會去溝通、協調，如果還是不願意做，你會提報給消防單位由公權力介入嗎？

答：一般我們的立場是不會啦。覺得這樣喔，在客戶之間，我們也不希望別人這樣認為，也許我們是營利事業，讓別人覺得我們為了一些利益然後去舉報人家。

問：這樣對你或公司有什麼影響？

答：我是覺得不好啦，這種也許你出發點你是正確的，但是在一般人看起來，我們要考慮的，我們好像是為了要做生意然後去舉報，就是會給人家這種印象，他們會認為我們不擇手段去賺那些利益，這一方面我是比較被動，我們會去跟他溝通，看客戶本身會有這樣的觀念，如果他們沒有，我們也是很難介入，尤其有的是廠房，比如是租用的，他生意看起來不是很好，我們就很難，我們就看他的需求就儘量配合。

問：你們有辦過這種消防安檢的講習嗎？針對工廠或供公眾使用的場所？

答：我們沒有真正的去，只是說有時後候他們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我們會去講解，我們並沒有主動去講習過，除非有一些學校、公家機關、大型企業，他們會要求，他們會希望我們去協助他們，跟他們講解一下消防設備怎麼去使用，建立一些防火的觀念。這個是會。

問：你覺得做這些宣導活動，對他們重視的程度會提升嗎？

答：我覺得會，像他們有在操作的，像緩降機操作、滅火器他們，每一個員工喔，相當程度有一定的概念。但有很多對消防設備喔，不把它當一回事啦，可能教他去使用，他們也不見得會使用。

問：你是說他參加這個講習，不只是工廠，回到家也會特別重視？

答：對對對，到最後他們慢慢會建立這個的重要性，如果完全都沒接

觸的話當然就不會去想到這些問題

問：現階段，我們還沒列管的場所，比例還蠻高的，你會覺得某一部分是政府之間協調不夠，才造成這樣的漏洞？

答：我想這還是建管單位和消防單位這方面有一些漏洞，因為建管那邊可能針對一些合法的建物去申請建照，然後供公眾使用的場所要消防單位審查、勘驗，我們消防機關就會把他列管啊，如果沒有的話，我覺得連建管科也沒有辦法查報、列管，因為數量太多了，而且習以為常了。比如說有一些客戶來的時候，去勸導他做消防設備，他來就跟我們溝通，希望我們去跟消防機關講，但他們的面積太大了，沒有辦法，他就說每一個都這樣，為什麼就針對我，變的說所有人都這樣，所以他們這樣並無不法。已經變成一種常態了。太多了。

問：你覺得部門之間的協調是要用定期開會或聯合稽查的方式，你覺得那一種比較好？

答：如果要把他們都查出來，我覺得還是要公家單位比較好，他們可以比如說鼓勵民眾去舉報然後發獎金，另一種是說，公家機關，消防或建管機關能夠有一個專案小組，專門去查報的，我覺得那個應該會查的很多，因為那個數量很多嘛。

問：你覺得查到這一些有幫助嗎？對火災預防？幫助的程度有多大？

答：我覺得一定會有幫助，只是你們的業務會加重，我覺得幫助的程度會相當大，因為現在的火災真正的死角，我們沒辦法掌握的就是這一塊，像我們工業區一些合法的場所，有真正在保養，有在維持的話，他們的生命啊、財產的損失都會降低。

問：在你從業的過程中，你覺得用什麼方式讓業主真的落實消防安檢制度？

答：我覺得現在還是以公權力去要求還是最有成效，你其他的要叫他們用自我覺醒那種，我覺得還是有一點差別，我是覺得說還是要有一些公家機關強力去執行，會比較有效，但相對的，就是我們

機關的人力這邊要夠。

問：最後，你對消防單位未來運用第三造消防人力，會有什麼期待或建議？

答：這一方面我比較…，以前沒有想過。我覺得就是一些鼓勵性的措施啊，比如說用獎金啊，不見得一定跟我們消防單位啊，就是我們一些百姓，給他們一些，鼓勵他們做一些舉報的動作，那邊比較危險，然後消防機關去評斷，如他舉報是有道理，而且是一個危險場所，用一個名義，促助公共安全的獎勵，應該會達到某一個成效，類似我們環保局喔，也是讓人家舉報亂弄垃圾、煙蒂。

問：如果你是民眾，你會舉報嗎？

答：如果有這個管道、資訊，知道這個是利於大眾也對自己有利，應該是會。

問：這樣會不會對你鄰居或客戶這個部分有影響？

答：這就是政府公權力要特別保護舉發人的身份，不要受到曝光，如果可以的話，我覺得我會這樣做。

最後，謝謝你對這次的訪談做的一些建言。

貳、利益團體(消防器材工會、設備公司、技術士)訪談紀錄

訪談日期：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

訪談地點：消防公司

受訪者：乙-3

問：請問您從消防工作有幾年，工作內容是那一些？

答：我從消防這個工作快要滿 10 年了，工作內容就是跟消防相關我都做，包括檢查申報，設計，送審、會勘、竣工，實際裝置的工程……等等，裝置工程就分新建案和舊的案的限期改善單的工程，和日常的維護、保養等等。

問：請問你在做這個工作時，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中，會不會認為自己要承擔一些責任？

答：既然客戶選擇我們，我在這種產業我也想永續經營，所以客戶的生命財產安全，只要有我們的介入，我相信能夠提昇，這是我的理念。

問：請問設備師，你認為落實消防安檢制度對人民生命財產有保障，但業主認為火災預防是看不到的東西，沒辦法回收的成本，在工作中，你如何用本身的職責來勸說業主落實？

答：現在我們的法令雖然不像外國完備，但這幾年落實檢修申報制度後，有列管的場所，火災發生率大幅下降，這個很明顯現，這是一個有效的制度，但它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因此，如果能用這樣的觀念去跟我的客戶去溝通這樣的訊息，也許可能會他們的性質，個性的不同，用不同的角度去解釋這些事情，但基本上，大概有八成左右的業主，他最後都能接受這樣的一個理念，所以我覺得，雖然說這個過程很辛苦要和他溝通，甚至要平息他的情緒，政府也是為了他好，而不是在擾民，消防設備做了後，得到好處的是他自己本身，跟政府機關一點關係都沒有。

問：在你的公司中，平常除了配合消防去做檢修申報的複查之外，你們公司內還有那一些機制來落實消防安檢制度？

答：沒有。

問：請問你的公司中是否有辦過消防安全講習，就是針對你的業主來辦，來提高業主對火災預防的重視？

答：這個有，會有客戶提出需求，或是藉由在跟客戶溝通的過程中，發現他們有這樣的需求和興趣時，提供我有這樣的服務，對方有舉趣時，我就下去安排。

問：在你服務後，老闆會不會特別重視這一塊，然後特別加強安檢制度？

答：就我的感覺上來講，確實有他的成效，當然就要取決於我們在宣導的一個教材的活潑性和設計的內容，這幾年我宣導的經驗，感覺上如果我們會針對最近時下的新聞性的議題來安排這樣的宣導活動時，告訴他們說，如果有預防，會減什麼樣的後果，沒有預防，可能會產生什麼樣的災例後果，這樣還蠻有說服力的。

問：剛我提到說除了消防安全檢修申報複查之外，貴公司還有那些作為，為落實消防檢修制度，還是平時都用溝通協調的方式？

答：其實目前國內的制度，消防公司並沒有很大的權力去影響業主去做消防安全設備的能力，基本上，目前時下業主還是有一點被動，但這個狀況也有再改善，所以，基本上我覺得用溝通和說明的方式，遠比用強制還有用，就消防公司這個角色而言。

問：在你溝通協調的過程中，業主非常不願意配合，你是否會提報消防單位用公權力介入？

答：可能這方面是沒有辦法這樣子做，畢竟在這個體系裡面，中國人的人情味，做這樣的事情可能會不好，基本上就我而言是沒辦法做到這樣子，不過還是儘量會用溝通的方式去處理。

問：如果業主裡面放了危險物品，依其程度的不同，你會不會很積極的輔導他？如果有的話，你輔導的優先順序是什麼樣子？

答：他是我的客戶，接納某些我的理念，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會去找一種他比較能夠接受的方式讓他了解到這些危險物需要什麼的

防護，當然我們給他的建議是經濟實用有效的方式，若沒有辦法達到這三方面，是很難的，當然有一些改善是需要很大的經費，但也有一些是很簡單的，這需要一些構思，輔導的順序就依前面提到，最不用花錢，又實質有效的方法來告訴他，由危險的東西，優先去說服他，其實業者本身大部分會比我們知道自己產品的危險性在那裡，我們業者接觸說這麼多的客戶，一些橫向上的訊息、一些作法可以提供他們做參考。

問：你剛提到說，可能不會用提報的方式由公權力介入？是不是覺得提報會對你有不良影響？

答：我想說對我的家庭，應該是不會有什麼不良的影響，只是我提報出去的話，如果他這個東西對於周遭環境有立即的危險性的話，我會考慮用別的方式，不要說那麼硬的方式去提報，用周遭的人去勸說，這也是一種溝通的方式、軟性的方法去做，畢竟決定權在業主身上，公權力在政府機關上，我們一般消防業者比較不容易去著力，大概就是這個意思。

問：現在消防單位有某一種機制，可以給你們有半公權力的方式來協助消防單位來落實安檢制度的話，你們的角色是類似於提報者的角色，有這個機制外，會願意配合嗎？

答：我想這都需要配套措施，因為我們還是業者，業者還是以營利為最重要的目標，中國人的人情來說，你今天是一個抓耙子的風聲出去，對公司的營運，長久以來會有一個不好的影響，如果公權力給我們一個提報的角色、資格，沒有一個措施來保護我們公司營利的目標外，這不容易推行成功。

問：現階段來講，有很多違章工廠，它有可能都沒有經過建管科同意的合法場所，他就直接蓋了，裡面沒有消防設備，消防單位可能也不知道有這間工廠存在，他在火災預防的考量就完全沒有，這個部分，你會不會覺得水平協調不夠？如果是的話，你會覺得用會議的方試、契約的規範…會增加政府部門間的溝通？

答：現階段為什麼鐵皮工廠會這麼多，其實很大的原因是說，要取得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的成本，遠大於直接蓋鐵皮屋的成本。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原因是說，有人用了這個遠低於合法建物的方法去做生產、製造，他並不會受到太大的處罰，相對的說，他有一個比較利益，對合法使用者來說，他形成一個淘汰的一個現象，這是一個社會整體制度下產生的結果，不太容易用一個會議的方式就去解決，應該是從一個租稅面、處罰面、政府機關比較普遍的查察，一個是疏導，給他甜頭，給他往合法的方向申請，取得合法的成本降低、一個是不往合法處去做的人，這個廠商得到很嚴重的處罰，這樣才可以使合法建築物普遍讓大家接受，這樣消防機關或設備公司來輔導他們消防設備，才會更容易，我想不單單只是消防的問題。

問：就你是技術士的身份，在從業的過程中，用什麼樣的方式，才能最有效的提高業主落實安檢制度？

答：第一個是說，也許消防機關多去普查，多去列管，辛苦一點，也鼓勵優秀的消防從業人員，設計一個經濟有效的消防設備來造福廠商。廣義的來講，讓所有的建築物趨向合法，讓建築物取得的成本降低，違法的建築物增加其處罰的罰款，一個用疏導的、一個用鼓勵的、一個用處罰的，整體才會有用，不會的話，這個狀況還是會存在。

問：你對未來消防單位運用第三造消防人力來落實消防安檢制度有什麼期待或建議嗎？

答：其實我覺得學美國用保險、租稅的方式，讓民間各種團體，包括保險和被保險客戶間自發而成的力量，可能會大大減少消防機關安檢的負擔，消防機關全力救災的壓力也會減輕，這樣做好之後，這個架構成立之後，也相對會刺激消防產業更發展，他做出的產品的效果，更能夠防火、更能夠保護客戶財產的安全，而不是用幾條法制化的規定，就規定各行各業、千千百百的業者，用功能

性的法規配合保險制度來取代現有的法條式的規定，我想這樣才不會讓消防產業更呆板，也讓社會對消防方面，這個更有效力和保障，也不會浪費。

最後，謝謝你對這次的訪談做的一些建言。

參、民間團體(保險、扶輪社、婦宣、鳳凰志工)訪談紀錄

訪談日期：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

訪談地點：國泰人壽

受訪者：丙-1

問：請問您在公司裡的職務和工作內容？

答：我是國泰產險通訊處課長，協助內部管理及營業同仁在外招攬業務及理賠的實務處理。

問：您針對火災預防這一塊有那些交集的地方？

答：在火險的部分，客戶投保火險，我們會去勘查標的物，會就標的物的內容去作查看或投保的動作，能投保能要什麼樣的等級。

問：就您個人來講重不重要，不管是在公司或家庭有那些責任？

答：當然重要，一般來講，火災預防這個部分，我們接觸到的都是客戶來投保，一般是有貸款才來投保，或經營工廠有需要買火險，我們是比較會接觸到這部分。

問：意思是說，主要是被動的部分，有主動的嗎？

答：主動的是說，查看完，有可能關係到保費的增減，有可能有消防設備，我們會在保費上給予優惠。

問：去勘查現場時，消防安檢機制不符合規定，會輔導落實嗎？

答：實務上，沒有，不會去輔導，我們只針對說，假設他是工廠好了，他本身都沒有消防設備的機制，我們可能會婉拒或是限保。

問：限保是什麼？

答：假設他可能可以投保到 500 萬，我們只會承接某一部分。

問：一般是中、小企業有，還是都會有，那企業主會特別重視這一塊嗎？

答：都會有，企業以實務上來看都是處於被動方面，今天是因為有貸款他才會去買商業火險，一種是工廠的，一種是新房子，他可能跟銀行貸款，這二個部分，大部分都是被動式的。

問：有貸款的需求，所以去保險，請你們來評估，公司依現有狀況來

承保？都沒有主動的機制在？

答：是的，應該沒有。

問：依國內的法規或國外的？

答：國內的，本身我們火險部，也要有消防技術士的證照，當我們的火險人員，我們只是會去了解，但實際上審核還是會有我們管理部的人去審核。

問：管理部大概是那一個層級？

答：在臺中有臺中區部管理的火險部門。

問：公司中有專門配合消防單位來執行消防安檢的機制？有可能的話你覺得那個比較適合？怎麼樣去達成這個機制？

答：這個我就比較不清楚了。但我的看法還是由火險部的統籌，因為實際上在接觸的是在各單位的人員。各單位火險查看人員。

問：會針對火險查看人員去辦理講習或訓練嗎？頻率多久？內容？

答：會有，二個月一次，公司也不定期會發一些損害防止的文章。

問：損害防阻的內容包括那一些？

答：第一個火災的預防，建築物的等級，假設玻璃維幕怎麼做區分，包括后里的中科大樓都是用這方面的工法來興建，針對火災的影響如何去預防，或發生之後怎麼去做一個防阻的動作。

問：像火災原因調查的部分跟保險業有一部分的結合，就課長的認知來說，安檢這一塊會怎麼結合會比較適合？

答：對，安檢的話就比較沒什麼概念，應該這麼說，我們比較會接的部分都是保戶已經發生火災，我們去勘查現場，現場會有消防人員，這時候比較會接觸到，我們會去詢問起火點的位置，一般來說是不會提供給我們保險公司，他會畫一個現場圖或報告，但我們還是會派員過去，到實地去做了解。

問：那一般業務員去中小企業或大公司推廣火險的部分會有那些主動作為嗎？

答：投保火險其實對本身的話，機制多一份保障，相對來講，這也要

企業主接受，因為火險算是一個，一個全險式的，最主要的範圍除了說本身自己燃燒的部分，或隔壁被燃燒到，也可以對隔壁做追討，也是要企業觀念要夠，才行。

問：業務推廣的過程中，對企業主的部分會有什麼阻礙？

答：我們一般都是用鼓勵的，我們都會用案例解釋，比較容易發生火災的廠商，今天多了這一個保障，在您工作之餘，萬一今天發生了火災，能把風險轉給保險公司。

問：這樣企業主會接受嗎？意願高嗎？

答：嗯…用實務上來看的話，一半一半啦，

問：那業務在接觸的話，會幾乎這個地區每一間供公供使用場所都會去嗎？還是特定目標？

答：應該是特定目標，看業務人員有沒有認識，用這種通路去發展，比較沒辦法全面去做。因為每一家保險公司的通路不一樣，有的請業務員去獨立開拓、拜訪，我們的話是業務人員有熟悉某一部分的廠商下去做推展這樣子。

問：在推展的過程，若業主比較不願意配合？或做消防設備？後續怎麼處理？會提報嗎？為什麼？

答：不會，我們都是用鼓勵的，有時候提報給消防單位，應該是說我們也沒想過這個問題，第二，提報了，相對來講對於以後其他業務也會產生阻礙，怕對公司形象的觀感不好。

問：就現階段來講，保險跟保險部門如果產生什麼樣的連結，對消防安檢這一塊會有正面的幫助？

答：嗯…保險跟消防安檢的連結喔，保險一般來講實務上還是被動，它還是只能用鼓勵的性質，來增加保戶去設消防的安檢的措施，假設說今天這個工廠在蓋的時候，沒有消防設施，我們報一個費率給他，一年要2萬塊，但有其它的安檢設施的話，我們在費率上會降，可能會覺得設備能做好，保險也會降，等於是雙重保障。

問：業者有這種觀念的，以你接觸的有多少？

答：很少，因為我們接觸的業戶層都是既有的，像網咖本來就有了，他就不會想再去擴充，我們保費都是給他很好的費率的。

問：我們安檢在查察時，會發現違章鐵皮屋工廠，這些都是存在很久了，你們怎麼去輔導？

答：一般來講，違章建築，公司就比較少承接到，住宅若加蓋鐵皮，我們會用附加或附著去加保，加蓋起來會到 30 坪或 40 坪，但相對來講保費還是會再做更改。

問：如果消防單位現在有這個機制，要求保險公司去落實的話，會配合嗎？

答：會啦，如果法令上是這個樣子的話，但是今天我們只是一個輔導的角色，並不是做一個執行上的，因為你今天是保戶要去做這個執行的動作。他如果不執行，今天他要承保這個火險，除非說有嚴格的法律，如安檢不過就不能投保，不然我們都還是會承接，只是說我們會去衡量他的風險。

問：在跟消防單位溝通、協調的過程，你覺得用會議、契約或法令的型式會比較好？

答：用法令的話會比較好，也比較容易接受。

問：什麼時候開始有火災這個保險？法規有規定一定要投保保險嗎？

答：(保險系的回答，清朝就有了，臺灣的話成立就有了)，一般來講看保險公司的承保項目啦，若做到產險公司的話都可以。

問：那公司在投保火災保險的話，沒有一個強制的要求在？如企業並不一定要投保？

答：是的。

問：在你承接的案子中，那些企業比較會有這樣的意願？可以舉例嗎？

答：比較大型的公司，像力晶或瑞晶，但今天來講，他們會去保這個保險，他們本身相對來講有保險的一些，第二是裡面的東西，大概都是貸款的原因，是因為貸款才會去投保，不然就企業主來講，這樣才會有因素啦，大概是百分之十左右。

問：保險的計算會 cover 他很多的損失嗎？如設備要做要做到 1000 萬，有投保的話，這保費會再降 1000 萬嗎？

答：我們會照比例，造原本的保險再打折。

問：這樣對他們公司會有好處嗎？

答：就是一個風險的控制，等於是雙重的保障。今天假設他不做安檢，只買一個商用險，一樣是一個保障啊。

問：這個部分大型公司才会有嗎？中、小企業會覺得燒掉就燒掉沒有差？資本額可以量化嗎？

答：對啊。這個實務上，依我在看的話，這個比例很少，大概佔百分之一、二會主動投保，大部分都來自銀行端。若資本額用 1000 萬去考量的話，依建築物的等級，保費 2 萬塊是划算的啊，他本身會自己去考量。

問：最後，就未來如果消防單位要利用保險公司的話，你會有什麼建議或期待嗎？

答：我覺得畢竟在火險這一方面的話，消防局是屬於專業的，我覺得可以藉由上課的型式來相互交換意見，除了專業部分可以指導我們，我們也可以實務交流，遇到的狀況是什麼樣，我覺得比較互相交流。

問：這部分的交流，你覺得什麼樣的層級會比較適合？

答：我覺得大概在中低就可以了，我的意思是說，你現在要落實啊，總不可能我們的消防…，假設我們消防召開一個地方性的會議，我們可以派員參加，可能討論建築物的等級或火災發生的方式，就實務上來做個交流。

問：我們保險界的跨公司的交流都是什麼方式？多久一次？名稱？

答：損害防止，不過這大概只有一年吧。

問：損害防止是由產官學界吧？以前有過嗎？會要請政府部門嗎？

答：應該是說有一堂課，而不是一整天的。同業的會議的話是會有，由保險工會召開，臺灣就一個工會，聯合的工會。

最後，謝謝課長對這次的訪談做的一些建言。

參、民間團體(保險、扶輪社、婦宣、鳳凰志工)訪談紀錄

訪談日期：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訪談地點：○○資訊公司

受訪者：丙-2

問：您可以先講一下在扶輪社內的職位，需要做那些事？

答：今年是擔任密書的工作。

問：秘書要做那些事？

答：秘書要做一些社務的行政，對外與其它社的聯誼。

問：那些社？

答：很多耶！比較接近的是石岡、神岡、東勢社，比較遠的點

大里、太平及臺己的麥寮、承平社，這個是比較有在聯絡的，或是大甲地區的，其實扶輪社 3460 地區，從卓蘭到彰化、南投、臺中縣市這叫 3460 地區，總共有 92 的個社

問：如果聯誼的話，應該是去看別人的優點，自己可以如何精進，那您們都是看那些工作項目？

答：我們通常社跟社就很像朋友跟朋友，他們有活動，如社長的交接或受贈或打高爾夫球，我們社就會配合友社做這個活動。

問：會辦一些講習嗎？

答：講習會，如果講習的話是用聯合例會，比如說，之前請副縣長張壯熙，講縣市合併的問題，我們第一分區，其包括豐原、后里、石岡、神岡、東勢這五個社就是第一分區，我們第一分區就請張副縣長就講縣市合併的一些優與弊，讓其他社友了解。

問：您們會請消防隊前來講習嗎？頻率高嗎？

答：會啊。(停頓)。其它社不知道有沒有請，一定多多少會請消防隊到社裡做宣導工，你說頻率高不高，我不知道，除非他們有發文給我，那我才會知道。

問：那您們貴社有請來演講，那目的為何？

答：目的是其它社友的工作對消防工作的了解，進而對自己的身家財

產做一些保護的動作。

問：就秘書來講，在保護身家財產的過程中，對自己、家庭或扶輪社來講，有何責任？

答：嗯…我秘書的責任是社長有意願，他交代下來的工作，我就去執行，如果我覺得必預要的一些工作，我也可以建議社長，讓社長決意確定 ok，然後再交辦下來，我們再執行，所以，責任應該是對社裡的運作應該盡心盡力。

問：如果對家庭的家長來講，做防火的工作有什麼責任？

答：當然我要防範我家裡不能有火災啊！也必需注意一氧化碳中慣的問題，火災和一氧化碳會造成財產和人命的損失，所以，這是身為一個家長最不樂見的事。

問：如果對您經營的公司來講，您覺得你有什麼責任？

答：以經營者的角度來講，如果發生火災會造成公司財務上的損失，在救火的過程中，也會造成員工生命的損失或傷害，這個以管理來講都不願意看見的，當然有時候一些管理者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認為滅火器有買就好，他不知道有沒有過期，那這個可能需要一些宣導的單位，或者像消防隊這種…，消防其實有點像督促的單位不是宣導(我：就是像有點強制力)，現在騎車都載安全帽，警察看到沒載安全帽，說您要載安全帽啊，載安全帽是為了誰好，是為了騎摩托車的人好啊，警察為什麼要這麼雞皮，當然是為了你好啊。

問：那你覺得一間公司如果發生火災，對他本身公司的商譽會不會造成影響？

答：會啊，今天如果要趕工，要交人家一個貨品，如果因為火災，貨品的交貨日期延誤了，人家會覺得，你本來要交我的東西，現在沒辦法交了，因為火災，經營者沒有去注意火警的問題，交貨日期不準時，延誤到我的工作，我以後怎麼信任您可以在交貨日期準時交給我，經營者必須要很精準、保握的東西要送到您那邊，

就是要很精確的完成，不然說今天火警，改天怎麼怎麼樣，這不是…

問：所以這個部分對公司的永續經營來講有幫助嗎？

答：有幫助啊。

問：所以整個消防安檢制度來講，不管對家庭、公司來講都很有助益，但對扶輪社這個團體來講，或許其它人可能會認為說火災預防是看不到的東西，投資下去的成本他沒辦法回收，計算效益，所以以您秘書的身份，您會如何勸導、輔導社裡的老闆去重視消防安檢制度？

答：通常在一般的活動中，社友都會問我，因為我是義消，如果我有去火災現場做一些協勤的工作，我也會在例會上講說，那裡又發生火災了，火災的原因是怎麼樣，有沒有造成什麼樣的損失，讓其它的社友做一些警惕的動作，我有時候都會講。

問：針對消防安檢制度，扶輪社有何機制，去輔導社友去落實或強制社友？

答：沒有，扶輪社沒有強制社友去執行。

問：工廠的防火管理人有嗎？

答：沒有，我可以講說扶輪社是以朋友和朋友間，因為我們有不同行業的社友，不同行業對於一些運作會互相的去了解，像之前維泰消防就是扶輪社的社友，現退社了，因維消防也有講過他的專業，我們每個月會有一個社友的漫談，社友輪流上去臺上講自己的人生經驗，或事業的過程，因為有維泰消防，所以，其它的社友對消防器材，滅火器有分幾類，會有比較明確的認識。

問：所以，之前我們透過你們機構，請消防隊來宣導，頻率可能不是很高，但社友有消防公司或人員，在平時的例會，用討論的方式得一些訊息，知道這些訊息會不會讓社友了解消防安檢這一塊的制度，會不會有社友聽了之後，請公司要他們工廠去做檢視或增加設備？

答：有啊，像一些社友一聽到滅火器是有使用期限的，我們家裡的滅火器好像很久沒去動它了，結果一看其壓力已經降到紅色的部分，一看已經好幾年了，就會請維泰消防去更換裡面的藥粉。

問：如果透過消防隊來宣導，或社裡平時的聯繫，那一個比較有用？讓社友了解安檢是很重要的。

答：都很有用，我不知道那一個效果比較好，但是這個是我們必需要去做的。

問：因為您本身是從事資訊業，在與廠商洽商的過程中，您會特別注意消防安檢這一個部分，就您的知識來講，您知道他是不合格的，您會請他說要換或者與他溝通、勸導？

答：如果我去客戶那邊，我會注意他工作的性質，有一些是鐵工廠，鐵工廠發生火災的機率不是那麼高，但有一些像紙器廠或塑膠廠，或販賣一些商品，比較易燃的，我都會用義消的身分，跟他講說你們要注意什麼。

問：為什麼你會主動跟他講這些事？

答：如果用朋友的立場講，我也不希望他家裡或工廠發生火災，然後我再去救他，我也不希望啊，你也不希望他家裡發生火災啊，如果我遇到，我之前有去客戶那邊，他把熱水器裝在樓梯間，是瓦斯的喔，不是電熱水器，我就跟他說，除非把他換成電熱的，不然還是要移到戶外去，我認為強制排氣還是不夠的，

問：像這些知識是從那來的

答：電視，消防隊都有

問：你有加入義消，所以這方面的資訊會特別重視？

答：執勤時也會遇到

問：扶輪社裡也沒有強制的作為去落實安檢制度？

答：這沒辦法，因為扶輪社不是消防單位，所以我們必需要有婦宣隊去宣導，當然我在這個社團裡，義消這麼久，其它社友也會知道，所以有關消防或安全或救災方面，其它社友其實也很關心，因為

社友也有好幾是消防隊的顧問，其實顧問對消防也是很用心，很在意的。

問：您覺得如果要每個社友都重視消防安全這一塊，你覺得什麼方式是社裡比較容易接受且有效的？

答：我會覺得消防隊可以辦一些講座、宣導，定時與一些社團，像獅子會、青商等大型社團，直接發文給文，如今天有什麼講座，希望可去你們社裡宣導，或請婦宣去社裡做防火宣導，這都 ok 的

問：所以您還是認為政府的強制力還是比較有效的？

答：比較有效。

問：你剛有說你去拜訪客戶時，你會注意其安檢，如果你跟他講後，他還是不改善，你會不會提報給消防隊，用政府的公權力介入要求改善？

答：之前沒想過，都是用朋友的角度，跟他講說你要注意什麼，當然我用這種身份跟他講的時候，通常他都會做處理，

問：如果您用朋友的角度去溝通時，會不會造成嫌隙？

答：不會，反而他會認為你是好朋友。

問：你會不會考慮這時提報給消防隊，會不會破壞朋友的關係，這是不是之讀你考量過的。

答：可能會，我之前從來沒有想過。

問：您剛提到熱水器裝在樓梯間的訊息，您知不知道現在有補助？這個訊息，你說這個熱水器放在樓梯是危險，可以輔導去改善，您會不會跟消防隊講說，我發生這個個案，您可以去輔導其改善？

答：我知道啊。這個方式會比較好，如果你說想去強制、處罰，對方可能心情比較不那麼樂於接受，如果您用獎勵、補助的方式，我會覺得他會認為說，您很重視我家裡的財產安全，又有錢補助，雖然不多，但我會認為賺到，我會藉這個機會，再花一點錢去做改善，我認為這是比較好的方式。

問：你認為提報給消防單位，用公權力強制執行，對朋友的關係會造

成很大的影響？社團也是？

答：會有影響。

問：現在有很多沒有列管的場所，它散佈在每個角落，以消防隊單一個部門來講，可能沒有人力去落實到每個公司都完全執行，您有沒有認為政府之間是不是有一些漏洞或不足？

答，我覺得這是從小的教育裡就要灌輸消防防災的觀念，如果從小就灌輸這樣的概念，他長大之後就會做了，現在老一輩的人，他的消防觀念還沒有很充裕知識的時候，他會認為我是多花錢的，跟本就知道安全帽本來就要買的，不然頭會受傷，這二種觀念是不太一樣的，

問：所以您認為從小朋友的教育開始，那大人的話，你覺得用什麼樣的方式會比較好？

答：以現在的法規，法規應該是先勸導，開勸導單，勸導幾次之後不改善，我就要用處罰，如果處罰還不聽的話，就用強制的方式，我覺得這樣的程序，依法是ok的，當然有時候，你遇到的是朋友，其實我會覺得依法我們是執行，私底下我們還是必需運用人際關係去跟朋友講，因為你要跟他說依法我必需這樣做，所以當然你在法律的限期裡，如果不知道怎麼做，我用朋友的方式，我很樂意跟你講你要趕快怎麼做，這樣才不會被受罰。

問：你說用朋友的方式來講一些法律的問題，他會比較容易接受，那消防單位介入的話，他也是用法律的方式啊，那是語言型態表達的關係嗎？

答：對。

問：最後，您現在應該對「第三造消防人力」應該會有初步的了解，那你對未來這部分有什麼期待或建議嗎？

答：我覺得消防隊應該比較積極的對一些團體，做一些常識、知識做宣導，我們都會盡力配合。

問：你說的團體，他是有什麼條件或限制嗎？比如說中科管理局來講，

去做一些宣導，或許它會有一些半強制力來要求下面公司做改善，扶輪社或許沒有這個強制機制，要求社友改善，所以，團體要有什麼限制嗎？需要有嗎？

答：我覺得不需要有限制，因為他離開團體他還是民眾啊。透過他又可以把這個機制散佈給他的家庭或朋友，團體是因為觀念、理念相同在一起的，他理念相同的，在宣導時，更容易宣導，如果對一大群的民眾宣導，有一些人可能不那麼的接受，如果針對團體，那接受的程度和意願，我覺得會比較高一點。

問：那接受的程度是社友互相扶持，幫忙消防隊建立這個觀念，所以，你是建議用這個方式？

答：對，像我是義消，我知道你家裡沒有滅火器，我會跟你講說，買一隻滅火器才幾百塊，你買了就把它放在走廊、廚房，不會用，我來教你，才幾百塊，可以減少你發生火災，發生一次，你就有裝潢，要怎麼，要花很多錢，用這樣的方式去講，朋友間會比較能夠了解與認同。

最後，謝謝秘書對這次的訪談做的一些建言。

參、民間團體(保險、扶輪社、婦宣、鳳凰志工)訪談紀錄

訪談日期：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

訪談地點：受訪者自宅

受訪者：丙-3

問：請問您在消防隊裡的什麼樣的職務？除了擔任婦宣隊的分隊長外，還有那些？

答：我目前是婦女防火宣導的分隊長。其餘的有派出所、衛生所還有社區的。

問：派出所是什麼團體？衛生所呢？社區呢？

答：也是志工，目的是協助警察，像是婦女、酒醉的女生，警察不方便做的工作，由我們來協勤。衛生所在推廣一些健康方面的議題，如運動、用藥方面的常識。推廣的話會在各大社團活動或村里鄰座談，或自己辦種子教官。像救國團啊，救國團的工作比較廣，有時候是依上級的指示，如學校或困難的學生做課業輔導，或辦理青年節的節慶活動，宣導本身比較正面的常識，也他們一個正常的活動，就是專門訓練一些年輕活躍的年青人來服務社會，讓他們有常識，在學生的時候就培訓起來。

問：婦宣隊主要是在做什麼的工作？

答：基本上來講就是防火、防災，學生逃生避具的使用、消防器具的使用這方面常識的推廣。其實服務的項目也很推，不只是學生、包括社區、老弱族群、智障人士，我們都會到府服務，宣導用火、用電常識的加強。

問：你覺得在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裡，就你分隊長的責任，你會去宣導火災預防的工作。排除掉這個職務，您有什麼樣的責任在？

答：說責任就很重了耶。其實參加婦宣的工作，我們就要去，包括消防局給我們的任何工作、任務，我們都必須全力去做，責任的話，畢竟我們不是受過專業訓練的，我們沒辦法做到絕對，說責任的話壓力會很大。

問：那為什麼會盡力完成工作？

答：因為我們參加了，就要為社會、大環境做事，所以大家會盡力去做。

問：那你在做防火宣導的過程中，你會不會發現有些業者會覺得做安檢制度，安全設備，他投資下去的成本會很多，他會認為是沒辦法回收的，那以你本身的職務來講，你會怎麼去勸導他去落實安檢制度？

答：對啊，這方面的設備是花費很多，但消防設備這麼東西，是盡量不要用，就像養邱千日用在一時，火災發生時，不只是消防設備，畢生的積蓄就沒有了，當然花了這些設備沒有用的話，會覺得很可惜，一般很多人都很節檢，但我們會導正觀念像他們知道，畢竟是有關他們生命財產的問題，他自己本身能夠賺錢，又做設備這個儲備，是有畢要的，設備下去，如果老闆還可以把這些觀念灌輸給員工，讓他們接觸這些東西，他們要公共場所時，也會知道這些東西是在做什麼用的，他們會有觀念。應該是會有加強，因為家裡沒有，如果在公司看到的話，如果說有這樣的訓練，他們也會對這個東西會有很深的印象。

問：如果遇到火災時，這個觀念可以落實嗎？

答：像我們去學校宣導，小孩子平時沒接觸過，回家之就把觀念帶回去，像個種子，公司或公眾場所，可以在裡面得到這方面的常識，在家裡看不到的東西，在這裡可以得到，像家庭如果有就是簡易型的，在公司可以看到不一樣的，到其它環境時，他自然就會對這個區塊會有概念。

問：在您參加四個社團中，會有配合消防去安檢的機制存在嗎？

答：像我們參加婦宣隊之後，也得到很多常識、知識，和設備的瞭解，所以說，我們在開會或大型活動時，我們會把婦宣的區塊帶到派出所、衛生所或社區、救國團裡，像會長、副會長聯誼時，我們把話劇帶過去，結果他們的活動，在當中宣導，我覺得這樣蠻有

意義的，像老人節時，社區在辦這樣的老人慶生時，我們也會帶過去，這樣子相對的在娛樂的過程中，把這些基本常識就讓他們做直接的接觸，我覺得也不錯，我會帶過去。

問：如果單純就配合消防隊來執行這個機制的話，四個社團中有嗎？

答：目前沒有。僅有在大型活動中把這些觀念帶進去。

問：在社團中有辦過宣導消防安檢的講習嗎？可以舉例嗎？

答：有。像救國團比較常辦，他目前在我們開會時，以各鄉鎮的會長、副會長或總幹事，基本上來講他們在地方上一般都會是老闆，或公司內擔任要職，所以在這個區塊我會比較去看，我們去辦這樣的區塊，所以在這過程中，加加減減會把常識帶過去。

問：那四個團體中，有接受外來消防安檢制度的觀念嗎？

答：這四個團體中，沒有，就除了消防隊，如果有的話，之前有一個設備公司在賣東西的，但是我們不會去接受這樣的東西，他會美其名他們是一個協會，但他來的時候，他就是賣海龍滅火器，經過這樣之後，我就不再接受這樣的單位來上課這方面的，因為我參加婦宣，原來外面其他單位要來上消防常識，原來是來賣東西的，我們參加婦宣後，我們都會由消防隊來找這方面的資源來上，主要的管道還是透過消防隊。

問：你在宣導這些老闆的過程中，他們考了，回去之後會針對火災預防過消防安檢制度會重別重視嗎？

答：這我們沒做這樣的追蹤，也沒這樣的能力，因為婦宣的區塊、人力，其實就是一個家庭主婦，除了顧家、小孩之外，移出來的時間也是有限，像后里的學歷都還有高中，但要做這樣的宣導還是很難，除非素質還要再提高。

問：在宣導的過程中，你會用什麼樣的方式去溝通、輔導、協調業者去落實安檢制度？

答：我們會盡量用平常的，因為還沒去試過，所以說…盡量會找他去認識的，像我隔壁是機車店，像機車店其實很危險，很容易造成

公共危險，因為他放的到處都是，什麼東西就亂丟，只有香蒂就會造成危險，只有在平時開玩笑多少講一下，如果叫村長來講，把東西整理好，好像效果很差，畢竟認識，就用朋友聊天的方式，就不用婦宣的角色，用朋友鄰居的角色，教他要怎樣怎樣。

問：他們改善嗎？

答：和悅一點會啦，如木板著臉就不會，

問：像是消防的強制力嗎？

答：有些啦。

問：在這過程中，會不會造成你們的關不好？

答：那倒不見得，我們會看臉色，像我們去宣導，我們會看他年紀多寡來教導，如果他是年青人，我們會用年輕的角度來談這事情，年紀大就用其它方式溝通，不要用很命令式的，放輕鬆一點，感覺我們很熟的感覺來談這個問題。

問：大部分都會接受嗎？

答：大部分都會，就是放輕鬆一點，用閒聊的方式。

問：像機車行這種不安全處所的檢視，其標準為何？你有針對你的社區特別找出這些不安全場所？

答：像隔壁機車行，堆很多東西，發生火災時，他自己要逃出來都很困難，我們受過一些課程、常識，他只要有一點時間，火就會很快燒到鄰居，因為廢機油很多，堆的門口都是，他們自己的孩子也玩過火，也著火過，有過這個經驗。

問：除了機車行外，還有那些場所會特別去留意？

答：瓦斯行，這附近是有啦，可是消防隊宣導的還不錯，只是在鄉下地方，他會藏在後院裡，像南村路有一間，他就藏在那。

問：這是在宣導過程發現或朋友聊天知道？

答：聊天。鄰居也會提，說隔壁有很多瓦斯桶，他知道我們是婦宣工作的，他有這個問題，他會把這個訊息告訴我們。

問：你怎麼處理？

答：鄰居在談的時候，有一、二間說要通報消防隊開單，另外二、三間說都是鄰居，不要為難，就不了了之。

問：那些說要通知消防隊的，之後有去做嗎？為什麼？

答：沒有，因為想說都是鄰居嘛。反正還沒有造成重大問題，所以說就算了吧。他們有危機意識，真的是很危險，可是事情還沒整延燒到他們身上，這就是惰性，還有如果被知道說是自己報的，會不好意思，會跟鄰居弄的關係不好。

問：這個關係會不好修復嗎？有經驗嗎？

答：難喔。像派出所來講，像左右鄰居唱歌太吵的話，通報的話，人家都知道誰報的，後續就是兩戶感情會不好啊，見面的時候就會蠻不舒服的。

問：會惡性循環嗎？

答：肯定會，因為我們在檢舉的時候，到最後他們都有辦法知道是誰檢舉的，一點保障都沒有，所以很多人就不敢檢舉。

問：如果消防透過會議方式，或內部內規的方式，或去家庭訪視時，隨興的講一下，說那些地方很危險，請去看一下，你覺得用那一種方式會比較好？

答：我覺得因人而異，如果全用消防人力的話，因為人力不充裕，並沒有辦法做到十全十美，除了公權力外，加上婦宣做柔性的勸導，但前提，消防局必需要給我們讓人家信任的條文在，在執行時，有一個法律的依據，我們是用柔性的方式，消防隊是用強制的，一柔一剛這樣做？

問：這個條文是什麼樣的形式？

答：授權的形式。有法律的依據會比較好，在推動時候會比較順利。

問：在宣導過程中，有些工廠設備做的很好，有些都沒做，為什麼會有這個的差異？

答：看老問，有些他發生過火災，他會覺得說這非做不可，沒碰過，他會覺得我運氣沒這麼不好，不會遇到，他本身很節檢，他捨不

得花這麼多錢去做設備，他沒發生過，去勸導也沒有，能拖就拖，發生了，造成別人的生命損失了才會去做。

問：就是要發生才會去做？

答：大部分都是，因為他的觀念太差了。

問：你是不是覺得從老闆去著手會比較快？

答：著手這個區塊是要，可是公權力還是要執行，因為人都很被動，必需用法律叫他去。

問：比如說公權力有時候不知道這要里有一間工廠，你覺得用什麼方式會比較好？

答：這可以用婦宣、義消，只要是消防隊的人員，只要是這個區塊都可以來協勤，如果我們做這個工作，慢慢的我們會把家庭、鄰居，我們都會把他統籌起來，我們會請他告訴我們那裡有這裡場所存在，我們去做溝通，如果還不行，我們就請消防隊去。

問：你覺得用一些規範的方式去把這個機制建立起來，這個機制有一些法律效力，會比較好？

答：會，會比較落實。

問：除了消防隊內部的單位，其他跨部門的結合呢？

答：都可以，不管是派出這些團體，任何團體都可以，畢竟安全是大家的，這都是ok的。

問：你參加這麼多社團來講，你覺得公部門，跨部門的協力把這個事情做，你覺得各部門的水平溝通機制充足、足夠嗎？

答：不夠，目前彼此的業務差別比較多，所以三者間都各做各的，還沒有說…，像鳳凰志工去獨居老人的家裡去救護，進去時，發現那些狀況，都可以跟我們婦宣講，我們會去做追縱，像警消去打火，可以把這個區塊跟我們婦宣講，讓我們在這個案件上，讓我們知道如何去做協勤的工作。

問：像派出所、衛生所有這樣的溝通平臺存在嗎？

答：只要發個文，只要有需要，我們都可以把我們的資源拿到那邊去，

畢竟都是我們安全的問題。

問：這些社團講，目前有那些機制可以互相結合，來落實消防安檢制度？

答：我沒有想過這個問題。我們是不是先提出一個規劃，然後再來跟他們講，應該…基本上應該是可行，這種工作，一個人做不如大家一起做會更好，這樣大家也都會樂意去幫助去協助，舉手之勞嘛。只是他們看到的，知道的，需要我們去做的，大家都會樂意去做。

問：就你的社區來講，之前有發現像機車行、瓦斯行，像這些不安全的地點，你是怎麼去選擇的？

答：基本上他是我們的常識啦，因為我們有受過這個訓練，我們都了解，像拾荒老人，東西堆了一大堆，去規勸蠻難的，我們應該可以去判斷啦。他會影響到鄰居啦，年紀大了，眼精不好、聽力不好，這個發生狀況，是絕對的，這是站在社區民眾的角度來講。

問：你現在應該會對「第三造消防人力」有一些了解，那用這樣的方式來落實消防安檢制度，有什麼期待或建議？

答：這個區塊，首先加強婦宣的能力，常識，這個要先加強，之後，再來做規範，一些條文，來跟我們做協勤，這樣兩者配合下，應該會有成績啦，也會對社區好一點。

最後，謝謝分隊長對這次的訪談做的一些建言。

參、民間團體(保險、扶輪社、婦宣、鳳凰志工)訪談紀錄

訪談日期：民國 99 年 4 月 11 日

訪談地點：○○消防隊

受訪者：丙-4

問：請問您在鳳凰志工隊裡的職務？

答：我是后里分隊鳳凰志工隊的分隊長。

問：您可以講一下志工平時的工作？

答：協助消防隊緊急救護。

問：如果說有發生火生的話，志工也要出勤嗎？

答：要，有執勤就要。

問：所以你也要跟過？你有看到火場內有人受困？

答：有，可是我沒看過有人受困。

問：所以你也看過火災？

答：有，一般碰到的就是倉庫火災、雜草火災。

問：倉庫火警會很嚴重嗎？

答：我碰到的是還好。

問：你覺得在您當消防隊的志工，協同消防去火災搶救，您覺得火災對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嚴重嗎？您覺得您在火災中的責任或義務去防止火災的發生？還是單純只有救護？

答：嚴重。接觸到火災的次數不多，可是還是有責任。

問：在救護的過程中，如果民眾家裡很明顯容易發生火災，您會去勸導他們嗎？可舉例嗎？

答：像家裡的紙箱堆在出入的地方、走道，如果放了很多易燃品，空間很凌亂，火災發生時，機會就很大。

問：您跑過工廠的救護嗎？像工廠發生火災，如果您有能力去勸導他改善，你會做嗎？

答：有啊。我會做。

問：在救護時，你會特別注意工廠裡有沒有消防栓、滅火器？

答：會啊，別說一般人，對自己的員工、左鄰右舍的影響都很巨大，住在旁邊的人不知道就算了，如果知道，就像一顆定時炸彈一樣，不知道什麼時候要炸也不知道，對左鄰右舍產生很大的威脅。

問：您會去勸說要去做消防安檢制度？

答：會啊，如果我有認識，我就去講，如果不認識就透過朋友，去跟他說。

問：你會特別注意家附近有沒有比較不安全的地方？

答：會啊，像我們對面有瓦斯行，我就會注意。

問：你會特別注意瓦斯車有沒有停在門口？

答：會啊，剛剛就還在說，瓦斯是很危險的東西，如果處理不好，產生氣爆，對整個鄰居都不好啊。

問：像你發現他們放很多瓦斯，你之後有什麼作為？

答：我有說過一次，老板娘不高興。

問：那你之後還有講嗎？

答：有啊，臉還是一樣臭。不過我還是過去跟他聊天，就好了。我還是會持續跟他講，因為他放那麼多，實在不好，很危險。

問：是否有其它方式去請他們改善？有這樣做過嗎？

答：有啊，想請消防隊去勸導，可是我不敢講，怕被說很雞皮。

問：是怕說被別人講說抓耗子嗎？

答：這也是其中一個，還有一個是來消防隊檢舉，怕被消防隊講說又沒有你的事情，幹嘛講。

問：還有第三個管道來協助他們改善瓦斯超存的狀況？

答：有啊，婦宣隊去勸導、溝通也可以。

問：透過村長去協調好嗎？會破壞社區的關係嗎？

答：我們村長應該也可以，不過以前互動比較好，現在不好了，講了我也不知道會不會改善。

問：消防隊去強制要求的話，可以立刻改善，用勸說的方法，進度比較慢，關係又可能變惡劣？

答：對啊，好鄰居變壞鄰居。

問：我歸納一下，您認為安檢制度，這個場所做安檢制度，對場所來講是不可或缺的。

答：對啊。

問：業者會認為說作這些投資，成本沒辦法回收？用分隊長的身分你會怎麼去勸說？用鄰居的角色會怎麼去觀說？

答：對啊，很多人這樣講。可是我不會用分隊長的身分去，會用鄰居的身分去，因為我用分隊長的身分去講，他們的想法會不一樣，會以為你幹嘛用分隊長的身分講。

問：我作個假設好了，他會覺得你是消防隊の間諜，如果瓦斯超存或沒有消防設備，就會回報給消防隊來檢舉？

答：會啊

問：所以用鄰居的身分會比較好？

答：我們和鄰居瓦斯也有親戚關係，之前消防隊的瓦斯也是叫他們的，有時候我來協勤時，他們看到也會問說消防隊什麼時候來安檢，我就跟他說，我值我的班，我又不會管安檢。

問：您有沒有想過他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

答：應該是怕被安檢說瓦斯桶太多。

問：志工有配合消防隊執行消防安檢的機制嗎？若無，您覺得在您協勤的過程中，有什麼方法或情況，可以配合消防隊來執行消防安檢。不一定是檢查，而是提報？

答：沒有。

問：消防隊是否在志工隊辦過講習或宣導消防安檢？

答：沒有。

問：志工隊中會有強制作為執行消防安檢制度？

答：沒有。

問：志工隊會配合消防單位來溝通、輔導、協調業者落實安檢制度？

答：可以啊。

問：在進行溝通、協調時，會不會對分隊長職務造成影響？用朋友的角色會造成什麼影響？鄰居的角色？

答：不會。

問：剛提到說您會勸導瓦斯業者不要放太多瓦斯桶，會造成不愉快嗎？

答：不會啦，我主動去跟他講話就好了。又不是說什麼仇恨，過了就好了。

問：剛有說如果用提報的方式給消防的話，會造成什麼影響？

答：鄰居知道我在做志工，他會知道，他會不高興，不過只是一段時間而已，不會有什麼影響？

問：如果有這個機制存在的話，你會提報嗎？

答：會，為了大家的生命。

問：像志工隊和消防隊針對消防安檢這一塊，平時可能沒有一個平臺溝通，現在如果有，您覺得用那一種形式會比較適合？要用強制的機制還是志工默契產生還是每個月消防隊開個會，集合義消、婦宣、志工，問各同仁本月在執勤的過程中，有沒有注意到那個場所未符合安檢制度？如果到時候有這個機制、規則存在，分隊長都會全力配合嗎？

答：我覺得三種方法都很好。如果有機制我會全力配合，因為這事關每個人的生命財產。

問：最後，您現在應該對「第三造消防人力」應該會有初步的了解，那你對未來這部分有什麼期待或建議嗎？

答：建議我不敢啦，我是儘量配合消防隊這邊。

問：就是說如果消防隊建立起規則，志工隊就會全力配合？

答：對啊，如果是我們志工隊能幫忙的，都會全力配合。

肆、較具公安考量之企業(科技公司、遊藝場)訪談紀錄

訪談日期：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

訪談地點：科技公司

受訪者：丁-1

問：請問您在公司裡的職務和工作內容？

答：我是風險管理處，擔任損失防阻課，最主要在消防安全方面，公司的消防設備、門禁、監視設備的設置和維護管理。

問：請問您對公司及公司附近的民眾和產業，您有什麼樣的責任在？

答：首先是自我保護自己的財產，接下來是說園區廠商都是高風險的特性，管理局有做一些聯防的機制，都會積極的參與，我們都積極投入園區防災的工作，當然，這個園區來講，它的特色和竹科不一樣的是說周界很接近民宅，所以包括敦親睦鄰和避免人民的恐慌，上到下都做了很大的努力。除了創造國家的產值，帶動地方的繁榮，不要造成當地居民的隱憂。

問：為什麼您會這樣覺得？

答：在環評的工作中，這些訊息，現今媒體非常發達，都會帶給人民一些觀念，但人民有時候會過度恐慌，雖然會有一些風險，但我們不僅遵守國內法規，而且因為保險的關係，也要符合國外的一些半導體相關法規。做到多重的防護。

問：為什麼會想要去消除民眾的恐慌，是因為產業本身就會有很多污染嗎？所以在特別重視消防安全嗎？

答：民眾的恐慌，很多到這種程度來講，比較有一點被誤導的，但是這些對公司的形象影響非常大，一些村里長，本著他們的職責，包括一些民代也來關心，各級管理機關，環保局之類的都很關切，他們有職責，也不能讓民眾落人口舌。而且也關係到一些股東的權利，會因為這些事而造成很大的影響。

問：那老闆會不會認為消防設備是沒辦法回收的成本，而不重視？如果會，為什麼會這樣覺得？有案例嗎？

答：不會，他覺得有投資的話，還要好好的管理，要確實發揮功能？竹科、南科都發生過，國外就不講，早期日月光這些大火，因為後果除了造成立即的損失和後續影響，災後復原，有些都難以估計的，我們好不容易從不景氣回復過來，不是等著賺錢，而是更要加強安全的巡檢。

問：這是企業永續經營的概念嗎？有在推永續經營嗎？

答：也可以說是啦。目前整個的重點還沒有把這部分當作是，因為這個需要很多單位來配合，因為永續經營不是只有風險管理單位，當然主導可以啦，包括製成單位等，如有一些污損的話，產商要怎麼去復原。

問：現在每年政府有很多部門都會來做一些稽查，過程中有缺失的話，會用成本的概念去做改善，還是就做到最好的？

答：至少會符合法規，我們會在意說它實質的防護功能有沒有達到。因為很多法規也是經驗累積成的，當然政府法規一定要遵從，環保啊、勞工單位等，額外的話，我們還是會更上一層的防護，這些概念一定是來至國外半導體的法規，還有保險公司的一些建議、指導。

問：在您的公司中，有配合消防單位執行消防安檢的機制存在嗎？現階段。

答：至少一年一次，法規規定的。另外，我們平常有做一個計畫，有跟合約廠簽定平常保險的機制，比如像撒水設備，我們每個月就有靜態檢查，每一季就有動態檢查。像泵浦每二週就一次，每一個月就做一次性能的校正。我們不是只是符合法規，因為不定期，國外保險公司和再保公司，他們都把這部分視為稽核的重點，像四月初，日本的再保公司才來過而已，也是測試泵浦的性能。

問：為什麼您們會特別重視保險公司的要求？

答：因為保險費，它的額度很大，降低的額度我不是很清楚，但是範圍是蠻大的。

問：這是您們最大的誘因嗎？

答：對啊，當然做的好話，他們也比較安心，如果經過一年沒發生事故的話，保險也會降低，他們會評估你防護的等級。如果他覺得有風險的話，不只他們，國外的再保公司也不會。

問：這個組織機制是那些？

答：這個也是我們風險管理處損防課，再來是廠務人員。其實損失防止喔，不只是顧消防而已，包括一些機臺的損失也是。專業單位不是只有我們，包括工安、環保，也要有這方面的概念，基於風險管理處這個分說的概念，我們在這方面都有涉略到。

問：平時公司裡會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的講習嗎？頻率多久？

答：我們配合政府的自衛編組，把廠務部門、工程部門，不同的區域、機臺，看那一個發生火災，他們會有消防自衛編組的動員，我們風險管理處是處於統合指揮，但指揮官還是由他們部經理來擔任，我們是提供滅火設備的支援，這種不定期的演練，至少每個月一次，而且是無預警的，我們都有紀錄。

問：這會對公司內員工的火災預防概念會有提昇嗎？

答：會，我們不只自己訓練，我們還送到新竹的訓練基地去做演練。

問：您在編組中的職責是什麼？

答：我是在指揮中心做訊息的傳達，我底下的員工，要去確認現場的消防設備是否正常動作，如果沒有，他要當場做手動的處置。

問：會特別把這些觀念帶回家嗎？去公眾場所會特別注意嗎？如果場所不合規定，您會怎麼做？

答：我會教他們使用家用的滅火器，如果要逃生的話，就緩降機的操作方法。當然會特別注意啊。不合規定的話，我們著力點比較弱，不會去提。

問：公司中有沒有非消防強制力的作為，落實消防安檢制度？

答：我們有很多種模式的自我檢查，像我們處是屬於稽核單位，會去稽核別部門的問題，稽核也不能護短啊，因為我們會有聯合巡檢，

巡檢不能只是只看他們的東西，像我們的消防設備也是每個部門也都可以看。這個東西也是個良性競爭啦。

問：為什麼您們會想和社區互動？

答：提升公司的形象，因為和民眾的一些負面觀點，會互相消長，如果公司做很多公益的話，他們會覺得你是正派經營，也會覺得你有考慮到我，在意當地的環境，還有會用當地很多的居民。如果有在做這些事的話，這間公司其它方面也會不錯，不要讓他們說只是在賺他們的錢，這是在地無形的形象。另外，我們也會透過這些成就和事蹟來提報我們的企業環保獎，有得獎的話，相對的在政府的監督方面，也會覺得你是優良單位；我們是國際化公司，整個企業的形象和公司的股價也是相對會有影響。還包括吸引人才也會，比較容易爭取到優秀人才來。

問：您剛提到的巡檢方式，有什麼獎懲的機制嗎？

答：本來是只有處罰，可是長官最後覺得可以用獎勵的方式也可以產生不錯的效果。處罰的話應該是各部門比較，讓主管覺得這次比賽我得最低分，在長官的印象就會比較差，他們就會注意。像我們總經理是非常重視這一塊，因為如果沒做好，風險一出來，跟一般民間中小企業來講，影響的幅度是不一樣的，會直接反應在股價上，像上些公安意外，不會立即反應，形象的話會立即反應。和竹科不同，我們旁邊就是民宅了，如果有事情的話，影響會很大。

問：平時都有在演練，那有實際狀況而應變過嗎？

答：其實難免有一些異常，那我們 ERC 都是採取既定的應變步驟，該區的應變小組也是都有在集結。透過宣導是有比較順暢一點，雖然實際上不會這麼好，但員工會知道有那些事要做的。

問：在和您們配合的廠商，您們會去要求他們落實消防安檢制度嗎？

答：這些有。包括我們的協力廠，只要他場內需要符合，我們都會在招標中列入標準，其它的包括趕工能力啊、處理廢棄物的能力等。

因為說如果處理我們的化學品，雖然不在我們場內，但一旦有事，媒體報出來不會說是他們，會說是處理某某的化學品，會影響公司的商譽。

問：你們有輔導他們落實消防安檢制度的機制嗎？他們會改善嗎？

答：應該是用契約的方式，要求他什麼時候要改善完。因為難免簽約廠商。如槽車，它有時候會因為調度的問題，會有不符合規定情況，我們稽核到的話，會要求他們。他們當然要改善啊，不然就不用做生意了。其它如環保單位，他們有要求業者要善盡監督的義務。

問：在從業的過程中，您覺得用什麼的方式，才能提昇消防安檢制度這塊的重視程度？

答：我們目前用的比較有效的是用制定規定啦，罰則是用罰款的方式，這部分在訂契約的時候就要聲明在先，他們進來前，就要先教育訓練，因為產生問題的後果，是和外面中小企業不一樣的。除了危害到安全，還會造成污染。

問：對「第三造消防人力」有什麼期待或建議嗎？

答：以前政府主管機關好像都有管到，可是規定都不一定，政府之後慢慢都釐清了。不要只是為了法規的稽核而稽核，而是要讓業主覺得跟自身有切實關係，目前就是還是顧到國外法規，讓我們覺得要求的重點不太一樣。

問：如果用政府公權力的話，您們會覺得只要符合就好了。如果用保險的機制，您們會覺得更實際？

答：政府要求的有很多面向，不管是環保的、勞工的，他們不只會自己來，也是會請一些學者來輔導，有一些建議，實務上的建議。有時候會覺得很多、很雜、很亂。

問：您會不會覺得政府部門間建立平臺，事先協調會比較好？

答：當然啊。像燃氣消防現在也管，勞委會也管啊，就輸氣的泵浦，二個要求的就不一樣。如果有一個稽核的平臺，一次告知，減少

業者的困擾。

肆、較具公安考量之企業(科技公司、遊藝場)訪談紀錄

訪談日期：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

訪談地點：遊藝場

受訪者：丁-2

問：請問您在公司裡的職務和工作內容？這個職務幾年了？

答：我是負責消防和勞工安全衛生。三年。

問：請問您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在您的職務或本身需要承擔某一部分責任？

答：是的，我的工作是要對民眾安全做一定程度的責任。不管是消防或其它機械遊樂設施的定期檢查，都要做一個督導管理。

問：請問您會不會認為是無法回收的成本？

答：因為我們公司的性質來講，火災預防對我們而言，是很重視的一點，因為我們屬於服務業，說要有沒有看到績效，其實我們就是把它轉成績效，因為我們防火管理是有規劃的，就用管理的成果來當作一個績效，和實效營利的部分可能就沒有看到實質的效益，但相信長期的部分，應該是可以達到我們想要的，不管是在業界或是民眾的心中，應該會是一個安全的遊戲場所。

問：剛說到的那個績效，它的運作機制是什麼？如何產生的？

答：就我管理者而言，我把它作一個量化，像各區的管理人除了例行檢查，我們還有各單位的配合性，還會定期召開防火管理會議，在會議中就會產生績效。

問：這個績效是不是有什麼獎懲措施？

答：就是管理權人口頭上的獎勵，如果其配合度高或管理設備或編組方面的反應性很好，我們平常就有一個稽核的機制，檢查的結果，最後的簽核就是我們的管理權人對各區的管理人員一個落實程度。

問：獎勵是說類似年終獎金或口頭獎勵？

答：有功的話，是由我做提報。懲罰的話，像我們的消防栓，在你的

管理區裡沒有管理好，在緊急狀態下沒辦法操作的話，依人事規章作一個懲處。

問：請問獎懲的規章和為什麼要有這樣的獎懲存在？成員是那些？

答：因為我們是一個製造幸福快樂的場所，本來的願景。所以我們希望是一個很快樂很安全的場所，不管是總經理或管理權人他非常重視這一塊，我們是非常落實這一塊的。我們是分層管理，各區的管理人就是各區的負責人，他下面還會派檢查人員，各單位的專員或各店的店長，負責檢查營運場所的消防設備及用火用電避難設施的檢查。

問：這個機制的存在是因為所有權人的要求才存在，那為什麼他要特別落實這個機制？

答：主要就是一個製造歡樂給人幸福的遊樂場嘛，有安全後才會有快樂幸福啊。

問：現在政府部門常會到單位內做稽查的動作，你們改善是會做到符合法規還是做到最好的？

答：這可能要分成二塊來講，因為在法規面有要求要合格的廠商才可以做檢修的動作，我們園區除了一般的燈具做定期的更換，用我們公司內專任的機電人員，若是滅火系統或撒水系統的話就會委外發包，由合格的消防公司來維修。

問：剛提到獎懲的機制，是屬於非消防的要求去監督的機制，那部門內怎麼去配合消防單位來執行消防安檢制度？

答：本公司配合安檢制度的話，是由合格公司來做一個檢修、發包部分，都是符合法規的要求，我們還會強調提出一些改善的建議，這個會由他們提出書面給我們做參考。

問：公司在平常有辦理消防安全檢查的講習或訓練嗎？

答：我們只要有辦新訓，三場就會有一場做消防演練，不管是滅火器、還是消防栓操作的部分。

問：辦這個訓練對你本身或員工方面，火災預防的觀念是不是會有明

顯的提昇？

答：因為我們目前是沒有發生狀況，就看績效的話，可能會看不出來，但我們在課堂上會做一個問卷調查，問學員課程是否有效用，結果都還蠻高。

問：跟一些協力廠商的過程中，會輔導或要求他們落實消防安檢制度？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想過如果廠商也有落實的話，對公司本身的貨源或服務才會更的保障？

答：依我們公司的性質，是沒有要求和協力廠商配合的部分。

問：公司如果能成為地區的模範或學習的對象，是不是會對公司有正面的影響？如果有，影響層面大概是那一些？

答：一定會有的。剛提到的我們是製造歡樂跟幸福的場所，這是我們的保證，希望來園的遊客會有這種感覺，所以對於安全的要求是最基本要做到的，對我們的公司來講，不管是機械的或建築物的安全或消防的安全，都是比法規更好，成為一個學習對象，對公司不管是宣傳，或給民眾一個正面的觀點，也是一個很大加分的部分。

問：在工作的過程中，老闆本身很重視消防安檢制度？是那方面的誘因讓老闆願意這樣做？

答：我們老闆是新接的，全力投入的話是大概二年，前二年是重整時間，在消防這一塊的投入，在我的認知中，我會覺得不管是法規的要求，或獎勵的部分，在觀光局每年做的考核，如果可以達到他要求的程度，他會有一定額度的補助，對公司來講是不無小補，更重要的是，在國內業界能力提昇和對對民眾的保證。

問：剛提到觀光局的考核，它有涉及到消防安檢制度的部分嗎？

答：有的，比重還蠻重的，大概占 10-15%左右。

問：依你的工作內容，因為會接觸很多政府單位，那還有那些單位有這種機制來獎勵落實消防安檢制度？

答：我們有建教合作的學生，我們要提供住宿的部分，當然住宿的場

所就要符合消安的要求，建教合作的學校，他也是會派人來檢查。觀光局他們也是希望除了符合法規外，還要可以做到更好。再來是建管科的部分，也是會提到建築物安全，裡面會談到消防安全的部分，他也是有納入考量。

問：消防單位都是用強制力來執行，其它您提到的還有用補助的方式，那種方式對於提高業主來落實消防安檢制度會比較有用？或是他有一個程度上的區別？或程序上的順序？

答：它會有一個程序的差別，我遇過有一些業主，他的規模比較小，他可能用懲罰性的才會做。在程度上，用輔導的方式來符合規定會比一開始就開罰單會比較好。像勞安的話，就一去就是開單，有的公司很小只有幾個人，開單的話，他可能還會覺得為什麼要罰他。這個需要一些輔導，輔導的話它會有一個補助的辦法，至少做到符合法規面的要求。如果消防安全這一塊，大公司當然他有能力來做這一塊，小公司的話或老闆的重視程度沒有到，可能用輔導、補助會是一個比較好的方法。

問：未來消防單位在運用「第三造消防人力」來落實消防安檢制度，你會有什麼期待或建議？

答：政府的話是用輔導的比較好。